

全真模擬試卷第一回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鐘

命題者：
刑法：陳律師、成台大、
旭台大
刑訴：黎台大、睿律師
法律倫理：徐律師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75.題，每題2分，占150分）

- 關於加重結果犯成立之要件，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加重結果犯之基本行為必須為故意犯，過失犯並無成立加重結果犯之餘地
 - 加重結果犯之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行為可能造成加重之結果，除須能預見之外，對於加重之結果尚須有預見，始對加重之結果負責
 - 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須與基本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有成立加重結果犯之可能
 - 加重結果犯，以刑法對於加重之結果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能論以加重結果犯。
- 甲、乙平日素有嫌隙，故甲計畫殺乙，於某日在乙下班途中將乙砍殺數刀之後逃逸，惟嗣後甲在途中心生悔意，遂報警前往救護乙，並欲回到犯罪現場看照，然乙在案發後即為目擊之路人丙報警處理，乙因丙之善行而倖免於難，然仍致乙受重傷。甲應如何論罪？
 - 甲成立殺人罪之未遂，不適用中止規定
 - 甲成立殺人罪之中止未遂
 - 甲犯意變更，應論以重傷罪
 - 甲之犯意雖為殺人，然客觀上僅生重傷之結果，故直接論以重傷罪。
- 試問下列關於正當防衛之敘述，何者正確？
 - 甲意圖重傷乙，持兇器猛力揮擊乙之頭部，乙為排除甲之侵害，而撿拾起掉落在地上之長刀，猛刺甲胸腹部，致甲死亡，乙於此案因尚有其他作為可能，故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甲空手毆打乙，乙為求自保，遂拾起地上球棒朝甲揮舞，甲見乙以球棒自衛，隨即拿出隨身攜帶之瑞士刀攻擊乙致其受傷，甲之攻擊行為不能主張正當防衛
 - 甲空手毆打乙，乙為求自保，遂拾起地上球棒朝甲揮舞，致甲受傷，因係互毆，故乙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甲與乙互毆，甲、乙皆得主張正當防衛。
- 甲竊取乙之私自製造之槍械及乙所有之萬用鑰匙一把，持之侵入丙之住居以竊得丙所有之名貴項鍊，案經地方法院對甲為有罪判決之諭知，下列敘述，依新修正之刑法之規定何者正確？

1-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A)槍械是犯罪工具也是違禁物，應予以宣告沒收
(B)槍械雖屬犯罪工具，但甲並非所有權人，不得予以宣告沒收
(C)萬用鑰匙為甲犯罪所得，應予以宣告沒收
(D)名貴項鍊為甲犯罪所得，應予以宣告沒收。
5. 甲向乙借款5萬元，為擔保乙之債權，甲交付乙一張已簽章但未填載金額之本票。嗣後甲遲未還款，乙遂逕自於該本票自行填寫20萬元，並持該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甲知上情後，向警察機關報案，案經法院認定甲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行，並為沒收之宣告。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宣告沒收本票，因為此為行為人偽造行為之標的
(B)應宣告沒收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因此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所得
(C)應宣告沒收15萬元，因此一部分之金額方屬偽造範圍
(D)應宣告沒收15萬元，發還5萬元，因甲仍積欠乙5萬元，偽造之全數應扣除正當之欠款。
6. 下列關於教唆犯之敘述，依目前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A)甲教唆乙竊取他人財物，事後甲與乙分配贓物，甲成立教唆竊盜罪外，亦成立贓物罪
(B)甲、乙為夫妻，共同教唆丙殺害丁，甲、乙應成立殺人罪之共同正犯
(C)甲、乙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為脫免罪責，甲教唆乙誣指他人犯罪之偽證，嗣後甲亦另起犯意就同一內容為偽證，甲應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及偽證罪二罪
(D)甲教唆乙以金錢買通丙殺害丁，惟丙失手，未傷及丁，甲之行為屬未遂教唆，為刑法所不罰。
7. 下列何者並非屬於刑法脫逃罪中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A)經民事管收之債務人
(B)於勞動場所受強制工作之人
(C)受羈押之被告
(D)遭民眾逮捕之現行犯。
8. 下列關於「假釋」要件及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B)假釋以執行徒刑的受刑人為限，但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不適用之
(C)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D)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2年者，不在此限。
9. 甲在某晚於游泳池更衣室看見乙因忘記帶錢包而回到停車場車上拿取，甲臨走

- 時，隨手將乙放在更衣室開放置物櫃中的高級泳衣取走。乙回到更衣室時，發現高級泳衣已不見。甲成立何罪？
- (A)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B)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
(C)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D)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10. 甲、乙原為朋友，然因乙向甲借貸1,000萬元拖延多年未償還，進而產生嫌隙，某次兩人再度為借款一事爭吵，甲事後認為乙根本不願返還借款，心生忿怨之下，遂決意駕駛汽車撞死乙，某日甲於乙下班途中駕車以時速90公里速度朝乙衝撞，乙遭甲駕車撞擊，因撞擊力道過大，當場死亡。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爲僅成立刑法第271條的普通殺人罪
(B)甲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273條的義憤殺人罪
(C)甲除成立刑法第271條的殺人罪外，另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二罪侵害法益相同，普通殺人罪應係由肇事逃逸罪所吸收
(D)甲除成立刑法第271條的殺人罪外，另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二罪侵害法益不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
11. 甲保管乙之支票簿，盜刻乙之印章，一次偽造乙為發票人之支票2張，面額分別為10萬元與20萬元，甲持此2張支票向銀行提示進而取得30萬元。依實務見解，下列有關甲之行爲的論罪，何者正確？
- (A)甲一次偽造支票2張，為一行爲觸犯兩個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想像競合
(B)甲偽造有價證券復持以行使，其偽造行爲吸收於行使行爲之中，應論以刑法第201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C)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並取得30萬元票面價額，另外成立詐欺取財罪
(D)甲盜刻印章乃偽造有價證券罪之階段行爲，不另論罪。
12. 甲明知自己並無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其為能順利應徵客運車司機，將他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上之照片換貼為自己之照片，再將之重行影印，持往客運公司，冒用他人之名義，應徵客運車司機，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論罪？
- (A)僅論以變造特種文書罪
(B)僅論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C)同時成立變造特種文書罪與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一行爲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
(D)同時成立變造特種文書罪與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數罪併罰。
13. 甲、乙為上班同事，某日甲邀乙至公司茶水間，嗣乙進入該房間後，甲將門關起

1-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並對乙不斷強抱、強吻，其間乙曾有明確拒絕之表示以及推拒未果，直至有人欲進茶水間，甲才中止其行為，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附註：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A)甲之行為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 (B)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 (C)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中止犯
- (D)甲之行為不成立犯罪。

14. 下列關於妨害秘密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懷疑其女友乙在外有認識其他男友，僱請徵信業者在兩人共同居住地數處及車上安裝針孔攝影機及監聽器，甲所為之行為並非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無故」之要件
- (B)甲懷疑其妻乙有外遇情形，僱請徵信業者在家裡數處及車上安裝針孔攝影機及監聽器，甲所為之行為並非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無故」之要件
- (C)甲見乙在公共廁所如廁時，忘記廁所門上鎖，甲遂打開廁所門，用智慧型手機對如廁中之乙拍攝照片，乙見狀表示不同意甲之拍攝行為，惟不及阻止，自不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之構成要件
- (D)告訴人甲在檢察官偵查庭訊問被告乙時，私下以錄音筆將偵查庭活動的過程錄音私下錄音之方式，竊錄乙之非公開談話，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

15. 甲騎機車時見乙將其機車停放於路邊，且將皮包放置於其機車踏板上，甲萌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加速騎經乙機車旁，並趁乙不及防備之際，攫取乙所有放置於其機車踏板上之皮包，得手後，即加速逃逸等情。試問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

- (A)竊盜罪 (B)搶奪罪 (C)強盜罪 (D)準強盜罪。

16. 甲以持改造手槍強迫乙交付身上所有財物，至乙無法抗拒，而交付內含信用卡、提款卡及現金3,000元，甲於實行之犯罪行為之際，新生殺乙之犯意，以一勞永逸，遂於取得財物後即用改造手槍槍殺乙。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刑法第328條第3項強盜致死罪
- (B)甲成立刑法第328條普通強盜罪與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數罪併罰
- (C)甲成立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與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數罪併罰
- (D)甲成立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

17. 甲與乙兩人決意共同傷害丙，兩人實施傷害行為時，甲見地上有一木棍，於是隨手拿起該木棍朝丙A頭部重擊數下，惟因下手過重，致丙顱內出血死亡。下列有

- 關甲與乙兩人之罪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無論能否預見丙死亡結果，均應負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責任
 - (B)乙若對丙之致死結果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則甲與乙應負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責任
 - (C)乙若與甲有致死結果之犯意聯絡，則甲與乙應負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責任
 - (D)乙若對丙之致死結果能預見，則甲與乙應負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責任。
18. 下列關於罪數判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向法院偽證同一案件之被告乙及丙有如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因所侵害國家司法權之法益僅一，應成立一個偽證罪
 - (B)甲向同一案件，先後數度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為偽證，因所侵害國家司法權之法益僅一，應成立一個偽證罪
 - (C)甲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以一狀誣告乙、丙共同販賣毒品，因被誣告者人格有二，故應成立二個誣告罪
 - (D)甲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甲於該案偵審中，先後經具結而為虛構事實之陳述，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
19. 關於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
 - (B)褫奪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 (C)於數罪併罰之情形，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D)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20. 下列關於刑法規定之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追訴權之時效，因偵查而停止進行
 - (B)犯最重本刑為死刑，追訴權時效為20年
 - (C)行刑權之時效，因另案偵查而停止進行
 - (D)宣告死刑，行刑權時效為40年。
21. 下列關於保安處分之敘述，依現行刑法（即新修正105年7月1日生效）何者正確？
- (A)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B)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倘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1日抵保安處分1日
 - (C)外國人受拘役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D)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5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1-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22. 甲僱用殺手乙殺丙，甲向乙交代之計畫是在丙的食物中下毒，待丙因吃入毒藥暴斃後，再將其投入河中，以營造為丙自殺之外觀。乙誤認丙之雙胞胎兄弟丁為丙而為上開犯罪計畫之實行，經鑑定報告指出，丁之死因是於投河時，頭部撞及河中石頭而死亡。試問依實務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基於等價的客體錯誤及非重大偏誤（離）的因果歷程錯誤，不阻卻殺人故意
 - (B) 甲基於等價的打擊錯誤，阻卻殺人故意
 - (C) 乙基於等價的打擊錯誤阻卻殺人故意
 - (D) 乙基於等價的打擊錯誤及重大偏誤（離）的因果歷程錯誤，阻卻殺人故意。
23. 甲、乙分別繼承他人而共有一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老舊房屋，然甲、乙兩人對於該屋是否重建之意見不合，因而生有嫌隙多年，某日甲趁乙出國期間為將該屋該除重建，僱工將該棟房屋拆除，拆除工人誤信甲為唯一合法所有權人而將該屋拆除。甲所為，依實務見解應屬：
- (A) 毀損罪之共同正犯
 - (B) 毀損罪之間接正犯
 - (C) 毀損罪之教唆犯
 - (D) 毀損罪之幫助犯。
24. 試問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下列關於沒收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應沒收之
 - (B)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中犯罪所得的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不包括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C) 沒收犯罪所得時，其估算應採不扣除行為人犯罪時投入之成本的「總額原則」。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D) 甲從金門購買菜刀一把，乙見甲之菜刀鋒利，謊稱借其煮晚餐，卻拿該菜刀砍殺A。該菜刀即屬供犯罪之用之物，雖非犯罪人乙所有，仍得沒收之。
25. 成年之甲男在網咖認識15歲之乙女，兩人陷入愛河並開始交往，不久後甲邀約乙來家中作客，並在情投意合下發生性行為。此後半年內每個月乙都會藉故作客甲家而與甲發生性行為，共計6次，直至被乙父母發現而提出刑法第227條第1項與幼年男女性交罪之告訴。試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罪屬告訴乃論之罪，故倘若乙或乙之父母未提起告訴，則檢察官無權起訴甲
 - (B) 甲基於概括犯意，和乙在半年之內發生性行為6次，應僅成立一罪
 - (C) 假設乙外貌看似成熟，並向甲宣稱自己已滿18歲，甲得主張不具備本罪故意，不該當本罪
 - (D) 假設乙未滿14歲，應認乙不具備同意能力，無法和甲合意性交，此時甲該當刑

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

26. 試問依照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男持美工刀脅迫A女不許動，並露出自己之生殖器實施手淫之行爲，強迫A女目睹。甲該當刑法第224條之1項加重強制猥褻罪
- (B) 甲男基於強制性交故意，把A女壓到牆上使A女無法動彈，但在尚未脫下A女衣服時，即被路過之警察逮捕。此時應認甲已著手於強制性交行爲，該當刑法第221條第2項強制性交未遂罪
- (C) 甲男在搭乘公車時，見坐在鄰座之A女貌美，便脅迫A女不許動，並將手指伸入A女陰道中。甲該當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6款加重強制性交罪
- (D) 甲、乙兩人見A女貌美，故一日約A女出來，甲負責壓制A女，乙則對其強制性交。此時應認僅有乙一人對A女強制性交，故不該當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6款加重強制性交罪。

27. 甲一日在開車時，遭違規闖紅燈之機車撞上，機車騎士乙受傷倒地不起。甲認爲自己遵守交通規則，並無任何過失，便駕車離去。隔日甲同樣在路上開車時，遇到仇人丙正在過馬路，心想趁此機會除之而後快，故用力踩油門撞上丙，丙當場死亡，甲則加速駕車離去。試問依照實務見解，甲兩次駕車離去之行爲，是否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

- (A) 甲第一次行爲該當肇事逃逸罪，第二次行爲不該當肇事逃逸罪
- (B) 甲第一次行爲不該當肇事逃逸罪，第二次行爲該當肇事逃逸罪
- (C) 甲兩次行爲皆該當肇事逃逸罪
- (D) 甲兩次行爲皆不該當肇事逃逸罪。

28. 下列關於放火罪的敘述，依據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 甲放火燒燬A、B、C三人居住之房屋，因燒燬三棟房子，成立三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 (B) 甲放火燒燬自己居住的獨棟房屋，因該屋平常供甲使用，故甲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 (C) 甲趁A不在家的時候放火燒燬A之房屋，因行爲當時A並未使用該屋，故甲成立刑法第174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 (D) 甲放火燒燬A居住之房屋，造成房內傢俱皆被燒燬，因放火罪已包括毀損性質在內，故甲僅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不另成立刑法第353條毀損建築物罪及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其他物品罪。

29. 下列何者不該當刑法第278條重傷害罪？

- (A) 甲刺傷A的眼睛，讓A左眼視力從1.0變成0.1
- (B) 甲用力踢A下體，造成A睪丸受傷，從此不孕

1-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C)甲用球棒打A的手臂，使A嚴重骨折，骨頭癒合後仍不能高舉手臂
(D)甲一刀砍斷A的右手拇指、食指和中指。
30. 試問下列何者行爲得主張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 (A)甲在路上遇到狗對甲狂吠，並見狗露出尖牙作勢要撲向自己，甲連忙拿出木棒把野狗痛打一頓
(B)甲在電影院被A扒手竊取手機，隔日兩人狹路相逢，甲認出A手上拿著自己的手機，並見A轉身逃跑，連忙衝上前打A一頓，奪回手機
(C)甲發現A打算僱用殺手殺自己，想說先下手爲強，於是在A僱用殺手之前，就先將A毒死
(D)甲在路上遇到仇人A，見A正在搶劫B女皮包，想說趁此機會好好教訓A，故衝上前去揍了A一拳，B女因此保全皮包。
31. 試問下列關於假釋之敘述，何者爲非？
- (A)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爲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受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而有悛悔實據者，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B)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
(C)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D)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32. 試問下列何者行爲非屬應交付保護管束之情形？
- (A)甲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在獄中表現良好而獲許假釋出獄
(B)甲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幼年男女性交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同時宣告緩刑3年
(C)甲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同時宣告緩刑3年，但須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D)甲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同時宣告緩刑3年，但須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3. 甲和乙爲夫妻，一日家庭聚餐時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乙便當眾打甲一巴掌，甲

一氣之下持刀向乙之頭部砍下數刀，乙因而流血受傷倒地。甲見狀仍欲繼續砍乙，甲之父母丙、丁見狀連忙勸阻甲，甲方恢復冷靜，對自己之行爲感到後悔莫及，故致電叫救護車。然而在救護車尚未抵達之前，聽聞爭執聲而來的警方已先一步將乙送到醫院，所幸乙大難不死。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係受到乙打一巴掌激怒而砍殺乙，屬當場激於義憤，該當刑法第273條第2項義憤殺人未遂罪
- (B)甲砍殺乙後，雖有停下砍殺行爲並致電叫救護車，但因甲是受到丙、丁勸阻方停止其行爲，不屬因己意，故不得依刑法第27條中止或準中止之規定主張減輕或免除其刑
- (C)甲砍殺乙後，雖有停下砍殺行爲並致電叫救護車，但因乙並非因甲致電的救護車而獲救，而係被警方送到醫院，故其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爲所致，不具備因果關係，不得依刑法第27條中止或準中止之規定主張減輕或免除其刑
- (D)乙當眾打甲一巴掌之行爲，屬於以強暴之方式對甲公然侮辱，該當刑法第309條第2項加重公然侮辱罪。
34. 下列甲之行爲，何者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
- (A)甲和乙、丙共同組成詐騙集團，由甲負責出謀策劃，推由乙、丙出面向A行騙，A受騙而交付金錢
- (B)甲透過電話打給A，謊稱自己是網路賣家要退錢給A，請A操作自動櫃員機。A依其指示操作後金錢轉到假的戶頭
- (C)甲偽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章，並佯裝檢察官向A宣稱其涉及洗錢案，須將帳戶金錢提出交給法院監管，A受騙而交付金錢
- (D)甲在電視上刊登健美茶之商品廣告，宣稱其商品具備美白瘦身療效，A買到之後卻發現只是普通的紅茶。
35. 甲在白天的早上，站在A家窗外，以手伸入A家窗戶內竊取多件衣服，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不該當同條項第2款毀越門扇竊盜罪
- (B)甲不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但該當同條項第2款毀越門扇竊盜罪
- (C)甲同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和同條項第2款毀越門扇之加重，但因基本行爲只有一個竊盜行爲，故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
- (D)甲不該當加重事由，僅構成普通竊盜罪。
36. 警察甲受檢察官指揮，偵辦重大之強盜殺人案件，懷疑某黑幫角頭乙涉嫌重大，除向檢察官聲請拘票外，並召開記者會公開目前偵查進度及乙之身分資料，使民

1-1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眾提高警覺，協助破案。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所謂偵查不公開，係包括偵查程序不公開、偵查內容不公開，前者係為維護偵查之順利；後者係本於無罪推定，避免對嫌疑人造成傷害
 - (B)依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警察均不得將被告之個人資料公布於眾
 - (C)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縱然犯罪事證明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亦不能公開偵查所知悉之事項
 - (D)被告甲之辯護人，非職司犯罪偵查之人，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限制。
- 37.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踐行告知義務，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司法警察應告知被告其犯罪嫌疑與罪名，如有違反，所取得之證據，係違背法定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其證據能力
 - (B)司法警察應告知任意到場之被告其犯罪嫌疑與罪名，如有違反，所取得之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第2項定其證據能力
 - (C)司法警察應告知任意到場之被告得保持緘默，如有違反，所取得之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第2項定其證據能力
 - (D)司法警察如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準用第95條規定踐行告知義務，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無須再踐行告知義務，即可訊問被告。
- 38.某甲在臺中及桃園等地意圖營利經營應召站，被臺中市警察局查獲。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性交罪嫌，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案件繫屬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復以同一案件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如臺中地方法院在3月18日諭知有罪判決，4月12日宣告確定；桃園地方法院在3月5日諭知有罪判決，4月13日宣告確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臺中地方法院應改為不受理判決
 - (B)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臺中地方法院應改為免訴判決
 - (C)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桃園地方法院應改為不受理判決
 - (D)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桃園地方法院應改為免訴判決。
- 39.搜索，係屬侵害人民隱私權之強制處分，需經法律授權且合乎比例原則，方可對人民為之。下列何種執行搜索之情形合法？
- (A)檢察官為搜索被告甲之住宅，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上面記載：「有關犯罪贓證物及犯罪所得之物」，並持之進行搜索
 - (B)司法警察於乙宅旁以現行犯逮捕甫出門卻飲酒之被告乙，並依附帶搜索之規定，搜索乙宅
 - (C)司法警察為偵辦毒品案件，雖未聲請搜索票，但經被告丙之配偶同意，進而搜

索丙宅

- (D)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則證據有變造湮滅之虞者，得逕行搜索，事後亦無需陳報於法院。
40. 甲、乙涉嫌加重強制猥褻罪，警察A以證人身分詢問乙，卻未告知乙得享有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乙因而為不利之陳述；於檢察官前，檢察官亦未告知乙享有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即對乙依證人身分取證。嗣後，檢察官向法院一併起訴甲、乙二人。則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種有誤？
- (A)警察A雖疏於告知拒絕證言權，惟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證人，司法警察無須告知拒絕證言權，故司法警察未告知拒絕證言權所取得之證言，於將來證人轉為被告後，仍得作為證據使用
- (B)倘檢察官非蓄意不告知拒絕證言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就被告乙之案件，不利於乙本身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 (C)倘檢察官蓄意不告知拒絕證言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就被告乙之案件，不利於乙本身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 (D)如屬檢察官B疏於告知乙拒絕證言權，就被告甲之案件，不利於甲之陳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其證據能力應予權衡。
41. 甲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第一審法院審酌一切事證認定甲確有犯行，而為有罪判決，甲不服而欲上訴第二審法院。嗣後，甲雖於上訴期間內合法將上訴書狀提出於法院，惟在開庭審理前暴斃身亡，依實務見解，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A)直接駁回上訴 (B)維持原判 (C)免訴判決 (D)不受理判決。
42. 下列關於上訴權人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 (B)自訴人於原審之代理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 (C)被告之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 (D)自訴人之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43. 甲男暗戀乙女長達7年之久，某日撞見乙女與丙男狀似親密地走在永康街上，甲男壓抑不住妒火，立即衝上前去痛打丙男，並以「小白臉」、「花心男」及「靠臉吃飯的孬種」等字眼斥罵丙男，不料丙男竟是乙女之父。嗣後，丙男不滿在大庭廣眾下被以上開字眼羞辱，憤而以公然侮辱罪向檢察官提告，檢察官亦以公然侮辱之罪名向法院起訴甲男。如第一審法院認為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係屬裁判上一罪，有單一不可分之關係，依實務見解，第一審法院應如何審理？
- (A)傷害罪之部分欠缺告訴，法院僅得就公然侮辱罪之部分為判決
- (B)傷害罪之部分欠缺告訴，基於單一不可分之關係，法院應就全部為不受理判決

1-1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C)法院應就傷害罪之部分為不受理判決，公然侮辱罪之部分為有罪或無罪判決
(D)被害人同屬一人，基於告訴不可分，丙男告訴公然侮辱罪之效力，及於傷害罪之部分，故法院得就傷害及公然侮辱罪一併為判決。
44. 自訴案件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要求自訴人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為之，其違反之效果，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駁回自訴
(B)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再行通知仍不到庭，為保障被告之訴訟利益，法院應續行訴訟程序，不得諭知不受理判決
(C)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自訴人未上訴，亦未委任律師，經通知自訴人補正仍未補正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原判決，為不受理判決
(D)自訴人未委任律師而提起上訴，法未明文，為保障被告之訴訟利益，第二審法院應續行第二審訴訟程序。
45. 關於延長羈押之期間，下列何者有誤？
- (A)10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偵查中每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一次為限，最長可達4個月
(B)10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第一審、第二審以延長三次為限，最長可達8個月
(C)逾10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偵查中每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一次為限，最長可達4個月
(D)依刑事妥速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
46. 甲為取得零用錢花用，毆打被害人乙並揚言：「不給錢，就給你好看！」被害人乙隨即報警處理。嗣後，被害人乙以傷害罪名提起告訴，檢察官則以傷害罪名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發現有關恐嚇取財之犯罪事實，認為傷害罪及恐嚇取財罪屬裁判上一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應曉諭檢察官追加起訴
(B)如第一審法院認為傷害之部分有罪，恐嚇取財之部分無罪，基於單一不可分原則，應分別諭知有罪及無罪判決
(C)如第一審法院認為傷害之部分無罪，恐嚇取財之部分有罪，法院應就傷害及恐嚇取財罪之全部犯罪事實為一個有罪判決
(D)如第一審法院認為傷害之部分無罪，恐嚇取財之部分亦無罪，法院僅得就傷害之部分為無罪判決。
47. 下列關於程序期間之規定，何者有誤？
- (A)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

- 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 (B)告訴人不服再議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7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C)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如上訴第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 (D)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如上訴第三審，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48. 強制辯護案件，如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下列情形，何者有誤？
- (A)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B)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C)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D)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49. 通聯記錄之調取，於通訊監察保障法多有規定，則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如屬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聯記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聯性時，檢察官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 (B)如屬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於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 (C)如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有需要時，檢察官得先行調取通聯記錄，但事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 (D)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50. 甲可能涉及投票行賄罪，經民眾檢舉，警方旋即展開全面性調查。經偵查發現甲曾在A日及B日，有疑似行賄之行為，惟檢察官乙認為犯罪嫌疑仍嫌不足，而作出不起訴處分確定，全案宣告終結。嗣後，另一檢察官丙審酌原偵查資料，發現甲曾在C日另有行賄行為，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同日期之投票行為，本屬數個犯罪行為，不生單一不可分之關係，故檢察官丙自得另行起訴
- (B)投票行賄罪係屬接續犯，惟偵查中並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故檢察官丙仍得再行起訴
- (C)投票行賄罪係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基於單一不可分之關係，不起訴處分效力及於全部，丙不得就C日之行賄行為，另行起訴
- (D)本題未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檢察官丙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1-1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51.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告上訴，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學理上稱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依實務見解，下列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原則？
- (A) 甲觸犯竊盜罪，原審判決宣告4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經被告上訴第二審，檢察官未上訴，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宣告4月有期徒刑
 - (B) 甲觸犯詐欺取財罪，原審判決宣告6月有期徒刑，並得緩刑1年，經被告上訴第二審，檢察官未上訴，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宣告6月有期徒刑
 - (C) 甲觸犯傷害致死罪，原審判決宣告7年4個月有期徒刑，經被告上訴第二審，檢察官未上訴，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殺人罪，宣告8年4個月有期徒刑
 - (D) 甲觸犯殺人罪，原審判決宣告9年7個月有期徒刑，經被告上訴第二審，檢察官未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甲聲請就另案（另案甲觸犯竊盜及傷害罪嫌，該管法院分別宣告6月有期徒刑，合併定執行刑為8月有期徒刑）補行數罪併罰，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宣告10年4個月有期徒刑。
52. 甲、乙為經常犯罪之人。下列甲、乙所犯之罪，何者非相牽連案件？
- (A) 甲先將女友勒斃，隔日另行起意又將債主砍死
 - (B) 甲拜託乙去偷鄰居汽車，乙因此將該車偷走
 - (C) 甲將A射死，乙將甲殺人之手槍予以掩埋
 - (D) 甲向檢察官對乙提出竊盜罪告訴，乙則向檢察官對甲提出誣告罪告訴。
53. 甲涉嫌犯罪，案件目前處於偵查階段。下列何者為強制辯護事由？
- (A) 甲涉嫌加重強制性交罪
 - (B) 甲具原住民身分
 - (C) 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辯護人
 - (D) 羈押審查程序中，甲聲請指定辯護人。
54. 關於刑事訴訟之送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B)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不得為之
 - (C) 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 (D) 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55. 下列何者非檢察官聲請羈押之24小時期限之法定障礙事由？
- (A) 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B) 在途解送時間
 - (C) 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候家屬到場致未予訊問者
 - (D) 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56. 司法警察P將犯罪嫌疑人甲逮捕到案。下列何者非司法警察P得於夜間詢問甲之事由？
- (A)經甲明示同意者 (B)有立即聲請羈押之必要者
(C)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D)有急迫之情形者。
57.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時所應權衡之事項？
- (A)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
(B)侵害犯罪嫌疑人的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
(C)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D)被告對於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之可歸責性。
58. 甲涉嫌某起命案，而A為甲平時就診之醫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查中A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檢察官得以處分科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B)因A為甲之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甲之秘密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證言；經甲允許者，亦無不同
(C)A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181條情形，得命提供擔保以代釋明
(D)A之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59. 關於鑑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鑑定人不得拘提，但得拒卻
(B)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C)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鑑定之規定
(D)鑑定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60. 關於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之配偶得提出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B)血親性交罪，本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提出告訴
(C)代行告訴人提出告訴後不得撤回告訴
(D)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告訴代理人。
61. 關於外國律師在我國執行業務，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因我國已經加入WTO，外國律師得直接在我國執行業務，不須加入公會
(B)經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不須經任何許可即可執業
(C)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D)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得以通譯翻譯。
62. 就以下何種案件，律師得與當事人約定以案件處理之結果作為報酬之一部？

1-1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A)少年事件 (B)契約違約賠償案件 (C)定子女監護權事件 (D)傷害罪之上訴。
- 63.就法律倫理之本質，以下描述何者有誤？
- (A)法律倫理之基本原則是法律職業道德之基本要求
- (B)法律倫理之基本原則，可以直接作為確定相關法律從業人員職業責任之法律依據
- (C)在不同之時空背景與社會情境下，可能有不同的法律倫理基本原則
- (D)各種不同具體分工之法律從業人員間，依舊存有共同之基本法律倫理原則。
- 64.下列何一事件律師得受委任？
- (A)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B)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 (C)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D)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
- 65.關於檢察官與法官之倫理規範間差異，以下所述，何者不正確？
- (A)檢察官為告訴人代表，法官為審判過程中公正者
- (B)有檢察一體與審判獨立之差異
- (C)有偵查不公開與審判公開之差異
- (D)檢察官可以為親友無償提供法律意見或代撰訴訟文書，法官則因職務關係不能。
- 66.某大學法律系教師自行舉辦之春酒宴會中，門下弟子齊聚一堂，以下敘述，何者可能違反相關倫理規範？
- (A)甲律師跟乙律師為同一案件對造當事人之受任人，彼此笑稱不能坐同桌
- (B)丙法官為前述該案件之承審法官，見到甲、乙後，連忙跟老師請安後告退
- (C)丁法律系教授正審理戊律師之懲戒覆審案件，跟戊寒暄後，亦提早告退
- (D)A檢察官曾就B法律系教授據稱性騷擾學生之案件進行偵查，後曾為不起訴處分，於席間稱基於同門情誼才放水。
- 67.關於檢察官之言行，以下何者不違反檢察官倫理？
- (A)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於大學兼任刑訴課程
- (B)以檢察官名義於報紙投書，要求衛生主管機關首長應為食品安全把關不全問題下台
- (C)與友人合夥進口汽車買賣
- (D)於端午節時收受律師公會餽贈粽子禮盒。
- 68.依法官法，關於各級法官，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本法所稱之法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
- (B)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不得

任法官

- (C)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
- (D)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司法院院長指定之人、法官代表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
69. 以下何人，可能不適用相關法律倫理之規範拘束？
(A)律師事務所助理 (B)司法記者 (C)法律系教授 (D)法院書記官。
70. A為B政府機關與廠商C之工程糾紛之仲裁案件仲裁人，試問以下行爲，何者不違反仲裁人之法律倫理？
(A)A就仲裁之可能結果，上政論節目討論相關事證
(B)A於仲裁期間，接受B機關之其他研究計畫委託
(C)該案件B政府機關代表人D，於仲裁期間，邀請A參加其女兒之婚禮
(D)A於任仲裁人後，雖發現C廠商與A之外甥E，有上下游廠商關係，A仍繼續為仲裁人。
71. 關於律師與司法機關間之關係，以下何者有誤？
(A)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
(B)律師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C)律師在法官評鑑時，得因個人在該法官承審案件之法律見解，以此為法官表現優良與否之評鑑意見
(D)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實踐與保障人權之使命。
72. 關於法官之評鑑，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A)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為求公正透明，其結果應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B)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
(C)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
(D)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73. 關於法官之職務評定制度，以我國法官法與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A)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
(B)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6個月以上，其職務評定應評定未達良好

1-1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C)職務評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由報送審定機關作成職務評定通知書送達受評人
- (D)受評人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職務評定通知書翌日起30日內，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74.關於律師對於當事人之保密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避免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得洩漏委任人隱私
- (B)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不當而被移送懲戒，需主張或抗辯時，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洩漏受任事件內容
- (C)依法律扶助法從事相關法律扶助業務，因職務知悉申請人之隱私，負有保密義務
- (D)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就其處理受任事項所知悉的當事人機密，經司法機關傳喚作證時，得拒絕證言。
- 75.律師負有保密義務，依律師倫理規範，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原則上，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
- (B)為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在必要範圍內，得為揭露
- (C)為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在必要範圍內，得為揭露
- (D)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得就委任關係之全部而為揭露。

 解答

- | | | | |
|---------|---------|---------|---------|
| 1. (B) | 21. (B) | 41. (D) | 61. (C) |
| 2. (B) | 22. (A) | 42. (B) | 62. (B) |
| 3. (B) | 23. (B) | 43. (A) | 63. (B) |
| 4. (A) | 24. (C) | 44. (C) | 64. (D) |
| 5. (A) | 25. (C) | 45. (B) | 65. (D) |
| 6. (C) | 26. (B) | 46. (D) | 66. (D) |
| 7. (D) | 27. (A) | 47. (B) | 67. (D) |
| 8. (D) | 28. (D) | 48. (D) | 68. (D) |
| 9. (A) | 29. (C) | 49. (C) | 69. (B) |
| 10. (A) | 30. (D) | 50. (B) | 70. (C) |
| 11. (D) | 31. (A) | 51. (C) | 71. (C) |
| 12. (B) | 32. (D) | 52. (D) | 72. (A) |
| 13. (B) | 33. (D) | 53. (B) | 73. (D) |
| 14. (D) | 34. (B) | 54. (B) | 74. (B) |
| 15. (B) | 35. (B) | 55. (C) | 75. (D) |
| 16. (D) | 36. (A) | 56. (B) | |
| 17. (D) | 37. (A) | 57. (D) | |
| 18. (C) | 38. (C) | 58. (D) | |
| 19. (B) | 39. (C) | 59. (C) | |
| 20. (D) | 40. (A) | 60. (A) | |

1-2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解析

1. 加重結果犯是刑法上一個滿重要的考點，基本上，加重結果的構成就是：「故意犯A罪 + 過失B罪」去作思考，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有預見！
- 依9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之見解，「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爲，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爲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爲斷。」實務見解很明確地說明，對於加重之結果僅需有預見之可能，若行為人已經可以預見加重結果，則應對該加重結果論以故意犯而非加重結果犯，故(B)選項錯誤。
2. (1) 這題測驗讀者對於刑法第27條中止犯規定之理解。依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爲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亦同。」故本題的情形屬於刑法第27條第1項但書之情，雖乙倖免於難與甲之防止行爲無因果關係，但從題意來看，甲仍盡力爲防止行爲，故有本條項但書之適用，以鼓勵行為人對於結果發生之先儘早改過遷善，故(A)選項錯誤，(B)選項正確。
- (2) (A)、(B)選項其實爲相反之敘述（本題倘甲殺人未遂不成立中止犯，那就是成立普通未遂唷~），在作答技巧上便可以將這兩個選項擇一刪除。
- (3) 至於(C)選項，所謂犯意變更，係犯意之轉化（昇高或降低），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爲之前或行爲繼續中，就同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爲，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因此仍然被評價爲一罪。犯意如何，既以著手之際爲準，則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若有變更，當視究屬犯意昇高或降低定其故意責任；犯意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並有中止未遂之適用（101台上282判決參照）。所以基本上，依實務見解，殺人罪之犯意變更者，仍會依舊犯意（即殺人犯意），並得適用中止未遂，本選項敘述即爲錯誤。
- (4) (D)選項完全不符合刑法之涵攝方法，甲既有殺人故意，即應論以殺人罪，而非端視客觀結果限縮論罪之範疇。
3. (1) (A)選項錯誤：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祇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爲存在，

即得以己力行使防衛權而排除侵害，並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區別，如防衛行為逾越必要程度，則屬防衛過當問題，尚不能憑以認非屬防衛行為。本選項乙持長刀猛刺甲胸腹部，應認為是超越防衛行為之必要性及相當性，屬防衛過當，而非不得主張正當防衛（104台上2543判決參照）。

- (2)(B)選項正確，挑唆防衛情形，挑唆者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3)(C)、(D)選項錯誤，彼此互毆，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103台上2287判決參照）。故互毆並非不得主張正當防衛，而須視情形加以分別認定。
4. 按新修正之刑法第38條規定：「(I)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II)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違禁品無論所有權人為何，一律沒收，故本題之槍械為違禁品即應予以宣告沒收，毋庸再探討該供犯罪所用之槍械是否為甲所有，(A)選項正確，而(B)選項錯誤。
- 再者，本題之萬用鑰匙、名貴項鍊，但仍為他人之物，甲並非所有權人，不應宣告沒收，故(C)、(D)選項錯誤。
5. 其實從本題題示來看，能為沒收之宣告的標的僅有該本票部分。因本案甲根本沒有給付金額，無庸討論(C)、(D)選項，故僅能沒收該本票，依刑法第205條應予沒收之宣告。
- (B)選項錯誤，實務認為持該偽造、變造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執行所取得之「裁定」，乃法院製作之公文書，有無沒收之必要，為法院裁量權（103台上2035判決參照）。
6. (1)(A)選項錯誤，依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僅成立教唆竊盜犯，竊盜罪之成立，原以不法取得他人財物為要件，教唆行竊而收受所竊之贓物，其受贓行為當然包括於教唆竊盜行為之中，不另成立收受贓物罪名（28上2708判例參照）。
- (2)(B)選項錯誤，依實務見解，教唆犯與共同正犯有別，如屬共同教唆他人犯罪，應就教唆行為共同負責，無適用刑法第28條規定之餘地（司法院⁸⁰廳刑一字第562號）。
- (3)(C)選項正確，此可參照104年台非字第193號判決，倘經判斷甲係基於另行起意為偽證之犯罪行為，且因本件甲先前之教唆偽證行為業已完成，自無從為甲其後所為之偽證行為所吸收，應論以二罪。
- (4)(D)選項錯誤，雖刑法不罰未遂教唆，但本選項之敘述為教唆未遂而非未遂教唆。
7. (1)(A)選項正確，刑法第161條所稱「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係指依法律之規定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而言，不以刑事案件為限，如民事管收、刑事逮捕、拘提、

1-2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羈押或執行均包括在內（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19081號參照）。

- (2)(B)選項正確，依41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見解，保安處分之性質雖與刑法不同，但依刑法第90條宣示之強制工作，既於刑法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自由即仍在公力監督之下，要不失為依法拘禁之人，如在此期間內以非法方法乘隙脫離，自仍應成立刑法第161條第1項之罪。
- (3)(C)選項正確，受羈押之被告已受公權力支配，故屬之。
- (4)(D)選項錯誤，按依法逮捕拘禁之人，須已置於公權力拘束之下，始得為本罪之主體。遭民眾逮捕之現行犯並非置於公權力之支配，故非該當刑法第161條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8. (A) 選項正確，刑法第77條第1項本文規定。
(B) 選項正確，刑法第77條第2項第1款規定。
(C) 選項正確，刑法第79條第1項本文規定。
(D) 選項錯誤，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
9. 本題乙之高級泳衣並未在甲之持有狀態下，故不成立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又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如本人因事故，將其物暫留置於某處而他往，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符（50台上2031判例參照）。故本題亦不成立刑法第337條；甲未經乙之同意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而取走乙之高級泳衣，構成刑法第320條之普通竊盜罪，且無任何加重竊盜事由，故正確選項為(A)。
10. 本題爭點在於行為人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撞擊他人作為殺人之方法，應如何論罪之問題：實務認為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固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但仍以行為人對於死傷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蓋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依據文義，係指「發生交通事故」、「發生車禍」而言，應屬「意外」之情形，若蓄意運用車輛以為殺人或傷害人之犯罪工具，即應成立殺人或傷害罪，不應稱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在法規範上，實無法期待其不為逃逸之行為。職是，本罪「肇事」應限於行為人非故意之肇事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本題甲是以駕駛汽車撞乙為殺人之方法，故應論以普通殺人罪，不應成立肇事逃逸罪，故(C)、(D)選項皆為錯誤。另本題並無符合義憤殺人之情形，依刑法第273條須符合「當場激於義憤」的要件，甲之行為是事後所為，已不符當場要件，且義憤之發生，係因直接見聞不義行為，致一時受激而難以忍受者而言，本題並無

符合義憤殺人罪之情形，(B)選項亦非正確。

11. (1) 依73年台上字第3629號判例：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同一被害人之多張支票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或支票張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或支票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爲觸犯數罪名者迥異。故本選項僅論以一罪，而非想像競合。故(A)選項錯誤。
- (2) 又依43年台非字第45號判例：信用合作社之支票本身，既具金錢價值，又有流通力量，自應別於一般私文書，而爲一種有價證券，私刻他人印章，偽造此項有價證券，並曾持向領款，其證券內所蓋印文，爲構成證券之一部，偽造印章應係偽造有價證券階段行爲，而包括於偽造有價證券行爲之內，其偽造完成後持向領款，雖已達行使程度，但此項行使行爲應吸收於偽造行爲之中，且意圖行使而偽造有價證券，其效用即爲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亦不另成立詐欺罪，應依同法第201條第1項，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之印章並依刑法第219條之特別規定予以沒收。故(B)、(C)選項錯誤，(D)選項正確。
12. 偽造文書罪之論罪通常脫離不了偽造行爲跟行使行爲的競合，而在偽造變造文書的部分，通常實務之見解即爲「偽造之低度行爲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爲所吸收」，而論以行使行爲，故本題答案是(B)。附帶一提，偽造有價證券罪跟偽造貨幣罪的部分則是相反，亦即行使之低度行爲爲偽造之高度行爲所吸收。
13. 性騷擾與強制猥褻的概念區分，亦爲刑法考科的熱門考點，目前實務已有相當成熟穩定之見解：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爲。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行爲而言。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有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情形，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前者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爲人自我性慾之滿足，非僅短暫之干擾，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而後者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甲對乙為強抱、強吻行爲，雖時間均非久長，然甲於時間不久之時段內，接續對於乙為強抱、強吻行爲，其間乙又曾有明確拒絕之表示以及推拒，是就整體舉動觀察，應認為已然妨害乙之性自主意思形成及決定自由，且確實有滿足其自身性慾之主觀犯意存在，客觀上甲環抱、親吻乙之舉動，亦足以誘引、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乙感到嫌惡或恐懼，自與性

1-2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情形有間，而該當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等旨（104台上1571判決參照）。又本題甲停止犯罪行為並非真摯出於己意中止，而是出於意外之障礙而中止，無刑法第27條之適用，故(B)選項正確。

- 14.(1)(A)、(B)選項錯誤，依實務見解認為，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103台上3893判決）。上開見解是針對夫妻之情形所下的判決，至於(A)選項之甲、乙僅為男女朋友，甲所為之竊錄行為，自亦無正當性可言。
- (2)(C)選項錯誤，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旨在保障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資訊，不受他人以錄音或錄影設備取得。所謂「竊錄」，乃行為人將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之設備藏於被錄者難以發現或未能發現之暗處或隱處等，錄取被錄者之聲音或影像之義，惟不以被錄者確未發現為必要。換言之，本罪係以行為人未經被害人同意且和平裝設錄音或錄影設備錄取被害人隱私資訊為其構成要件，至於行為人實施侵害行為時其行為縱為被害人所知悉，只要被害人未予同意，仍無解於罪行之成立。故甲之錄影行為，仍屬構成妨害秘密罪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
- (3)(D)選項正確，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顧及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之隱私與名譽，並防止案情洩漏，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因之，當事人在偵查程序中，當享有合理之隱私權期待，乙於偵查庭內之談話，屬非公開之談話，甲所為之竊錄即該當妨害秘密罪。
15. 本題無強暴脅迫手段，至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取得財物之情，故(C)、(D)選項即可不用考慮，本題情形應著重在竊盜以及搶奪：刑法第325條第1項所稱之「搶奪」，係指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攫取他人支配範圍以內之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而言。例如於公共場所，公然奪取他人頸上項鍊，或趁婦女不備之際，自身後攫取其皮包等皆屬之。惟搶奪行為雖係施用不法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然並不以直接對被害人之身體施加不法腕力，或與被害人互相拉扯為必要。苟其出手攫奪財物之情形已達共見共聞或不畏見聞之狀況，而不掩形聲，急遽攫取者，仍不失為搶奪（91台上6753判決參照）。又刑法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應構成竊盜罪（22上1334判例參照）。
- 故本題情形甲是公然攫取，故依實務見解成立搶奪罪。
- 順帶一提，若本題是出現在申論題，則讀者有必要再深究搶奪與竊盜的區別。若

是在選擇題出現的話，其實就依實務見解直覺性地論以搶奪罪即可。

16. 本題情形已經算是實務的固定見解，行為人同時有強盜跟殺人行為者，即可論以刑法第332條第1項。詳言之，結合犯係立法者將兩個獨立之故意犯罪，合成一罪，加重其處罰之犯罪類型。乃以其間出現機率頗大，危害至鉅、惡性更深，依國民法感，特予結合。而刑法第332條第1項所定之強盜而故意殺人罪，自屬強盜罪與殺人罪之結合犯，係將強盜及殺人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其強盜行為為基本犯罪，只須行為人利用強盜之犯罪時機，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其強盜與故意殺人間互有關聯，即得成立。至殺人之意思，不論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括之犯意，抑或於實行基本行為之際新生之犯意，亦不問其動機如何，祇須二者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聯性，均可成立結合犯。初不論其數行為間實質上為數罪併罰或想像競合（101台上6566判決參照）。
17. (1) 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正犯於客觀上能預見時，即應就該加重結果共同負責，而非以各共同正犯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聯絡為斷。是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犯行之被害人所受之致命傷，縱係傷害犯行之共同正犯中一人或數人所為，然其傷害既在犯罪共同意思範圍內，且因此所造成之死亡結果係其他正犯於客觀上能預見者，自應對此加重結果共同負責。不因其他正犯實際分擔之行為，或與被害人致死之傷害部位無直接關係，而得解免其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責（104台上3396判決參照）。
- (2) 就本題情形，甲、乙應可成立傷害罪之共同正犯無疑，至於丙死亡之加重結果，應視乙是否能預見為斷，倘乙不能預見，則傷害致死部分，僅應由甲負責；倘乙對丙死亡之加重結果有預見可能性，即可對乙論以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責任，故本題(D)選項之敘述最為正確，(A)選項錯誤。至於(B)、(C)選項之敘述係以乙對於丙之死亡結果有預見，乙具備故意，則此即應論以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罪。
18. (1) (A) 選項正確，甲偽證之對象雖有乙、丙二人，而其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則仍屬一個，自僅構成一個偽證罪，不能因其同時偽證乙、丙二人之犯罪行為，即認為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31上1807判例參照）。
- (2) (B) 選項正確，刑法之偽證罪，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其罪數應以訴訟之件數為準，如被告於同一訴訟之同一審級，或不同審級先後數度偽證，因僅一件訴訟，祇侵害一個國家審判權之法益，始論以單純一罪（102台上3418判決參照）。
- (3) (C) 選項錯誤，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誣告人者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祇成立一誣告罪，原判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而計算罪數，自有未合（18上

1-2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904判例參照)。

- (4)(D)選項正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告訴人於該案偵審中，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屬遂行誣告之接續行為。該項陳述，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分傳訊而具結之情形，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101台上107判決參照）。
- 19.(A)選項正確，刑法第36條第2項第1款。
(B)選項錯誤，此為94年修法前褫奪公權內涵之一，惟經修法之後認為剝奪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有礙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目的，故已刪除之。
(C)選項正確，刑法第51條第8款。
(D)選項正確，刑法第37條第2項。
- 20.(1)(A)選項錯誤，依刑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
(2)(B)選項錯誤，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30年。本題之20年是94年修法前舊法規定。
(3)(C)選項錯誤，行刑權時效停止規定於刑法第85條，包括：①刑之執行、②依法應停止執行者、③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④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4)(D)選項正確，刑法第84條第1項第1款。
- 21.保安處分算是一般讀者比較陌生的地方，不過還是建議要把條文瀏覽一次，另外需注意保安處分於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的問題：
(1)(A)選項錯誤，依刑法第2條第2項，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B)選項正確，依刑法第37條之2：「(I)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II)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3)(C)選項錯誤，依刑法第95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4)(D)選項錯誤，依刑法第99條，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 22.(1)先論正犯乙之罪責：乙之殺人行為為等價客體錯誤，通說是採法定符合說，故僅為行為客體資格之誤認，並不因而阻卻殺人之故意；又按原先之殺人計畫與

行為客體之死亡原因雖有歧異，惟以一般經驗判斷，縱使行為客體未因毒藥而死，其亦會因被投入河中溺斃或是撞及河床之石頭而亡，並無重大因果歷程錯誤之情形，故亦不阻卻殺人之故意，乙應成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2)而教唆犯甲之罪責：教唆犯之不法行係從屬正犯，故於因果歷程錯誤亦同於上開正犯乙之討論；須討論的是，正犯之等價客體錯誤對於教唆犯之評價是否會有不同？亦即教唆犯究採客體錯誤或是打擊錯誤？依目前實務見解，教唆犯仍係論以客體錯誤，亦即正犯對於行為客體資格之誤認，形同教唆犯對於行為客體的誤認。附帶一提是，通說在此情形下是採擇區分說，亦即視有無特定行為客體之任務而定，而本題依此說，因以特定殺人之行為客體為丙，故亦採等價客體錯誤之法理。

(3)故本題甲、乙皆係因等價客體錯誤，及非重大偏誤（離）的因果歷程錯誤，不阻卻殺人故意。故(A)選項正確。

23.本題甲僱用不知情之工人為毀壞他人建築物，為間接正犯。依實務之見解，刑法上所謂間接正犯，係指犯罪行為人不親自實行犯罪，而利用無責任能力人或無犯罪意思之人實行犯罪而言，除法律別有加重之規定（如利用兒童或不知情之少年犯罪等）外，其應負之刑事責任與親自實行者並無不同（104台上2172判決參照）。

故本題受僱之工人誤以為甲為唯一合法所有權人，所為之毀損行為並無犯罪意思，乃係甲基於優越之意思支配工人為拆屋，應成立間接正犯，故(B)選項正確。

24.(A)按沒收之規定在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項：「依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裁量沒收，非屬義務沒收，故(A)錯誤。

(B)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已明文將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納入犯罪所得之範圍，故(B)錯誤。

(C)按沒收之修法理由載明，在估算犯罪所得時，應採不扣除行為人犯罪時投入之成本的「總額原則」，而非扣除成本的「淨額原則」。再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C)正確。

(D)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項第3項前段：「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本案乙拿菜刀砍殺A，其菜刀屬供犯罪所

1-2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用之工具，惟甲誤以為乙要煮晚餐而借之，應屬有正當理由提供，故不得沒收。故(D)錯誤。

25.(A)按刑法第229條之1後段：「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故告訴乃論之罪限於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之情形，本案甲已成年，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故(A)錯誤。

(B)依實務見解，行為人和被害人發生多次性交行為，若行為間都有時間差距，則不能評價為一罪，須分別論罪。100年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上訴人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即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及出生日期詳卷）為性交十次犯行之時間，係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一次，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止之期間內計九次，在時間差距上，並非密切接近至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其每次性交既遂行為，均對A女之性自主法益造成侵害，已足以獨立成罪，於刑法評價上，殊難將之視為係接續實行之數個舉動而認包括論以一罪為宜。……是上訴人本件多次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性交，其犯意及行為均屬各別，當分論併罰。」故甲應論以六罪而非一罪。故(B)錯誤。

(C)依實務見解，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未滿十六歲」屬構成要件，而非客觀處罰條件，亦即行為人須對被害人未滿16歲一事具備故意，方成立本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參照：「刑法第227條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之罪均為特別保護未滿16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尚保護及未滿18歲）男女之身心健康而設，究非任何與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均認屬刑事不法行為，是本罪所定犯罪行為客體之被害人，其年齡即屬犯罪不法內涵之核心，當屬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無誤。依前開說明，犯罪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幼齡一節當須有故意，方能成罪，故本案被告甲既然確實誤認某乙已滿18歲，對於其未滿16歲一節並無認識也難預見，即欠缺與幼齡少女為性交易之故意，難以此等罪名相繩，當為無罪判決。」故甲誤認乙已成年，即不具備本罪故意，不該當本罪。故(C)正確。

(D)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倘乙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甲與乙合意而為性交，甲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甲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係未滿七歲者，甲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其理由認為7歲以下之人欠缺同意能力，故與其性交行為應屬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惟本題乙女屬7歲以上，且合意和甲發生性行為，故不該當強制性交行為。故(D)錯誤。

26.(A)依實務見解，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一切足以滿足自己性慾或引起他人性

慾，而有害社會性道德感情之行爲，故限於身體接觸之行爲。參照司法院(82)廳刑一字第7626號：「按甲男僅脅迫乙女目睹其露出生殖器實施手淫之行爲，並未對乙女加以猥褻之積極行爲，故僅能成立該條項；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罪。」故甲並未對乙女有身體接觸，僅該當強制行爲，不該當強制猥褻罪。故(A)錯誤。

- (B)強制性交罪僅基於性侵害之故意，而為「強制行爲」者，即已該當本罪之著手，不以開始性交行爲為必要。故甲已壓制乙，已達強制性交罪之著手，故該當強制性交罪未遂罪。(B)正確。
- (C)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6款加重強制性交罪限於「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亦即限於駕駛者方符合加重要件，故甲男為乘客之行爲不符加重要件。故(C)錯誤。
- (D)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加重強制性交罪「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依實務見解僅需兩人以上共同犯之，不以兩人皆為性交行爲為必要，故本題僅有甲為性交行爲，仍該當加重要件。故(D)錯誤。

27.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要件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實務見解認為肇事係指發生交通上之事故，行爲人是否過失在所不問，93年台上字第5599號判決參照：「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則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是該罪之成立祇以行爲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爲人之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故甲第一次行爲雖無過失，但仍負有照護傷者之義務，故該當肇事逃逸罪。

再者，實務見解認為若行爲人以殺人故意肇事，難以期待行爲人留在現場對於被害人為即時之照護，故此時僅論以殺人罪即可，不再另論肇事逃逸罪。故本題甲以殺人故意撞死丙，不該當肇事逃逸罪。故答案為(A)。

28.(A)放火罪為公共危險罪，故本罪之計算應以放火行為之個數為準，不以財物的個數來計算。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91號判例參照：「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故甲一行爲燒燬三棟房子僅該當一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A)錯誤。

(B)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限於「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其人數之計算應指供放火者以外之人使用，不包括放火者本人在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218號判例參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放火罪，係以放

1-3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故甲自己放火燒燬自己使用之住宅，不該當本罪，應成立刑法第174條第2項放火燒燬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罪。故(B)錯誤。

(C)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之「現供人使用」係指住宅處於可供人使用之狀態，並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88年台上字第5411號判決參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並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而應以案發時段該建築物於平時有人在內使用為已足。查本件中山館於平日經常供教授及研究生日夜二十四小時使用，是次火災發生時之凌晨時間，平日於該時間經常仍有人在館內研究室從事寫作、研究等，該館於上訴人放火時，實為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不因上訴人放火之時偶然無人在內而有異。」故甲放火燒燬A家不因A偶然外出而該當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故(C)錯誤。

(D)按實務見解，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故成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即不另成立毀損罪，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決參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故(D)正確。

29.按刑法第10條第4項重傷害之定義：「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A)屬同條項第1款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故該當重傷害。

(B)屬同條項第5款毀敗生殖之機能，故該當重傷害。

(C)本案手臂骨頭癒合後，僅不能高舉，並未達到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程度，亦非同條項第6款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故不該當重傷害。

- (D)屬同條項第4款毀敗一肢之機能。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5號判例參照：「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上訴人將被害人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指即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故該當重傷害。
- 30.按刑法第23條前段：「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正當防衛須符合客觀上防衛情狀、防衛手段符合適當性和必要性，且主觀上有防衛認知，方能以此阻卻違法。
- (A)按正當防衛之侵害須為人為之侵害，不包括動物之侵害，蓋動物並無不法性可言，故狗欲咬甲之行為不該當防衛情狀，甲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故(A)錯誤。
- (B)按正當防衛之侵害須符合現在性，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3827號判決參照：「正當防衛，必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本案當A竊取甲之手機既遂後，該侵害行為即終了，屬過去之侵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故(B)錯誤。
- (C)按正當防衛之侵害須符合現在性，實務認為現在與未來之判斷以侵害者是否著手為斷，故本案A尚未僱用殺手殺甲，其殺人行為尚未著手，故尚屬未來之侵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故(C)錯誤。
- (D)按正當防衛主觀上僅需具備防衛認知即可，亦即防衛者僅需意識到防衛情狀存在，至於防衛者之目的為何，在所不問。故甲認知到其行為是在防衛B女及具備防衛認知，縱使其出於傷害A之目的而揍A，仍得主張正當防衛。
- 31.(A)按刑法第7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同條第2項第2款：「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故(A)不符假釋之規定。
- (B)參照刑法第78條第1項，(B)正確。
- (C)參照刑法第79條第2項，(C)正確。
- (D)參照刑法第79條第1項本文，(D)正確。
- 32.按刑法第93條第1項：「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同條第2項：「假

1-3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A)按同條第2項，甲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故(A)正確。
- (B)按同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幼年男女性交罪屬刑法第91條之1之罪，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故(B)正確。
- (C)按同條第1項第2款，甲被宣告緩刑並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應付保護管束。故(C)正確。
- (D)按同條第1項第2款，甲被宣告緩刑並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屬應付保護管束之範圍，僅為得付保護管束。故(D)錯誤。
- 33.(A)按刑法第273條：「當場激於義憤」，實務見解認為該行為須達就一般社會通念上已達無可忍受、得引起公憤者之程度，如僅引起行為人本身情緒之激動，但在社會通念上未達難以容許者，則不屬之。故乙雖先打甲一巴掌而激怒甲，惟未達足以引起公憤之程度，故不該當義憤之要件。故(A)錯誤。
- (B)按刑法第27條第1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其中「因己意」係指出於己意或自願中止犯罪，本題甲雖受勸阻而停下砍殺行為，仍為自主決定後放棄犯罪而為積極救助，故仍符合因己意之要件，故(B)錯誤。
- (C)甲致電叫救護車雖和乙獲救無因果關係，然甲已為盡力積極防止行為，該當刑法第27條第1項後段準中止之要件，得主張準中止未遂減輕或免除其刑，故(C)錯誤。
- (D)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強暴」係指對於被害人施以不法腕力加以侮辱之行為，本案乙當眾打甲一巴掌之行為屬不法腕力之施加，並足使甲有受辱之感覺，故該當加重侮辱罪。(D)正確。
- 34.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A)甲、乙、丙三人共同詐騙，雖甲僅出謀策劃並未參與實施，但依立法理由共謀共同正犯亦算入三人之數，故該當同條第二款加重事由。參照立法理由：「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

爲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爲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 (B)甲僅透過電話詐騙，不符同條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要件，故僅構成普通詐欺罪。
- (C)甲冒用公務員之名義詐欺，該當同條項第1款加重事由。
- (D)以電視作爲傳播方式，對公眾散布詐欺資訊，該當同條項第3款加重事由。
- 35.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同條項第2款：「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實務見解認爲若身體未進入住宅內不該當侵入住宅之要件，但手已越進窗門，使他人窗門安全之設備，失其防閑之效用，故該當毀越門扇之要件。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504號判例參照：「被告於夜間以手伸入其鄰居住宅前方之窗門，從窗內竊取衣服多件，其竊盜之手段，雖已越進窗門，使他人窗門安全之設備，失其防閑之效用，但其身體既未侵入住宅，自僅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加重情形，而非夜間侵入住宅竊盜。原判決論以同條項第一款之罪，尚有未洽。」
- 36.(B)、(C)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
- (D)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 37.(A)100年台上字第678號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旨在使被告得適切行使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權，兼顧實質的真實發現及程序之正義，以維護審判程序之公平，若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踐行前開程序，刑事訴訟法對此所生之法律效果雖乏特別規定，但參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意旨，法院允宜斟酌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及主觀意圖、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形，以爲認定有無證據能力之標準，俾能兼顧理論與實際，而因應需要。」
- (B)、(C)100年台上字第4863號判決節錄：「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

1-3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人時，應先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列各款事項，此觀同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甚明。此之詢問，舉凡只要是在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為案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問是否在偵訊室內，均應有上開規定之準用，不以製作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時為限，而告知之情狀，祇須犯罪嫌疑人之地位形成即負有告知之義務，不管其身心是否受拘束。至於違反之效果，在犯罪嫌疑人受拘提、逮捕，其身心受拘束之情況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如有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緘默權與第三款辯護權之告知義務，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所為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除符合第一項但書所定「善意原則之例外」，應予絕對排除。惟在犯罪嫌疑人心身未受拘束之情形下，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時，則應落入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概括條款，由法官為具體權衡是否排除。」

(D)告知義務應該要以程序階段及訊問主體為區別，也就是每一個階段第一次訊問被告時，應該踐行告知義務。所以，司法警察在第一次訊問被告時，應為告知；之後檢察官訊問時，應再告知；法官訊問時，也應踐行該項義務。

38.(C)釋字第168號解釋：「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定有明文。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

39.(A)100年台上字第5065號判決節錄：「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文列舉搜索票法定必要之應記載事項，此據以規範搜索票之應記載事項者，即學理上所謂「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其第二款「應扣押之物」，必須事先加以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方符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之要求，以避免搜索扣押被濫用，而違反一般性（或稱釣魚式）搜索之禁止原則。所謂應扣押之物，參照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本件第一審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其應扣押之物欄僅載為「有關犯罪贓證物及犯罪所得之物」（見第八一五二號偵查卷第九二頁），核其記載失之空泛，是否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司法警察據以執行搜索所扣得如原判決附表一之物，得否為證據，均非無疑。原判決悉未深入研求，詳為說明，遽採為判斷之依據，自屬理由欠備，併有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

(B)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本案已超過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允許之範圍。

- (C)100年台上字第4430號判決節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自願性同意搜索，明定行使同意權人爲受搜索人，參諸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搜索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爲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明文可對第三人爲搜索，故就本條規定之文義及精神觀之，所謂同意權人應係指偵查或調查人員所欲搜索之對象，而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在數人對同一處所均擁有管領權限之情形，如果同意人對於被搜索之處所有得以獨立同意之權限，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主客觀上，應已承擔該共同權限人可能會同意搜索之風險，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風險承擔理論」。執法人員基此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爲之無令狀搜索，自屬有效搜索，所扣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物，應有證據能力。」
- (D)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爲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爲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爲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爲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40.(A)97年台上字第2956號判決節錄：「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並於第二項將偵查及審判中訊問證人之有關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可以準用者一一列舉，以爲準據。其中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證人應命具結』、同條第二項『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等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中詢問證人，固不生應命證人具結及踐行告知證人拒絕證言權之義務問題。惟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該證人於警詢時仍享有不自證己罪之特權。該證人於司法警察（官）詢問時所爲不利於己之陳述，於嗣後成爲被告時，基於不自證己罪特權，仍不得作爲證據。」
- (B)、(C)國家機關蓄意或非蓄意規避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不影響個案中證據能力之有無（與92台上4003判決規避刑訴§95告知義務不同，兩者須加區別）。因爲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重點在於使證人（即日後的被告）陷入三難困境，因此是否爲蓄意規避即非重點，對於日後成爲被告的證人來說，仍不具有證據能力。
- (D)96年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節錄：「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同法第一百八

1-3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十一條定有明文。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其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不得令其具結。』修正後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增訂法院或檢察官於『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之義務。凡此，均在免除證人因陳述而自入於罪，或因陳述不實而受偽證之處罰，或不陳述而受罰鍰處罰，而陷於抉擇之三難困境。此項拒絕證言告知之規定，雖為保護證人而設，非當事人所能主張，惟如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而告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命朗讀結文後為具結』，無異強令證人必須據實陳述，剝奪其拒絕證言權，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其因此所取得之證人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分別情形以觀：(1)其於被告本人之案件，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所定均衡原則為審酌、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而非謂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2)至若該證人因此成為『被告』追訴之對象，則其先前居於證人身分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法定正當程序理論，應認對該證人（被告）不得作為證據。」

- 41.(D)已合法上訴，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
- 42.(A)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B)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C)第345條：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D)刑事訴訟法並未允許此情形得獨立上訴。
- 43.(A)97年台上字第2636號判決節錄：「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或撤回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犯罪事實之全部，此即所謂告訴客觀不可分之問題，因其效力之判斷，法律無明文規定，自應衡酌訴訟客體原係以犯罪事實之個數為計算標準之基本精神，以及告訴乃論之罪本容許被害人決定訴追與否之立法目的以為判斷之基準。犯罪事實全部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相同時，若其行為為一個且為一罪時（如接續犯、繼續犯），其告訴或撤回之效力固及於全部。但如係裁判上一罪，由於其在實體法上係數罪，而屬數個訴訟客體，僅因訴訟經濟而予以擬制為一罪，因此被害人本可選擇就該犯罪事實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訴追，被害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為告訴或撤回，其效力應不及於全部。」
- 44.(A)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B)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規定：「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

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2項規定：「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C)、(D)94年第6、7次刑事庭決議節錄：至自訴案件，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自訴人並未上訴，惟第二審為事實審，仍須由自訴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或認此有強迫自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嫌，但自訴人既選擇自訴程序，即有忍受之義務，自應採肯定見解。第364條準用第329條第2項命自訴人補正，倘若逾期仍未補正，則依第369條第1項撤銷原判決，再依第364條準用第329條第2項諭知不受理判決。

45.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1項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46.(A)依起訴／審判不可分原則，法院毋須曉諭檢察官追加起訴即可併予審理。

(B)兩部皆有罪，始有起訴／審判不可分之適用（37特覆3722判例參照）。

(C)、(D)院字第2393號解釋：「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按：現行法§267）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按：現行法§267）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

47.(A)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B)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再議）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48.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1-3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4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50. (A)、(B)99年第5次刑事庭決議節錄：「而多次投票行賄行為，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說係論以連續犯。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如係分別起意，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方符立法本旨。」
- (C)、(D)98年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節錄：「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所明定。惟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訴訟物體，即被告與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又偵查中並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於此，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不生全部或一部之關係，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所稱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仍得再行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

制。」

- 51.(A)26年渝上字第988號判例：「易服勞役為救濟不能執行罰金時之換刑處分，其折算方法，由法院審酌犯人之生產能力定之，雖因折算標準不同，致犯人可被拘束自由之期間有異，但究係執行上之問題，與量刑之輕重無關。上訴意旨以原審所定易服勞役之標準為一元折算一日，較之第一審以二元折算一日者，謂係刑之加重，自係誤會。」經95年第19次刑事庭決議廢除後，應認為撤銷易刑處分，仍屬刑之加重。
- (B)90年台上字第4944號判決節錄：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前段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此即禁止不利益變更之法則，其所謂不利益，應從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所宣告主文之刑（刑名及刑度）形式上比較外，尚須總體的綜合觀察，將二判決對應比較，凡使被告之自由、財產、名譽等受較大損害者，即有實質上之不利益。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權之效果，故在法律上或社會上之價值判斷，顯對被告有利，若無同條但書所定例外情形，將第一審諭知之緩刑宣告撤銷，即屬不利益變更。另法院對於具備緩刑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七十四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是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
- (C)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 (D)103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二)節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原僅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此即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三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據以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上訴後全部或一部經撤銷自為判決）並定應執行之刑，或因一部已先行判決確定，一部上訴經撤銷後自為判決，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亦有本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適用，以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從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如無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第二審法院於就數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於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均應受『前定之執行刑』之拘束，不得諭

1-4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知較前定之刑為重之執行刑。」

因此如果一人犯數罪，而各別繫屬分別受裁判並先後確定，且符合數罪併罰之情形，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定執行刑？上開決議認為，應受「前定之執行刑」之拘束，即本題中，甲犯殺人、竊盜及傷害三罪，分別宣告9年7個月、6個月及6個月，但就竊盜及傷害罪已合併定執行刑8個月，故第二審法院應受前定執行刑之拘束，僅得於10年3個月定執行刑為裁判。

- 52.(A)此乃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之情形。
(B)此乃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之情形。
(C)此乃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4款「犯與本罪有關係之湮滅證據罪」之情形。
(D)此乃本罪與誣告罪之關係，其非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情形。
- 53.(A)此乃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審判中強制辯護事由。
(B)此乃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偵查中強制辯護事由。
(C)此乃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審判中強制辯護事由。
(D)此於現行法下並無明文依據。
- 54.(A)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參照。
(B)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應向首席檢察官為之。
(C)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參照。
(D)刑事訴訟法第62條參照。
- 55.(A)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1款參照。
(B)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2款參照。
(C)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4款參照。
- 56.(A)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3第1項第1款參照。
(C)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3第1項第3款參照。
(D)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3第1項第4款參照。
- 57.權衡事項共有八點（93台上664判例參照）：
(1)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
(2)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
(3)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
(4)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
(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6)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7)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8)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

- 58.(A)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第1項科罰鍰之處分應由法院裁定之，而檢察官為傳喚者則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 (B)依刑事訴訟法第182條，經本人允許者，即不得拒絕證言。
- (C)依刑事訴訟法第183條第1項但書，於第181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 (D)刑事訴訟法第188條參照。
- 59.(A)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00條參照。
- (B)刑事訴訟法第207條參照。
- (C)依刑事訴訟法第210條，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 (D)刑事訴訟法第211條參照。
- 60.(A)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被害人配偶為獨立告訴權人，其提出告訴不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
- (B)依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本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在得為告訴之列。
- (C)93年台非字第196號判決參照。
- (D)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2參照。
- 61.律師法第45條第2項：「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第47條：「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第47條之2：「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第47條之7：「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 62.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 63.法律倫理之「基本原則」，仍須透過法律規定或授權，方能作為課予相關法律從業人員職業責任之依據。
- 64.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

1-4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同條第2項：「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65. 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66.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67.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8條第2項：「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68. 依法官法第4條，無民間團體代表。

69. 此為常識命題。

70.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6條：「仲裁人就其所處理之仲裁事件，應保守秘密。」第8條：「仲裁人不論係由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選任，均應避免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之言行。」第11條：「仲裁人應保持中立，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不正當之往返酬應。」

71. 律師倫理規範第21條：「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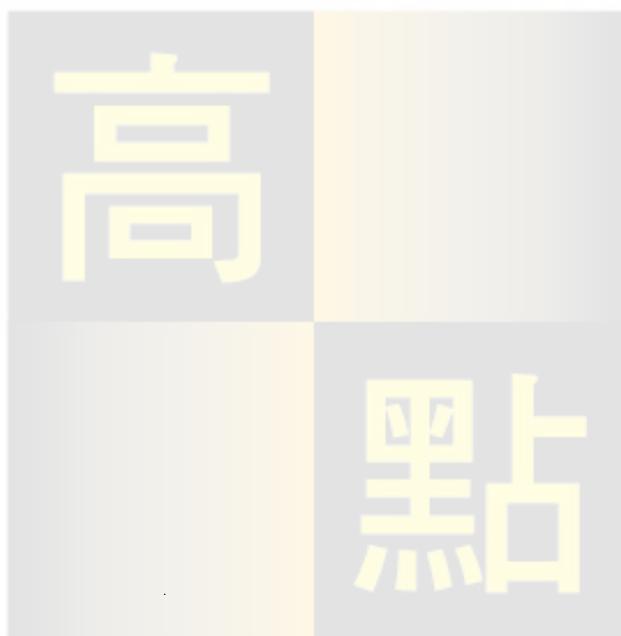
72. 法官法第31條：「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73.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21條：「受評人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職務評定通知書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評定機關提起復核。」

74. 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75. 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三、律師與委

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爲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1-4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全真模擬試卷第二回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鐘

命題者：

刑法：陳律師、成台大、
旭台大

刑訴：黎台大、睿律師

法律倫理：徐律師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75題，每題2分，占150分）

1. 甲缺錢，故和乙、丙共同計劃綁架案，三人趁A不注意的時候共同將A綁起，關在廂型車後座，打算打電話給A家人勒贖，惟在尚未打出勒贖電話前便被警方逮捕。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既已將A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使A喪失行動自由，即該當擄人勒贖既遂罪
 - (B)甲、乙、丙結夥三人實施擄人勒贖，故該當加重擄人勒贖罪
 - (C)甲、乙、丙尚未進行勒贖行為，故不該當擄人勒贖既遂罪，僅該當擄人勒贖未遂罪
 - (D)甲、乙、丙僅使A喪失行動自由，尚未進行勒贖行為，故不該當擄人勒贖罪之著手，僅構成私行拘禁罪。
2. 在105年7月，甲教唆乙竊取A的鑽戒一只，乙竊取成功後，甲又居中介紹乙將竊得之鑽戒轉賣給知情之丙，試問依現行法和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居中介紹買賣的行為，該當牙保贓物罪
 - (B)甲居中介紹買賣的行為，該當媒介贓物罪
 - (C)甲居中介紹買賣的行為，該當故買贓物罪
 - (D)甲居中介紹買賣的行為，不該當贓物罪。
3. 試問依據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201條之有價證券？
 - (A)中獎的統一發票
 - (B)公債票
 - (C)提貨倉單
 - (D)支票。
4. 試問下列何者不適用我國刑法處斷？
 - (A)台灣人甲至日本東京旅行時，在餐廳和日本籍店員乙起爭執，拿起桌上餐刀割下乙之右耳
 - (B)韓國人甲乘坐台灣籍飛機從台灣飛到韓國，在飛機停下在韓國機場時，甲在飛機座位上公然侮辱韓國籍空服員乙
 - (C)台灣人甲和乙一同參加去英國之旅行團，在英國的某日晚上甲偷偷潛進乙住宿之房間，竊取乙高價的鑽石戒指
 - (D)台灣人甲在美國犯殺人罪，經美國法院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並於服完刑後受遣返回台灣。
5. 甲、乙兩人因事結仇，甲遂教唆A戳瞎乙的眼睛，某日A拿著尖刀埋伏在乙的家

門口，乙察覺A形跡可疑，故快速奔入門內，A未得手。甲深感A辦事不力，故轉而委託B，然而因為燈光昏暗，誤把乙的弟弟丙誤認成乙，戳瞎丙的右眼。試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教唆A之行爲，該當教唆重傷害未遂罪。甲教唆B之行爲，該當教唆重傷害既遂罪
- (B)甲教唆A之行爲，該當教唆重傷害未遂罪。甲教唆B之行爲，該當教唆重傷害未遂罪和過失致重傷害罪
- (C)甲教唆A之行爲，不該當犯罪。甲教唆B之行爲，該當教唆重傷害既遂罪
- (D)甲教唆A之行爲，不該當犯罪。甲教唆B之行爲，該當教唆重傷害未遂罪和過失致重傷害罪。
6. 試問下列敘述，依據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甲在契約書上偽造乙的簽名後，並拿去行使，此時僅論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不另論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B)甲偽造支票，並拿去行使，此時僅論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不另論刑法第201條第2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 (C)甲使用偽造之新台幣詐騙店家獲得財物，此時僅論以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不另論刑法第195條第1項偽造貨幣罪
- (D)甲偽造美金，應論以刑法第195條第1項偽造貨幣罪。
7. A涉嫌殺人罪，警察甲傳喚A到警察局接受訊問，A堅決否認犯罪。甲遂關掉訊問錄音設備，對A嚴刑逼供，造成A多處受傷。試問甲可能成立何罪？
- (A)僅該當刑法第125條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
- (B)僅該當刑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
- (C)僅該當刑法第277條傷害罪，並依同法第134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D)該當刑法第125條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及277條傷害罪，並依同法第134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屬一行爲侵害數法益，想像競合。
8. 試問依據最新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會成立強盜殺人罪之結合犯？
- (A)甲基於強盜殺人故意，先殺害乙，再奪取乙的錢財
- (B)甲基於強盜故意先奪取乙的錢財，後因擔心乙報警，臨時起意殺害乙
- (C)甲基於強盜殺人故意，先奪取乙的錢財，又殺害乙的女友丙
- (D)甲基於強盜殺人故意，先奪取乙的錢財，又砍乙一刀，所幸乙大難不死。
9. 甲預謀殺乙，在乙的飯菜中下毒，成功將乙毒死。甲之後擔心被發現，故拜託乙的管家A幫忙湮滅吃剩的飯菜，A照做。嗣後甲被檢方懷疑涉案並起訴，甲又拜託朋友B偽造不在場證明，B便在審判時具結虛偽陳述。試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4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A)甲該當刑法第165條教唆湮滅證據罪，亦該當刑法第168條教唆偽證罪
(B)甲該當刑法第165條教唆湮滅證據罪，不該當刑法第168條教唆偽證罪
(C)甲不該當刑法第165條教唆湮滅證據罪，該當刑法第168條教唆偽證罪
(D)甲不該當刑法第165條教唆湮滅證據罪，亦不該當刑法第168條教唆偽證罪。
10. 甲和乙是室友，兩人時常連線在網路遊戲上對打，一日甲見乙外出時電腦竟未登出帳號，仍停留在遊戲頁面，故趁機盜走乙花了兩個禮拜打怪才打到的罕見虛擬寶物，將其轉送到自己的帳號裡。試問甲該當何罪？
(A)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
(B)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C)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之秘密罪
(D)刑法第323條準竊盜罪。
11. 甲男見乙女獨自一人在公共廁所如廁時，竟忘記將廁所門上鎖，甲男便拿出有照相功能之手機，打開廁所門，強行拍攝乙女如廁之畫面。乙女在衣衫不整時突然被拍攝，嚇得花容失色，惟來不及阻止。試問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亦該當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B)甲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惟不該當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C)甲不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惟該當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D)甲不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亦不該當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2. 甲見仇人乙不順眼，給付1萬元予13歲之丙，委請丙放學後帶人在學校堵乙的兒子丁，海K丁。依2016年7月1日施行沒收新制之規定，下列有關1萬元之敘述，何者正確？
(A)新法後沒收為從刑，必須依附主刑而存在，本質上不具有獨立性，亦即若無主刑存在將無法單獨宣告或專科沒收
(B)應義務沒收之：1萬元為犯罪所得，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應沒收之
(C)得裁量沒收之：1萬元為犯罪所得，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由法院裁量沒收之
(D)不應沒收之：乙因無責任能力不構成犯罪，無主刑存在，自然性質上屬於從刑之沒收亦無法從屬於主刑而存在，對於該一萬元自然無法宣告沒收。
13. 下列何者屬於從刑？

- (A)沒收 (B)追徵 (C)追繳 (D)褫奪公權。
14. 下列何者為累犯？
- (A)甲因強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半年內因駕車不慎撞傷路人乙，經宣告7個月有期徒刑之罪
- (B)甲因連續竊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6年後故意犯重傷罪經宣告有期徒刑5年
- (C)甲因犯故意重傷罪受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經大赦後再犯故意重傷罪，經宣告有期徒刑5年6個月
- (D)甲因犯搶奪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3年內故意犯加重竊盜罪受有期徒刑1年之宣告。
15. 甲受乙所託，進入大寶山靈骨塔中，竊取丙的骨灰，得手後交付予乙。隨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查獲，並逮捕到案。試問，依實務見解，甲之刑事責任如何？
- (A)甲成立普通竊盜罪 (B)甲成立加重竊盜罪
- (C)甲成立侵害屍體罪 (D)甲成立侵占罪。
16. 下列有關2016年7月1日新施行沒收新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B)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C)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
- (D)犯罪所得雖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下列案例，依實務見解何者構成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 (A)甲、乙二人共同以刀脅迫丙一同行竊
- (B)成年人甲、乙及13歲之丙三人一同行竊
- (C)甲與乙、丙二人共謀，由乙、丙二人實際下手行竊
- (D)甲在旁把風，由乙、丙二人實際下手行竊。
18. 下列有關保安處分及其對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感化教育：未滿20歲之人
- (B)禁戒：施用毒品或酗酒成癮者
- (C)驅逐出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D)強制工作：遊手好閒或有犯罪習慣者。
19. 下列有關刑之加重、減輕敘述，何者錯誤？
- (A)死刑不得加重
- (B)無期徒刑減輕者，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 (C)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1-4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D)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20. 下列何者屬於刑法第127條違法執行刑罰罪之行爲主體？
(A)執行羈押之看守所人員 (B)司法警察官
(C)看守所所長 (D)法官。
21. 毀損下列何者物品，將該不當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A)員警制服 (B)配槍 (C)偵防車 (D)拒馬。
22. 甲爲支持乙參選而虛偽遷徙戶口，依實務見解，乙需具有何種身分，甲方不該當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
(A)乙爲甲之表弟 (B)乙爲甲之姐 (C)乙爲甲之兄 (D)乙爲甲之配偶。
23. 洩漏下列何者事項，依實務見解，不構成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A)戶籍
(B)縣（市）議會議員所圈選議長之選票
(C)前科紀錄
(D)勞保資料。
24. 下列有關犯罪競合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A)行爲人A攜帶兇器並侵入住宅竊盜，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
(B)行爲人A放火燒燬甲屋，僅成立一個放火罪，不另外成立毀損建築物罪
(C)行爲人A放火燒燬多間房屋，僅成立一個放火罪
(D)行爲人A潛入甲家，將甲之財物及乙之身分證一併竊走，成立竊盜罪之想像競合犯。
25. 下列有關文書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文書：支票影本 (B)私文書：統一發票
(C)公文書：汽車牌照 (D)公文書：畢業證書。
26. 行爲人甲以下列何者之虛偽事項向公務員爲申報，將不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公司登記是否違法之事項 (B)結婚登記
(C)抵押權設定登記 (D)戶籍遷徙之登記事項。
27. 行爲人所犯之特定罪會與其在何種交通工具內有重大關聯，行爲人甲在何種交通工具內所犯之罪的敘述，何者錯誤？
(A)計程車：犯強盜行爲，構成加重強盜罪
(B)計程車：犯強制性交行爲，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
(C)公車：犯強盜行爲，構成加重強盜罪
(D)公車：犯強制性交行爲，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
28. 下列有關刑法第248條挖掘墳墓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挖掘無主墳墓，亦構成挖掘墳墓既遂罪
(B)挖掘墳墓雖未見棺材，仍構成挖掘墳墓既遂罪
(C)所挖掘之土窟如無遺骨、遺灰等物，則不構成挖掘墳墓既遂罪
(D)挖掘墳墓後改遷他處，不構成挖掘墳墓既遂罪。
29. 刑法於2014年修法新增訂加重詐欺罪，下列何者不構成加重詐欺罪？
(A)甲冒用檢察官名義為詐欺行為
(B)甲冒用國稅局名義為詐欺行為
(C)甲與乙二人共謀，由乙實際下手為詐欺行為
(D)甲於電視購物節目中為詐欺行為。
30. 下列何項物品非屬於刑法第176條準放火罪之爆裂物？
(A)婚喪喜慶之鞭炮 (B)火藥 (C)瓦斯 (D)棉花藥。
31. 下列有關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A)刑法第193條所謂「監工人」係就工程營造之作業，依法令或約定實際上指揮監督之人
(B)犯罪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必須具備該等身分者，始有成立犯罪之可能
(C)所謂「承攬工程人」應指實際施作工程或對施作工程之人加以指揮之人
(D)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因過失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仍構成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32. 下列有關刑法第2條新舊法變更之敘述，依據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A)甲犯結合犯之罪，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適逢法律修正，而跨越新、舊法。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不生依刑法第2條問題
(B)被告所犯之罪，法律規定是否須告訴乃論，如有變更，應認係事實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問題
(C)行政法令之變更，不生依刑法第2條問題
(D)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之範圍。
33. 下列關於刑法上公務員之敘述，依照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A)村、里長，辦理村、里之交辦事項，自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B)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選任之鑑定人，對於受託鑑定事項，予以鑑識、測驗及斷定，屬於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之公務員
(C)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雖非身分公務員；但是否屬於授權公務員，應視其工作

1-5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性質是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行為資為判斷

- (D)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34. 甲明知為合法出差，無浮報出差費，仍意圖以乙、丙、丁受懲戒處分之故意，簽請政風室主任處理三人虛報出差旅費事宜。試問，依實務見解，甲之刑事責任如何？
- (A)甲成立公然侮辱罪 (B)甲成立偽證罪 (C)甲成立誣告罪 (D)甲無罪。
35. 甲因於捷運上竊取手機而遭逮捕，移送至○○分局。分局警員乙係甲之表叔，為袒護甲，以眼神並細聲示意於製作筆錄時，甲可虛構案發事實，並由乙就該虛構之事實以受詢人之供述為之記載。試問，依實務見解，乙之刑事責任如何？
- (A)乙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B)乙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C)乙成立行使偽造登載不實文書罪 (D)乙成立偽造私文書之共同正犯。
36. 關於緩起訴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緩起訴處分制度為起訴法定原則之展現
(B)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C)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繼續進行
(D)告訴乃論之罪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者，被害人不得於緩起訴期間內提起自訴。
37. 甲為經常犯罪之人。關於甲所犯之罪，下列何者不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追加起訴？
- (A)檢察官起訴甲搶奪A之錢包，嗣後發現甲又另行起意搶奪B之錢包
(B)檢察官起訴甲誣告A侵占，嗣後發現甲於A之侵占案件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為虛偽陳述
(C)檢察官起訴甲殺害A，嗣後發現另有共同正犯乙
(D)檢察官起訴甲竊盜A之鑽戒，嗣後發現乙明知而向甲收受該枚鑽戒。
38. 某日甲與女友發生爭執，甲乃毆傷女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於準備程序承認傷害犯行，但抗辯其係正當防衛時，不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B)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應由法院以裁定為之，非審判長所得單獨處分
(C)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如甲復撤回有罪之答辯，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D)撤銷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應更新審判程序，但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不

再此限。

39. 下列何種犯罪，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
(A)枉法裁判罪 (B)湮滅刑事證據罪 (C)偽證罪 (D)誣告罪。
40. 關於上訴第三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二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B)上訴第三審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C)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且毋庸命其補正
(D)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41. 關於協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案件起訴後，如檢察官欲與被告進行科刑協商，應經法院同意
(B)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不得為協商判決
(C)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D)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42. 關於非常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效之違法判決如尚非不利於被告，與保護被告有關者，即有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B)有效之違法判決如不利於被告，原則上因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應有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C)誤不合法上訴為合法之無效違法判決，依釋字第135號解釋處理
(D)誤合法上訴為不合法之無效違法判決，依釋字第271號解釋處理。
43. 甲涉嫌犯殺人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案件上訴至第二審，A為第二審合議庭承審法官之一。下列何者非A應自行之迴避事由？
(A)A曾為本案對甲進行精神鑑定
(B)A曾以司法警察官身分搜索甲之住宅
(C)A曾參與第一審之裁判
(D)A與甲過去曾有金錢借貸糾紛。
44. 關於傳喚、拘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犯罪嫌疑人經司法警察（官）合法通知到場詢問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得逕行拘提之
(B)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

1-5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 (C)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 (D)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

45.關於訊問被告之告知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蓄意規避告知義務者，其所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 (B)檢察官蓄意規避告知義務者，其所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之
- (C)檢察官非蓄意規避告知義務者，其所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 (D)檢察官非蓄意規避告知義務者，其所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第2項定之。

46.關於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羈押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替代手段
- (B)釋字第654號解釋認為羈押法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允許看守所監看，有違武器平等原則，應屬違憲
- (C)釋字第665號解釋認為涉嫌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但仍宣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合憲
- (D)我國已廢除預防性羈押之規定。

47.關於搜索、扣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假釋人住居之處所得於夜間執行搜索、扣押
- (B)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 (C)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D)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應於判決確定後，始得由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48.關於起訴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起訴審查之立法目的在貫徹法院之調查義務
- (B)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得不命補正，裁定駁回起訴
- (C)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260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D)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無第260條各款情形之一，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者，法院應裁定駁回起訴。

49. 在甲犯侵占罪之案件審理中，甲聲請公司會計師A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關於A之交互詰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先由甲對A為反詰問
 - (B) 若甲選任B、C為辯護人，二位辯護人對A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C) 若甲與檢察官同時聲請傳喚公司法務D為證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以抽籤定之
 - (D) 法院依職權傳喚甲之友人E為證人，經當事人對E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訊問E。
50. 公務員甲涉嫌貪汙犯罪，其下屬A為本案之證人。關於A之訊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於法院訊問A時在場，而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甲，但若甲事先陳明不願到場，則不在此限
 - (B) 審判長預料A於甲面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甲退庭，並於陳述完畢後，限制甲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 (C) 若A因疾病住院而不能親自前往法庭，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之地訊問之
 - (D) 法院預料A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51. 關於勘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 (B) 檢察官實施勘驗時，不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 (C) 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 (D) 檢察官實施相驗，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52. 關於告訴不可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絕對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一人提出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 (B) 絕對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一人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於通姦罪，對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C) 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對有特定關係之共犯提出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無特定關係之共犯
 - (D) 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對無特定關係之共犯提出告訴，其效力不及於有特定關係之共犯。

1-5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53. 關於再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告訴人、告發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253條、第253條之1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 (B)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253條之1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 (C)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D)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54. 甲犯強盜罪，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定期行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因故不能到庭，準備程序即不得進行
 - (B) 準備程序以進行實質證據調查為原則，故法院得就本案之強盜犯罪事實訊問證人A
 - (C) 若甲因可歸責事由而未於準備程序提出不在場證明之抗辯，即不得於審判期日再行主張此一抗辯
 - (D) 即便甲涉嫌強盜罪，若無辯護人到場，亦無違法。
55. 關於審判期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2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B)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對被告踐行權利告知
 - (C)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提起準抗告
 - (D)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但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56. 甲以鉛棒將A毆成重傷，A乃對甲提起重傷罪自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B) 若本案之重傷罪已逾告訴期間者，A之自訴即屬不合法
 - (C) 若A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以裁定駁回自訴
 - (D) A之自訴代理人B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A，而如

B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57.關於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B)上訴人不得於更審程序中撤回上訴
- (C)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 (D)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58.關於簡易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者，法院不得改行簡易程序
- (B)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 (C)簡易程序經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
- (D)簡易程序經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被告無罪時，應撤銷原判決，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而其所為之判決乃屬第一審判決。

59.關於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民國104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將「新證據」增列為得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
- (B)民國104年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及同法第422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將過去實務上創設之「新規性」要件移除
- (C)受判決人如經執行死刑完畢，仍得為其利益聲請再審
- (D)僅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自訴人不得為之。

60.關於通訊監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 (B)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毋須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
- (C)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6條或第7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經本案承審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 (D)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6條或第7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

1-5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銷燬。

61. 有關法官審判職務行為之倫理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官之審判，必須絕對遵守最高法院判例，即使在個案判決中附理由表明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有誤，而拒絕採取，仍屬違反法官倫理，應追究責任
 - (B) 法官之審判，如有事實足認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時，得對法官請求個案評鑑，追究責任，但必須該案件已裁判確定，或者是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仍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始得為之
 - (C) 法官審判職務之倫理，係指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裁判行為，至於訴訟過程中之指揮訴訟，當事人如有不服，僅得於訴訟中聲明異議，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主張法官之訴訟指揮有違法偏頗，而依評鑑程序要求追究法官個人之責任
 - (D) 法官之審判即使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而重大之違誤，但如果當事人已依上訴或抗告請求救濟，而遭駁回確定者，即不得再循評鑑程序，追究法官個人之紀律責任，以免造成評鑑程序與訴訟程序認定之歧異。
62. 以下法律相關從業人員之行止，何者不違反相關倫理規範？
- (A) 甲法官於下班後，至其配偶乙擔任公司內部律師之公司，幫忙審閱法律意見
 - (B) 乙檢察官於偵訊時，利誘犯罪嫌疑人，如供出共犯，保證無罪
 - (C) 丙律師於兼任大學教職上課時，論及其受委任之某生技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說內情只有自己知道
 - (D) 丁大學法律系教授於社群網站為文，指責台北市相關勞動檢查措施實施散漫，台北市長應下台。
63. 法官關於案件之審理，下列何行為，合乎法官倫理規範？
- (A) 原則上應避免僅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會面
 - (B) 關於和解之條件，於一方當事人臨時因病未到時，直接與他方當事人討論
 - (C) 法官就期日之指定，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
 - (D) 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時，仍不得與一方當事人交換意見。
64. 關於律師不得受任之案件，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 (A) 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B) 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 (C)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D)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65. 以下關於正義概念與倫理觀之描述，何者可能有誤？

- (A)分配正義所指為關於刑罰之正義
(B)倫理觀念會隨著時空變遷
(C)倫理無法以外在之法律強制得到確保
(D)在當代全球化潮流與多元化社會中，多元正義益發重要。
66. 依據我國之律師法，關於律師之消極資格（不得充律師），以下何敘述有誤？
(A)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B)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C)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D)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已屆滿。
67. 關於律師執業規定與律師倫理之敘述，依我國律師法，以下何者有誤？
(A)律師為自由業，享有完全之獨立性，但不得為專職之公務員
(B)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縱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亦須完成
(C)在大型企業法務部門工作之內部律師，因為為公司之受僱人，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可能有所影響
(D)在社會重大矚目之冷血殺人案件中，受指定辯護之律師，除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案件。
68. 關於律師倫理，以下敘述之行爲，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A)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
(B)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菸酒
(C)律師對於依法被指定辯護案件，另向當事人索取出庭車馬費
(D)律師對於家事事件，約定後酬。
69. 下列何行爲，不符法官倫理規範？
(A)法官原則上應避免僅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會面
(B)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縱與自己之親人有關，亦不得關切探詢審理進度與可能結果
(C)法官知悉於收受案件時，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之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
(D)法官對於承審案件中之非公開訊息，於在職專班進修時，寫成書面課堂報告。
70. 關於檢察官之行爲，以下何者不違反檢察官倫理？
(A)於報紙投書，公開支持某政黨
(B)於偵辦案件時，對於精神障礙者之行爲，公開回應媒體表示應全部關起來
(C)透過媳婦，依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內線消息購買股票

1-5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D)於其退休宴上，收受親友餽贈匾額。
71. 下述關於律師之行爲，何者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 在Internet上架設網站
 - (B) 以法律顧問公司型態經營
 - (C) 於名片上記載爲前國策顧問
 - (D) 於社區提供每月一次免費法律諮詢。
72. 法官關於案件之審理，下列何行爲，不符法官倫理規範？
- (A) 原則上應避免僅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會面
 - (B) 法官就期日之指定，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
 - (C) 關於和解之條件，於一方當事人臨時因病未到時，逕自與他方當事人討論
 - (D) 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時，得與一方當事人交換意見。
73. 關於司法官之可能受懲戒事由，下列何者可能有誤？
- (A) 無正當理由利用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查詢資料，供己私用
 - (B) 於結婚時，廣發喜帖給台北各大事務所律師
 - (C) 利用檢察官身分，介入婚外情女友之刑事訴訟案件
 - (D) 未依規定擅自轉赴大陸地區就學。
74. 關於充任律師之資格，以下敘述中，何者不正確？
- (A) 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者，得直接任律師
 - (B)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尙未屆滿
 - (C) 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
 - (D)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75. 下列何一法官或檢察官之行爲，不違反司法倫理？
- (A) 法官於報紙投書抨擊非己承辦案件之法律見解謬誤、受政治干預
 - (B) 檢察官向司法記者透露，暗示某演藝人員即將因吸毒疑雲而遭偵辦
 - (C) 法官因熱愛與精通廚藝，於下班後開辦授課
 - (D) 法官無償爲其親戚草擬離婚協議書。



- | | | | |
|---------|---------|---------|---------|
| 1. (A) | 21. (A) | 41. (D) | 61. (B) |
| 2. (D) | 22. (D) | 42. (A) | 62. (D) |
| 3. (A) | 23. (B) | 43. (D) | 63. (A) |
| 4. (C) | 24. (D) | 44. (A) | 64. (C) |
| 5. (C) | 25. (B) | 45. (A) | 65. (A) |
| 6. (B) | 26. (D) | 46. (C) | 66. (D) |
| 7. (C) | 27. (A) | 47. (D) | 67. (B) |
| 8. (D) | 28. (B) | 48. (C) | 68. (A) |
| 9. (C) | 29. (C) | 49. (B) | 69. (D) |
| 10. (B) | 30. (A) | 50. (B) | 70. (D) |
| 11. (A) | 31. (D) | 51. (D) | 71. (B) |
| 12. (B) | 32. (B) | 52. (C) | 72. (C) |
| 13. (D) | 33. (B) | 53. (A) | 73. (B) |
| 14. (D) | 34. (D) | 54. (D) | 74. (A) |
| 15. (C) | 35. (A) | 55. (C) | 75. (D) |
| 16. (D) | 36. (D) | 56. (D) | |
| 17. (D) | 37. (B) | 57. (B) | |
| 18. (A) | 38. (D) | 58. (A) | |
| 19. (B) | 39. (D) | 59. (C) | |
| 20. (D) | 40. (C) | 60. (C) | |

1-6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解析

1. 按刑法第347條第1項：「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客觀構成要件為「擄人」，主觀上有擄人故意和「勒贖意圖」便該當本罪既遂，不以客觀上有勒贖行為為要件。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參照：「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構成要件，其犯罪之方法行為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予以脅迫，其犯罪之目的行為，係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為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在形式上則為妨害自由與恐嚇罪之結合，擄人勒贖行為一經實現，犯罪即屬既遂，在被害人之自由回復以前，其犯罪行為均在繼續進行中。換言之，即行為人苟以勒贖之目的而擄人，祇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其事後果否實施勒贖，向何人勒贖，有無取得贖款，以及何人交付贖款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故(A)為正確。再者本罪並無準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要件，故(B)錯誤。
2. 按刑法第349條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居中介紹贓物買賣之行為，舊法稱為「牙保」，新法則改稱「媒介」，故「牙保」一詞已不再使用。而故買則為明知為贓物而有償取得贓物之行為，故甲介紹乙將竊得財物轉賣之行為應為「媒介」，惟依實務見解，財產犯罪之正犯不另成立贓物罪，而基於從屬性原則，財產犯罪之共犯亦不成立贓物罪。故甲在竊盜罪時已成立教唆竊盜罪，故不該當贓物罪。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4642號判決參照：「竊盜罪之成立，原以不法取得他人之財物為其要件，教唆行竊而收受所竊之贓物，其受贓行為當然包括於教唆竊盜行為之中，不另成立收受贓物罪名。」故(D)正確。
3. 依實務見解，統一發票係買賣憑證，不因其中獎與否而影響其私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參照：「統一發票係營業稅法（現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性質上屬私文書……。至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訂定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旨在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而以定期開獎，給予獎金之方式，鼓勵買受人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為其附隨目的。又有價證券固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但具有此項特質之證券（文書），在論理法則上，不能解釋為均屬有價證券。統一發票中獎與否，純繫於偶然之事實，不因中獎人必須占有該中獎之統一發票，始得領取獎金（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九條參照），而影響統一發票之私文書性質。」故統一發票非屬有價證券，(A)錯誤。
4. (A)按刑法第7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

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題甲割下乙之耳朵，屬重傷害之行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適用我國刑法，故(A)正確。

(B)按刑法第3條：「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本題甲搭乘台灣籍飛機，應論以我國領域，故其犯之公然侮辱罪應有我國刑法之適用。故(B)正確。

(C)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本題甲潛進乙居住之旅館房間竊盜，屬加重竊盜罪，惟其並非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故(C)錯誤。

(D)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題甲犯殺人罪，屬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適用我國刑法。次按刑法第9條：「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可見我國採「複勘原則」，亦即外國確定裁判僅為一種事實狀態，並不拘束本國法院，僅為本國法院判決時的參考。故甲縱使受美國法院裁判並執行，仍得依本法處斷。故(D)正確。

5. 甲教唆A之行為該當教唆行為，惟A在乙家埋伏之行為尚未該當重傷害罪之著手，依據限制從屬性原則，正犯尚未著手實行犯罪，教唆犯屬「未遂教唆」，依現行法不處罰之，故不構成犯罪。

再者，甲委託B之行為亦屬教唆行為，而B將丙誤認為乙，屬客體錯誤，實務見解認為正犯之客體錯誤對教唆犯不生影響，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1262號判例參照：「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縣羈押時，教唆押犯甲等，於出獄後將乙綁架殺害以圖報復，迨甲等出獄，即糾匪持械闖入丙家，將丙轟擊斃命，是教唆與實施之行為顯不一致，如甲等實施時係誤丙為乙將其殺害，此屬於目的物之錯誤，固於上訴人所犯教唆殺人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故甲教唆B之行為，該當教唆重傷害既遂罪。故(C)正確。

6. (A)依據實務見解，偽造文書罪被行使偽造文書罪吸收，只論行使偽造文書罪。故(A)錯誤。

(B)依據實務見解，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係行為利用偽造的前行為，並無擴大或改變前行為的損害狀態，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應被偽造有價證券罪吸收，此時

1-6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僅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故(B)正確。

- (C)依據實務見解，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故不另成立詐欺罪。29年上字第1648號判例參照：「行使偽造紙幣，本含有詐欺性質，苟其行使之偽幣，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而濫混使用者，即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故(C)錯誤。
- (D)按刑法第195條第1項偽造貨幣罪限於我國新台幣，故偽造美金之行為僅構成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故(D)錯誤。
7. (A)本題甲嚴刑逼供A，雖符合「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要件，惟實務認為，本罪行為主體限於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亦即有偵查犯罪、提起公訴或審判權利之公務員，如檢察官或法官。而警察僅為協助檢察官辦案，無本罪適用。故警察甲不適用本罪，(A)錯誤。
- (B)本題甲嚴刑逼供A屬「凌虐」，且本罪行為主體為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可包括司法警察，惟實務見解認為本罪限於行為時在執行管收、解送、拘禁職務之際，31年上字第2204號判例參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凌虐人犯罪，以有管收、解送、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於行使管收、解送、拘禁職務之際，對於被管收、解送、拘禁之人犯，施以凌虐為構成要件，上訴人充當警佐，雖有解送人犯之職務，而因某甲追毆某乙闖入警所，對之訊問時並非行使解送職務之際，某甲之受訊問，亦非在被解送中之人犯，上訴人於訊問後加以棍責保釋，除其他法令對該行為設有處罰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殊與凌虐人犯罪構成之要件不合。」本題甲於訊問時凌虐A，非於行使管收、解送、拘禁職務之際，不該當本罪。故(B)錯誤。
- (C)按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本題甲假借警察職務之機會，故意對A犯傷害罪，故符合加重要件。(C)正確。
8. (A)按刑法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結合犯係指兩個獨立之故意犯罪行為，在法條明定時，構成一罪。實務見解認為結合犯並無順序限制，先為基本犯罪行為再為相結合罪，或先為相結合罪再為基本犯罪行為，皆構成結合犯。故先為殺人行為再為強盜行為，仍該當強盜殺人罪。(A)正確。
- (B)依據實務見解，行為人之基本行為和相結合罪之間不以基本犯罪和相結合罪均出於預定計畫為必要。101年台上字第6566號判決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強盜而故意殺人罪，自屬強盜罪與殺人罪之結合犯，係將強盜及殺人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其強盜行為為基本犯

罪，只須行為人利用強盜之犯罪時機，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其強盜與故意殺人間互有關聯，即得成立。至殺人之意思，不論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括之犯意，抑或於實行基本行為之際新生之犯意，亦不問其動機如何，祇須二者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聯性，均可成立結合犯……」故甲強盜完另行起意殺害乙，有時空關聯性，故該當強盜殺人罪。(B)正確。

(C)依據實務見解，結合犯之成立，不以結合犯之基本犯罪和相結合罪之被害人同一為必要，僅需基本犯罪和相結合罪有結合關係即可。故甲強盜乙卻殺害丙，仍該當強盜殺人罪。(C)正確。

(D)依據實務見解，行為人需實行相結合犯罪之構成要件，且相結合罪需既遂，方得成立結合犯。因現行法未處罰結合罪未遂之規定，故結合罪未遂不處罰之。故甲砍殺乙而乙未死，不該當強盜殺人罪。(D)錯誤。

9. 按刑法第165條湮滅證據罪限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依據實務見解，教唆他人湮滅自己證據之行為，正犯雖成立本罪，惟教唆犯欠缺期待可能性，不能從屬於正犯，故不成立本罪。故本題甲教唆A湮滅甲的刑事證據，不該當本罪。

次按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要件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依據實務見解，被告本人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保護，惟此屬消極不作為，若被告積極教唆他人為虛偽陳述，已逾法律對其保護之範圍，自可成立教唆偽證罪。故甲教唆B偽證之行為，該當本罪。故(C)正確。

10.(A)本罪要件限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本題既乙未登出帳號，甲並無輸入密碼或破解電腦保護措施之行為，故不該當本罪。故(A)錯誤。

(B)虛擬寶物之紀錄屬電磁紀錄，甲無故更改之該當本罪之要件，故(B)正確。

(C)甲並未洩漏利用電腦知悉之秘密，故不該當本罪要件。故(C)錯誤。

(D)刑法第320條竊盜罪限於「竊取他人之動產」，而刑法第323條準竊盜罪限於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不包括電磁紀錄在內。故竊取虛擬寶物之行為不該當竊盜罪。故(D)錯誤。

11. 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實務見解認為本罪之要件僅需未經被害人同意而為即屬之，不限於被害人於竊錄時不知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參照：「本罪係以行為人未經被害人同意且和平裝設錄音或錄影設備錄取被害人隱私資訊為其構成要件，至於行為人實施侵

1-6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害行為時其行為縱為被害人所知悉，只要被害人未予同意，仍無解於罪行之成立。又該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故甲未經乙同意拍攝乙如廁畫面，構成竊錄非公開活動，該當妨害秘密罪。

再者，按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為要件，依據實務見解，所謂強暴、脅迫，只需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故甲打開乙之廁所門之行為，雖非對於乙直接為之強暴行為，但因乙女衣著不整而難以反抗，顯已壓制乙女意思自由，使其無法積極行使防衛隱私之權利，僅能消極為讓人拍照之無義務之事，故該當強制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參照。故(A)正確。

12. 選項(A)、(D)：新通過刑法條文將沒收性質認為具有獨立性，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原刑 § 34），統一沒收之替代手段為追徵（§ 38之1 III），而不論沒收或追徵之性質均非屬從刑。因此，選項(A)稱沒收為從刑，不符修法後獨立性性質，本選項錯誤；至於選項(D)，亦屬於沒收從屬性之描述，修法後沒收具有獨立性，本選項亦錯誤。

選項(B)、(C)：就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而言，新增訂條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因此，選項(B)1萬元為犯罪所得，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應義務沒收之，此選項敘述正確。

13. 選項(A)、(B)、(C)：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爰將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之2相關沒收規定，獨立列於第五章之一，章名為「沒收」，其將沒收性質認為具有獨立性，新列第五章之一，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原刑 § 34），統一沒收之替代手段為追徵（刑 § 38之1 III），而不論沒收或追徵之性質均非屬從刑。因此，修法後之沒收、追徵已非屬從刑，且追繳業已刪除，選項(A)、(B)、(C)錯誤。

選項(D)：刑法第36條規定：「(I) 從刑為褫奪公權。(II)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2015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之刑法條文，從刑僅剩下褫奪公權，本選項正確。

14. 選項(A)、(B)：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犯罪行為人之再犯係出於故意者，固有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必要；惟若過失再犯者因難據以確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宜以勸導改善等方式，促其提高注意力以

避免再犯，而不宜遽行加重其刑，故第1項限制以故意再犯者為限，方成立累犯。因此，選項(A)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半年內過失犯罪，不得論以累犯；至於選項(B)則係五年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亦不適用累犯規定。

選項(C)：刑法第47條所稱之赦免不包含大赦，蓋大赦生罪刑消滅之效力，縱大赦後再犯仍不適用累犯規定。

選項(D)：甲因犯搶奪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3年內故意犯加重竊盜罪受有期徒刑1年之宣告，屬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適用累犯規定。

15. 選項(C)：刑法第247條第2項準侵害屍體罪，係與財產之犯罪分別規定，其被損壞、遺棄或盜取之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在所有人方面已不視為財產權之對象，雖予竊取，亦不致侵害財產權之保護客體，故盜取火葬之遺灰者，自不以行為人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苟以不法方法將該火葬之遺灰移置於自己支配之下，即屬盜取，至其手段及盜取之原因如何，在所不問（95台上6238判決）。因此，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在所有人方面已不視為財產權之對象，雖予竊取，亦不致侵害財產權，因此並非財產犯罪保護客體，甲僅成立侵害屍體罪。
16. 選項(A)：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選項(B)：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選項(C)：第38條第3項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選項(D)：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選項錯誤。
17. 選項(A)：以結夥犯之全體俱有犯意之人為構成要件，若其中一人缺乏犯意，則雖加入實施之行爲，仍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內。甲、乙二人脅迫丙共同行竊，丙非出於本意，則非結夥三人（46台上366判例）。
- 選項(B)：以結夥犯全體俱有責任能力為構成要件，若其中一人缺乏責任能力，則雖有加入實施之行爲，仍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內（37上2454判例）。因此無責任能力人丙不計入結夥三人之人數計算，本選項錯誤。
- 選項(C)：結夥三人之計算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76台上7210判例）。因甲為共謀共同正犯，不計入結夥三人之計算。
- 選項(D)：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係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而言。把風

1-6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行爲，在排除犯罪障礙，助成犯罪之實現，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爲之一部，故亦係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之內（92台上2770判決）。因此甲、乙、丙三人構成結夥三人之加重竊盜事由。

18. 選項(A)：依刑法第86條第1、2項：「(I)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II)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因此，感化教育之對象應爲未滿18歲之人，非「未滿20歲之人」，本選項錯誤。

選項(B)：刑法第88條第1項：「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89條第1項：「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選項(C)：刑法第95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選項(D)：刑法第90條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選項(A)：刑法第64條第1項：「死刑不得加重。」

選項(B)：刑法第65條第2項：「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選項錯誤。

選項(C)：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選項(D)：刑法第68條：「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20. 選項(A)、(B)、(C)：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得包括於刑法第127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爲同條之執行刑罰（院字133）。因此，執行羈押之看守所人員、司法警察官、看守所所長，均非刑法第127條違法執行刑罰罪之行爲主體。

選項(D)：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官有執行罰金之權利，而屬於本罪之主體，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本文規定：「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21. 選項(A)：本院按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指該物品因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者而言，若與其職務無關，僅供日常使用之物品，縱予損壞，亦難繩以該條之罪，警員之制服乃警察機關給予警察穿著使用之物品，所有權已歸屬該警員，並非持有掌管之關係，若有破損可重新制作取代舊物，與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無可取代之情形有別，故警員之制服應非上述法條所

指之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87台非181判決）。

選項(B)、(C)、(D)：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椅、玻璃墊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例如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均屬之。故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追緝、逮捕人犯時所駕駛之偵防車，即與平常載送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車性質不同，該偵防車自屬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倘故意予以毀損，即與刑法第138條所規定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相當（95台上5675判決）。

22. 選項(A)、(B)、(C)、(D)：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法律為顧及配偶、親子間之特殊親情，本於謙抑原則在特定事項猶為適度之限縮，例如實體法上關於特定犯罪，須告訴乃論、得（或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等，以兼顧倫理。本此原則，因求學、就業等因素，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原本即欠缺違法性，縱曾將戶籍遷出，但為支持其配偶、父母競選，復將戶籍遷回原生家庭者，亦僅恢復到遷出前（即前述籍在人不在）之狀態而已，於情、於理、於法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且非法律責難之對象（100台上2653判決）。因此，為旁系血親之表弟、姐、兄選舉而虛偽遷徙戶口，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選項(A)、(B)、(C)錯誤；而為支持配偶選舉而虛偽遷徙戶口，欠缺實質違法性，不構成本罪，選項(D)正確。

23. 選項(A)、(C)、(D)：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91台上3388判決）。

選項(B)：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又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且上述投票圈選內容之秘密，僅該投票之議員知悉及保有；除非該議員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下稱「亮票行為」），或自行告知他人，其他人均無從知悉或保有該秘密。而議員於投票圈選議長、副議長時是否有「亮票行為」，對於選舉之結果（亦即何人當選議長、副

1-6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議長)並無影響,對於國家政務或事務亦無利害關係。且議員投票時究竟圈選何人擔任議長、副議長,或故意投廢票,僅涉及議員個人政治意向及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與議長、副議長當選後所具有之職權功能,係屬不同層次之事項,自不得混為一談。故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僅屬議員本身所保有之秘密,既非國家所保有之秘密,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關,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若認係屬於上開公務秘密,則議員不僅於投票時不得有「亮票行為」,於投票後亦不得私下將其投票圈選之內容告訴家人、朋友或所屬政黨同志,否則亦觸犯該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顯屬過苛,益徵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應非屬上開公務秘密。從而,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第9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2項、第105條,暨公民投票法第22條第2項、第49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為」,雖均有處罰之規定,然揆其立法目的,係在防制妨害投票秩序之行為,以維護投票方式之秘密性及選舉程序之公正與順利,與投票內容秘密之保護無關。而我國刑法之妨害投票罪章以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之「亮票行為」,既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進而對其「亮票行為」加以處罰。另憲法第12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此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為,除刑法對此項「亮票行為」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項行為視為「洩密行為」而加以處罰。此外,直轄市、縣(市)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該等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若有故意「亮票行為」,其動機有可能係為迎合選民監督或出於政黨之要求所致,未必與金錢或暴力介入有關。至於議員「亮票行為」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104台非217判決)。因此,縣市議員於議長選舉之故意亮票行為,不構成本罪,選項(B)正確。

24. 選項(A): 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69

台上3945判例)。因此，A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本選項正確。

選項(B)：刑法上放火罪之保護法益為社會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並應論以社會公安危險較重之刑法第173條一罪處斷（95台上4816判決）。行為人A僅論以社會公安危險較重之放火罪，不另成立毀損建築物罪，本選項正確。

選項(C)：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21上391判例）。因此，本選項正確。

選項(D)：上訴人等於夜間潛入某甲家中，將某甲所有財物及其妻某乙所有之國民身分證一併竊去，其所竊取者雖屬兩人之財物，但係侵害一個監督權，不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問題（62台上407判例）。因此，A僅成立一個竊盜罪，本選項錯誤。

25. 選項(A)：支票為有價證券，支票上權利之移轉及行使，與其占有支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旦喪失占有，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享有支票上之權利，因而支票原本，有不可替代性。上訴人既無變造本件支票，僅以剪貼影印方式，將支票影本之金額壹萬零柒佰玖拾肆元，改為柒佰玖拾肆萬元，而支票影本不能據以移轉或行使支票上之權利，顯與一般文書之影本與原本有相同之效果者不同，故難認係變造支票之行為。惟該具有支票外觀之影本，不失為表示債權之一種文書，其內容俱係虛構，自屬偽造之私文書（84台上1426判例）。因此，支票影本為私文書，本選項錯誤。

選項(B)：統一發票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所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性質上屬私文書。觀之同法條第4項明定：「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尤為明瞭。至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58條訂定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旨在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而以定期開獎，給予獎金之方式，鼓勵買受人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為其附隨目的。又有價證券固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但具有此項特質之證券（文書），在論理法則上，不能解釋為均屬有價證券。統一發票中獎與否，純繫於偶然之事實，不因中獎人必須占有該中獎之統一發票，始得領取獎金（統一發票給獎辦法§9參照），而影響統一發票之私文書性質（94台上250判決）。因此，統一發票為私文書，本選項正確。

選項(C)：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

1-7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全規則第12條(舊)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對變造汽車牌照，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論處之餘地(63台上1550判例)。因此，汽車牌照屬於特種文書，非公文書，本選項錯誤。

選項(D)：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第212條之罪。已見院字第2334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第218條第1項或第217條第1項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院解3020)。因此，畢業證書屬於特種文書，非公文書，本選項錯誤。

26. 選項(A)：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則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96第5次刑事庭決議)。因此，行為人虛報公司登記是否違法之事項，將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本選項錯誤。

選項(B)：實務見解認為，若行為人所為虛偽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因此，行為人不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結婚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戶政事務所即應將受理登記資料予以登載於電腦系統。是戶政機關就結婚登記，僅有針對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書為形式審查之權，而無實質審查權(臺高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3)。因此，就公務員無實質審查權限之結婚登記事項為虛偽登記，將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選項(C)：甲、乙、丙均明知乙並未積欠甲債務，仍本於共同虛偽設定抵押權登記之犯意聯絡，虛偽設定抵押權，以規避甲所有不動產遭其債權人強制執行，自係以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地籍管理之正確性，亦影響甲之債權人行使債權，亦足生損害於該債權人。故甲、乙、丙三人均成立刑法第214條之罪，渠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臺高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4)。因此，就公務員無實質審查權限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虛偽登記，將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選項(D)：例如選舉將戶籍遷入之登記，該管公務員顯有查核之義務，縱為選舉而為不實之戶籍遷入，應無刑法第214條之適用，至於是否成立刑法第146條之罪係另一問題(91第1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因此，因公務員有實質審查義務，行為

人縱就戶籍遷徙之登記事項為虛偽登記，仍不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7. 選項(A)、(B)、(C)、(D)：然查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至五均省略）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為加重竊盜罪加重條件之一，其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等有關公共危險罪章之規定，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以求體例一致，且涵蓋的範圍亦較完整。」可知，該條關於「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之解釋，應與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解釋相同，始符合體例一致之要求。而刑法第183條第3項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供公眾運輸之舟車罪，係以其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於現有人所在之際傾覆或破壞，危害公共安全較大，特設其處罰規定，如其所傾覆或破壞者，僅供特定人運輸之用，要與該條項所定要件不合。計程車固係供人僱用運輸，但僅限於供僱用之人運輸之用，而非「多數不特定人」安全之所繫，顯與該條規定加重事由不符，且對照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6款加重強制性交罪所定「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加重其刑之立法例顯然有別。刑法加重竊盜、加重搶奪、加重強盜等各罪，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原與公共危險無涉，前揭公共危險罪章之規定，旨在保護社會大眾之安全不同。然因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犯罪，對一般社會大眾安全之侵害性較大，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故除原規定在車站、埠頭犯之外，另於修正時增訂「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犯之者」亦應加重處罰。而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係為保護欠缺意識男女之性自主權，乃規定「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惡性更重大，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加重竊盜、加重強盜、加重搶奪罪之例增訂之。但加重強盜罪僅就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等「大眾運輸工具」內犯罪而為規定；加重強制性交罪除利用駕駛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即大眾運輸工具）之機會犯罪外，尚擴及利用駕駛供非多數之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即俗稱小眾運輸工具，例如計程車）之機會犯之者，併予加重處罰。兩者規範目的、範圍各有不同，顯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審理強盜罪於適用上開條文時，不容恣意擴張及供非多數之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即俗稱小眾運輸工具）。故新修正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應採與立法理由及前揭未包括非多數不特定人同一之解

1-7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釋，始符立法原意（101台上5954判決）。因此，於小眾運輸工具之計程車內犯強盜罪者，因不容恣意擴張及供非多數之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所以不該當加重強盜罪之事由。選項(A)之敘述錯誤。

28. 選項(A)：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敬重墳墓之善良風俗，而非保護墳墓之本身或死者之遺族，故無主之墳墓，亦在保護之列。原判決所稱之王某，雖不知埋骨罈之墳墓係江某之祖墳，但對其所挖掘者為墳墓，當有認識，其予以挖掘之行為，仍應成立本罪（70台上3333判例）。因此，挖掘無主墳墓，亦構成挖掘墳墓罪，本選項正確。

選項(B)：刑法第248條第2項既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則發掘墳墓，已著手而未見棺者，即應負該條項未遂之罪責（31上767判例）。因此，挖掘墳墓雖未見棺材，僅構成挖掘墳墓未遂罪，本選項錯誤。

選項(C)：上訴人所發掘之土窟，如僅有涵蓋碎片，原無遺骨、遺灰等物，則根本上尚難認為墳墓，並不成立刑法上之發掘墳墓罪（28上2807判例）。因此，所挖掘之土窟如無遺骨、遺灰等物，則不構成挖掘墳墓既遂罪。本選項正確。

選項(D)：刑法處罰發掘墳墓之本旨，在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故其犯罪之成立與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發掘墳墓之目的，在於遷葬，並無其他作用，而發掘以後隨即依照習慣改葬他處者，既與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不相違背，自無犯罪之可言（23上2038判例）。因此，挖掘墳墓後改遷他處，不構成挖掘墳墓既遂罪，本選項正確。

29. 選項(A)、(B)：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因此選項(A)及(B)之行為人均構成加重詐欺罪。

選項(C)：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併此敘明。因此，雖甲為共謀共同正犯，然僅有甲、乙兩人共犯詐欺行為，不該當「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要件，行為人不構成加重詐欺罪。本選項正確。

選項(D)：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此行為人於電視節目上為詐欺行為，係構成加重詐欺罪。

30. 選項(A)：實務見解認為婚喪喜慶之鞭炮並非本條所稱之爆裂物，例如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91年上訴字第1877號判決：「刑法所謂之爆裂物，係指其物有爆發性，具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者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三一號判例參照），本案被告所使用之鞭炮，僅係市售供一般民間婚喪喜慶使用之物，此有燃放後遺留現場之鞭炮盒可佐（詳見偵查卷第九十二頁），尚難認該鞭炮係與『火藥、蒸氣、電氣、煤氣』相類之爆裂物，原判決所認已有未洽。」因此，選項(A)非準放火罪之爆裂物。

選項(B)、(D)：本條所稱之「爆裂物」，仍須具有爆發性、瞬間性及破壞性或殺傷力等特性，始足相當。本院22年上字第4131號判例謂「刑法上所謂爆裂物，係指其物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者而言。」其相關法條雖置於刑法第187條之下，但關於爆裂物之解釋與刑法第176條所稱之爆裂物特性並無不同，是合於此意義之爆裂物均屬於刑法第176條規定「其他爆裂物」之列。至爆裂物中得視為與炸藥、棉花藥、雷汞「相類」者，始合於刑法第186條、第186條之1及第187條各罪之客體。故刑法第176條規定之「其他爆裂物」，當然包含同法第186條所稱與炸藥、棉花藥、雷汞「相類」之爆裂物（104台上560判決）。

選項(C)：刑法第176條之準放火罪，其所謂炸燬，係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為構成要件，必其燒燬之原因，係由於爆炸所致，即藉其爆風、高熱等急烈膨脹力，致其物毀壞或焚燬之義，如單純以爆裂物為放火之方法，並非利用其膨脹力使之炸燬者，應逕依放火罪論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230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以打火機引發瓦斯氣爆，而使四合院東廂房屋頂爆損坍塌、牆壁傾倒，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無訛，本案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臺高院99上訴282決）。

31. 選項(A)：刑法第193條所稱「監工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2年度矚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認為：「按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謂『監工人』係就工程營造之作業，依法令或約定實際上指揮監督之人。」

選項(B)、(C)：刑法第193條公共危險罪既明定其犯罪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必須具備該等身分者，始有成立犯罪之可能，依上開條文規定之犯罪行為態樣為「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可知其所處罰之「承攬工程人」應指實際施作工程或對施作工程之人加以指揮之人，而所謂「監工人」則係指建築法第15條負責監督施工人員是否按建築技術施工之人，監工人為營造廠內部之負責施工技術責任之人，通常為主任技師，為營造廠之受僱人，而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為建築師，兩者角色功能不同，監工人是負責施工技術責任，而建築師則不負責施工技術，此點由建築師法73年修正理由觀之甚明。

1-7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選項(D)：刑法第193條「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之罪，法條既無處罰過失犯之特別明文，自須以具備「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故意者，始與本罪構成要件該當，此乃當然之解釋（95台上4351判決）。因此，既然本罪不處罰過失犯，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因過失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則不構成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本選項錯誤。

32. 選項(A)：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100台上5119判決）。

選項(B)：被告所犯之罪，法律規定是否須告訴乃論，其內容及範圍之劃定，暨其告訴權之行使、撤回與否，事涉國家刑罰權，非僅單純之程序問題，如有變更，應認係刑罰法律之變更，即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又依行為時之法律規定，係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而裁判時之法律規定為告訴乃論，如該案件欠缺合法告訴之訴追條件時，依形式判決優先實體判決之原則，應認有利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是為新舊法比較時，不能僅就犯罪構成要件、刑度之輕重為比較何者有利於被告，而置是否告訴乃論之罪有無合法告訴之訴追條件於不論（100台上6875判決）。

選項(C)、(D)：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之範圍，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97台上4022判決）。

33. 選項(A)：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該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省轄）市、鄉、鎮及縣轄市。村、里辦公室固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但依同法規定，各村、里辦公處係由各鄉、鎮、縣轄市及區所設，受各鄉、鎮、縣轄市及區之指揮監督，為地方自治團體設於各村、里之地方行政機關，且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辦理村、里之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村、里長自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8台上7191判決）。

選項(B)：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非屬檢察官或法

官之法定權能，僅在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因其職務上不具有自行判斷之知識能力，而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對於受託鑑定事項，予以鑑識、測驗及斷定，供檢察官調查或法官認定事實之參考。此與諸如筆跡鑑定等事項，當鑑定機關無從鑑定時，檢察官或法官得自行「比對」，製成勘驗筆錄，以為判斷之依據，而屬勘驗程序者，非可比擬。因此刑事訴訟法乃於鑑定章節就其選任及進行鑑定之程序為規定，以供選任及進行鑑定之依憑，並非將屬檢察官或法官原有之鑑定權能，委託他人行使。被選任之鑑定人所執行者，乃基於其本身之特別知識經驗，而為鑑定事項之獨立判定，並非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此從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3項、第203條之1至同條之3、第204條、同條之1、第205條及同條之一等規定，受選任之鑑定人並未因此而取得檢察官、法官調查證據或其他職務之權限，益見其並未因此而享有公權力之行使甚明。此在法院或檢察官依同法第208條第1項之規定囑託學校為鑑定之情形，並無不同（99台上6570判決）。

選項(C)：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依兵役法規定，並無現役軍人身分；且其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亦未經人事銓敘合格實授任用，按諸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文義及立法理由之說明，雖非第1款前段所定之身分公務員；但是否屬於同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應視其工作性質於事務要件上，是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行為為判斷（98台上2828判決）。

選項(D)：機關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負責機關採購事務之承辦、監辦人員，如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權限」，固有「身分公務員」之適用。倘非依法令服務於上述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權限之人，因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政府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時，應認係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此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將其法定職務權限依法委託之「委託公務員」仍屬有別，此觀刑法第10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自明。換言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至於屬「承辦」或「監辦」採購等人員，自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予以確認。而由政府採購法第12條有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13條關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等規定，可知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時，其監辦人員不外來自上級機關派員，或上級機關授權公立學校自行辦理，或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職是之故，此處所謂之監辦，係指依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而產生者，與一般行政法之上級單位得對下屬承辦事項行使監督之權力，顯然有別（101台上2542判決）。

1-7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34. 選項(D)：按誣告罪之構成要件，除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並須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足當之。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6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政風機構本身並無刑事偵查追訴、處罰犯罪或懲戒處分之職權。如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捏造事實向政風機構申告，與誣告罪中「該管公務員」之要件不合，顯難謂已向有刑事偵查、追訴、處罰犯罪或有懲戒職權之公務員申告（90台上2559號判決）。因此，政風機構非誣告罪中「該管公務員」，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35. 選項(A)：警察人員製作筆錄時，其目的係在記載詢問之過程及內容，製作筆錄之員警，縱令認知受詢人之供述內容與真正之事實不符，仍有按其供述予以記錄之義務，因所記載者為受詢人之供述，不生登載不實問題，自不能令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固不待言。然苟製作筆錄之員警與受詢人，就與真正事實不符之虛構事實，事先勾串，而於製作筆錄時，就該虛構之事實假受詢人之供述為之記載，如客觀上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者，自非不可論以公務員登載不實罪（99台上4910判決）。因此，製作筆錄之員警與受詢人，就與真正事實不符之虛構事實，事先勾串，而於製作筆錄時，就該虛構之事實假受詢人之供述為之記載，乙應論以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6. (A) 緩起訴處分制度為起訴便宜原則之展現。
(B)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緩起訴處分僅適用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C)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項參照。
(D)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4項，同法第323條第1項但書於緩起訴期間內不適用。
37. (A) 甲搶奪A、搶奪B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後者。
(B) 依實務見解，誣告罪、偽證罪為想像競合犯（101台上107判決參照），乃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是檢察官起訴誣告罪時，效力及於偽證罪，自不得對後者為追加起訴。
(C) 甲、乙共同殺害A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後者。
(D) 甲犯竊盜罪、乙犯贓物罪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4款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後者。
38. (A) 97年台上字第210號判決認為若被告承認犯罪，但附有阻卻違法或責任之抗辯，即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B)96年台上字第6419號判決參照。
- (C)102年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認為被告之自白並無無效或撤銷之概念，但有罪答辯得予撤回。
- (D)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項但書為「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 39.(A)54年台上字第246號判例參照。
- (B)26年上字第1121號判例參照。
- (C)26年渝上字第893號判例參照。
- (D)26年渝上字第893號判例參照。
- 40.(A)刑事訴訟法第381條參照。
- (B)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參照。
- (C)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但書，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D)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項參照。
- 41.(A)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參照。
- (B)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7款參照。
- (C)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7參照。
- (D)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設有容許上訴之但書。
- 42.(A)有效之違法判決如尚非不利於被告，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者，即有非常上訴之必要性（97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
- (B)、(C)、(D)97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
- 43.(A)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6款之自行迴避事由。
- (B)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之自行迴避事由。
- (C)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之自行迴避事由。
- (D)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聲請迴避事由。
- 44.(A)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B)刑事訴訟法第72條參照。
- (C)刑事訴訟法第73條參照。
- (D)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4款參照。
- 45.依實務見解，檢察官蓄意規避告知義務者，其所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能力；檢察官非蓄意規避告知義務者，其所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之（92台上4003判決參照）。
- 46.(A)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 (B)釋字第654號解釋認為羈押法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允許看守所監聽及錄音

1-7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之部分應屬違憲。

(D)我國並未廢除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47.(A)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1款參照。

(B)刑事訴訟法第148條參照。

(C)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參照。

(D)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得不待案件終結，即可發還之。

48.(A)起訴審查之立法目的在貫徹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B)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法院應先以裁定通知檢察官補正。

(D)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49.(A)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第1款，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C)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D)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6第1項，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50.(A)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1參照。

(B)依刑事訴訟法第169條但書，證人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C)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參照。

(D)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參照。

51.(A)依刑事訴訟法第212條，司法警察官無勘驗權限。

(B)依刑事訴訟法第214條第2項，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C)依刑事訴訟法第215條第1項，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D)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2項參照。

52.(A)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參照。

(B)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參照。

(C)對於無特定關係之共犯，本不以提出告訴為訴追條件，是無所謂及或不及之問題。

(D)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共犯，必須指明犯人，始屬合法提出告訴。

53.(A)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

(B)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3項參照。

(C)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參照。

- (D)刑事訴訟法第257條第1、2項參照。
- 54.(A)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5項，第1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 (B)準備程序以不進行實質證據調查為原則。
- (C)刑事訴訟法並無準備程序失權效之明文。
- (D)100年台上字第446號判決認為準備程序無強制辯護之適用。
- 55.(A)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參照。
- (B)刑事訴訟法第287條參照。
- (C)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應向法院聲明異議，而非提起準抗告。
- (D)刑事訴訟法第292條參照。
- 56.(A)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並無但書。
- (B)重傷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無告訴期間可言，亦無刑事訴訟法第322條之適用。
- (C)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D)刑事訴訟法第331條參照。
- 57.(A)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參照。
- (B)依刑事訴訟法第354條後段，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亦得撤回上訴。
- (C)刑事訴訟法第355條參照。
- (D)刑事訴訟法第356條參照。
- 58.(A)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B)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參照。
- (C)103年第11次刑事庭決議參照。
- (D)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參照。
- 59.(A)民國104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將「新事實」增列為得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
- (B)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並未修正。
- (C)依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款，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仍得為其利益聲請再審。
- (D)依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422條第1款之情形為限。
- 60.(A)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參照。
- (B)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3項參照。

1-8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C)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並未規定負責審查認證據能力之法院係本案承審法院。
- (D)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參照。
61.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62. 對於大學法律系教授，目前雖無成文倫理規範，但對於相關時事為網路評論。
63. 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 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下略）」
65. 此為相關法律基礎觀念之可能命題。分配正義應該是關於契約、財產權關係或是社會福利等正義觀。
66. 律師法第4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7. 律師法第7條：「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68. 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第22條：「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第35條第2項：「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69. 法官倫理規範第16條：「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

70. (D) 選項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26條：「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募款或利用行政資源為其他協助。檢察官不得發起、召集或加入歧視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及其他與檢察公正、客觀之形象不相容之團體或組織。」

第28條：「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前項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

71.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3條第1項：「律師依前條規定之方式推展業務時，其內容僅限於下列項目：一、事務所名稱、成立日期、地址、電話。但每一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有二以上事務所，且不得以公司組織型態執行法律業務。」

72. 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有前項各款情形

1-8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3.(A)選項為94年鑑10484號；(C)選項為92年鑑9915號；(D)選項為92年鑑9978號。

74.律師法第3條：「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一、曾任法官、檢察官。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下略）」

律師法第4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75.法官倫理規範第17條：「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8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全真模擬試卷第一回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鐘

命題者：
憲法：韓台大
行政法：溫台大
國公：徐律師
國私：徐律師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75題，每題2分，占150分）

- 請依大法官解釋第727號，選出錯誤者：
 - 大法官認為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
 - 大法官認為榮民配耕農地，係屬公法上法律關係
 - 軍人眷舍配住與榮民配耕農地都是屬於行政私法行為
 - 眷改條例第22條，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老舊眷村之特殊環境，為避免眷戶持續觀望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
- 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應於下列何種時程決定之？
 - 不信任案提出36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24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36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關於法定預算之敘述，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 法定預算為措施性法律
 - 法定預算之審議憲法明文應屬立法院之職權
 - 倘行政院不可停止法定預算執行致影響法定機關存續者
 - 即使行政院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立法院亦無參與決策權。
- 立法委員之身分特權，下列何者正確？
 - 立法委員之發言不論在何處都享有言論免責權
 - 立法委員不論何時都享有不受逮捕特權
 - 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係屬實體上免責
 - 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係屬程序上障礙。
- 下列大法官解釋意旨，何者正確？
 - 大法官釋字第731號認為關於欲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部分，於徵收處分公告日之後，始送達徵收處分之書面通知者，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違憲
 - 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違反平等權，侵害女子財產權，違憲

2-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C)大法官釋字第730號認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 (D)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認為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未逾比例原則合憲。
6. 針對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之規定，何者錯誤？
- (A)系爭規定所為進用比例為百分之一，以百人為差別待遇之分界，其用意在降低實現前開目的所為差別待遇造成之影響。至於此一差別待遇對於目的之達成，仍應有合理之關聯
- (B)然其僅係要求該廠商於其國內員工總人數每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一名，進用比例僅為百分之一，比例不大
- (C)侵害營業自由權、財產權與隱私權
- (D)涉及優惠性差別待遇。
7. 針對宗教自由，何者正確？
- (A)大法官釋字第573號，認為寺廟條例就特定宗教處分財產之限制規定合憲
- (B)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認為兵役法第一條違憲
- (C)宗教內在信仰自由不可以限制
- (D)宗教行為與宗教活動可以限制。
8. 針對訴訟權，何者正確？
- (A)提供向法院救濟管道，即合於訴訟權保障
- (B)大法官認為限制人民自訴權仍屬合憲
- (C)審判權之歸屬並非屬訴訟權核心
- (D)一級一審制度並非違反訴訟權核心而違憲。
9. 我國總統南北韓發生戰爭，中國大陸因國際情勢變化，認為有行緊急處置之必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為事關緊急，所以不論立法院是否在會期中，緊急命令皆無須事先經過立法院決議，僅需交立法院追認
- (B)立法院於可修改變更該緊急命令之內容
- (C)緊急命令不可抵觸法律
- (D)該緊急命令可以再授權行政機關為補充。
10. 公務員因在其服務機關組織「性愛互助社團」，而被服務機關以行為不端，遭移送懲處，A若於考績委員會調查時該社團運作之時，被強迫公開該社團之運作模式、性癖好與性傾向，並為對其記過與命解散該社團，試問此舉無涉及A何種基本權？

- (A)隱私權 (B)工作權 (C)社團自由 (D)宗教自由。
11. 依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之意旨，下列有關修憲權行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修改憲法應有界限
(B)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核心，不得任意修改
(C)不論憲法是採總統制或內閣制設計，其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核心，不得任意修改
(D)國民大會代表自行延長任期，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1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總統行使戒嚴權，無須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
(B)法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規定目的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應屬合理正當
(C)有關審計長之敘述，任期十年，且與執政黨之更迭同進退。又其選任無須經行政院長副署
(D)某法律是否違憲的審查，只要其中有一種解釋結果可以避免宣告該法律違憲時，便不應採納其他可能導致違憲的憲法解釋。此種憲法解釋方法稱為憲法後果解釋。
13. 下列有關「釋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對於釋憲標的，採原則抽象審查，例外具體審查
(B)我國法官提起釋憲，倘認為法律違憲，應裁定停止訴訟
(C)就立法委員提起釋憲，其不僅能就現行有效之法律為釋憲，亦能就草案為釋憲
(D)法官對於判例認為有違憲之虞，非能提起釋憲。
14. 下列何者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何者正確？
- (A)有審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罷免總統案之審理
(B)應組成職務法庭，以執行其職權
(C)應屬憲法之法官，以維持解釋憲法之正當性
(D)其選任須經行政院長副署。
15. 請依大法官解釋意旨，選出正確答案？
- (A)大法官釋字第728號其釋憲標的為私人間之規約，係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釋憲標的
(B)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本質上侵害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平等權
(C)大法官認為祭祀條例第4條係基於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

2-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D)大法官釋憲若遇到私法自治，因為基本權無法介入，應該退讓，而認為合憲。

16.請依大法官解釋意旨，選出正確答案？

(A)憲法明文規定，立法院享有文件調閱權，僅大法官釋字第325號闡明其界限，如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又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

(B)大法官認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C)大法官認為，基於檢察機關享有偵查不公開之保障，故立法院不可對檢察機關行使文件調閱權

(D)大法官認為文件調閱權之限制僅及於文件原本，至若影本並不適用之。

17.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30號解釋，選出正確答案？

(A)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已違反比例原則對其財產權侵害過甚，而違憲

(B)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侵財產權，違反法律保留而違憲

(C)本號解釋與大法官解釋658號之背景相似，然結論不同，前者違憲，後者合憲

(D)本號解釋大法官不僅於形式面為違憲審查，並退步論及實體層面，有效避免相關規範從命令過渡到法律。

18.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26號解釋，回答下列問題？

(A)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宜解為民法第71條強制規定，違反之效果為無效

(B)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並非民法第71條之強制規定，當事人可任意排除

(C)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未經核備，其約定之民事效力是否亦受影響，自應基於前述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系爭規定避免恣意浮濫及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而為判斷

(D)勞動基準法係依據憲法第152條與第15條所制定，其彰顯我國應屬社會權之性質。

19.依據憲法第111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遇有爭議時，由下列何機關解決？

(A)中央與地方自我協調

(B)行政院

(C)立法院

(D)總統提起立法院解決。

20.某甲獲得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乙份，對於此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以為有違憲之虞，依我國實務見解，必須由下列何者提起釋憲，方有機會對此一判決進行再審或非常上訴？

- (A)由該判決之法官提起釋憲
(B)由立法院提起釋憲
(C)由其本人提起釋憲
(D)無論誰提出聲請，只要大法官作出為違憲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即可。
21.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定得補正之情形？
(A)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B)應以證書方式作成事後補予證書
(C)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D)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
(A)收繳、註銷證照
(B)扣留動產
(C)強制代履行
(D)執行斷水、斷電、切斷瓦斯。
23. 某甲因受行政機關舉發違規超速而受裁罰，於罰鍰繳納後，原處分機關發現罰單有誤而自行撤銷罰單，某甲得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A)2年 (B)3年 (C)5年 (D)10年。
24. 下列有關各類行政組織屬性之敘述，何者有誤？
(A)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公營造物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C)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 (D)臺北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
25. 甲公司公開收購乙公司股權，並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請，遭公平會否准，應如何提起救濟？
(A)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B)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C)向公平會提起訴願
(D)可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26. A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科員，其向該局申請補助費用，經該大隊以不符申請資格為由，予以否准。請問A應循下列何種途徑救濟？
(A)向移民署提起申訴
(B)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C)向內政部提起再申訴
(D)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7.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所列，可單獨提起行政爭訟之情形？
(A)下命第三人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B)拒絕給予當事人閱卷之機會

2-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C)對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拒絕 (D)准許第三人參加行政程序之決定。
28. 有關確認訴訟之敘述，何者有誤？
- (A)甲之不動產被徵收且已執行完畢，但其後該徵收處分因故失其效力，若對於徵收處分是否失效等問題引發爭議，得提起「法律關係確認訴訟」
- (B)甲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裁處罰鍰，罰鍰已經繳納完畢，若甲不服該處分，應提起「確認沒入處分違法之訴訟」
- (C)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無須經訴願程序，但須先請求行政機關確認系爭行政處分無效
- (D)「法律關係確認訴訟」相較於其他訴訟類型，具有補充性。
29. 甲公司遭其員工檢舉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主管機關通知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惟甲公司拒絕提供。關於此種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主管機關得對甲公司採取間接強制之執行手段
- (B)若嗣後因此案發生國家賠償訴訟，甲公司未提供相關資料得構成當事人與有過失之事由
- (C)在嗣後因此案所生廢止行政處分而請求損失補償時，甲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信賴不值得保護
- (D)甲公司未提供相關資料，行政機關仍得逕行開始、終結或展延調查程序。
- (D)甲公司未提供相關資料，行政機關仍得逕行開始、終結或展延調查程序。
30.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今甲與乙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清除廢棄物，主管機關A裁處甲6萬元，乙15萬，若是基於下列之原因，則何者已違反平等原則？
- (A)因乙再次違反 (B)因乙惡性較為重大
- (C)因乙逾期清除之期間較長 (D)因乙涉嫌逃漏營業稅遭罰。
31. 某甲擬參加某國立大學轉學考試，但某國立大學認為其不符應考資格，拒絕核發准考證，某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訴願程序進行中，該轉學考試已經考畢，受理訴願機關遂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若甲認為A機關駁回其申請違法時，得為如何之救濟？
- (A)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B)向普通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 (C)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D)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32. 承上題，受理訴願機關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其合法理由為：

- (A)本件准考證之核發，並非行政處分 (B)甲非適格當事人
(C)訴願已無實益 (D)甲無當事人能力。
- 33.某地方政府利用其對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准駁權，於甲公司亟需該許可證之際，利用其急迫而與甲締結都市計畫土地捐贈契約，如甲事後反悔，可如何救濟？
(A)請求行政法院撤銷該行政契約之締約意思表示
(B)請求行政法院命該機關解除該行政契約
(C)請求行政法院確認該行政契約無效
(D)請求行政法院確認因該行政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 34.賠償義務機關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賠償被害人後，下列有關求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員有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公務員求償
(B)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公務員求償
(C)由求償權之規定，可知我國法採取國家自己責任原則
(D)限於人的責任部分，方得求償。
- 35.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關於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機關之裁撤，由上級機關擬案，報請立法院核定
(B)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二級機關之設立應呈請一級機關核定
(C)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D)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得設立機關。
- 36.某市市議會制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其中條文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架設廣告招牌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本項自治規章，應循下列何項程序辦理始生效力？
(A)經市議會議決後，發布施行
(B)經市議會議決後，報內政部核定後發布
(C)經市議會議決後，報交通部核定後發布
(D)經市議會議決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37.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為行政機關駁回者，最長得於幾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
(A)3 (B)5 (C)7 (D)10。
- 38.A公司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於年度換照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行聽證後，作成許可經營之處分，並附加附款規定：「A公司自行製播之節目比例不得小於

2-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7成。」A公司不服該行政處分，認為不應附加附款，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得為下列何項裁判？
-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經准許營業，A公司提起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為程序不受理
-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附款影響輕微，與行政處分有間，應為程序不受理
-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附款，已生規制效果，應為實體審理
- (D)A公司提起訴訟，未經訴願程序，應裁定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 39.下列何者並非地方制度法明定之自治監督手段？
- (A)解散地方議會
- (B)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由自治監督機關代行處理
- (C)地方議會決議事項因牴觸法規而無效，由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 (D)地方自治團體之違法行政處分，由自治監督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40.下列有關行政訴訟法上共同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某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之數名土地所有人，不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得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規定一同起訴
- (B)某軍事學校得以數名被退學之公費生為共同被告，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 (C)共有土地之共有人若申請就共有土地之全部辦理變更登記被駁回，欲提起行政訴訟，得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一同起訴
- (D)若A、B、C為必要共同訴訟事件（撤銷訴訟）之共同原告，但僅A與B踐行了訴願程序，在C尚未補行提起訴願之前，A、B、C仍得共同提起撤銷訴訟。
- 41.下列何者不屬於非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
- (A)該道路係為方便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省時
- (B)公眾通行之初，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 (C)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 (D)非屬依法應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42.下列何種情況，應以訴願無理由而為駁回之決定？
- (A)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B)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C)對於原處分所為指摘，經查與事實不符者
- (D)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43.某甲因涉犯內線交易案逃匿海外，惟其戶籍並未遷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若有稅務文書對之送達，應以何種方式方屬適法？

- (A)寄存送達 (B)囑託警察代為送達
(C)依職權逕為公示送達 (D)留置送達。
44. A公司違法排放廢氣，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除裁處該公司罰鍰外，並命A公司於90日內改善。此外，另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令甲工廠之負責人接受8小時之環境講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除應審酌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影響性外，裁處罰鍰時尚應審酌因違法行為所生之影響
(B)命A公司於90日內改善，亦屬行政處罰
(C)A公司之行為如已構成刑事犯罪行為，主管機關即不得裁處罰鍰及令負責人接受環境講習
(D)二者皆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罰鍰為主罰，環境講習為從罰。
45. 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核准甲於某地開發商辦住宅後，因該地地形受台南大地震影響，已不適宜再行開發，此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得為下列何種措施？
(A)廢止原處分 (B)撤銷原處分 (C)對原處分為轉換 (D)對原處分為補正。
46. 承上題，主管機關為前項行為後，基於那一項原則，須補償甲因此所受之損失？
(A)比例原則 (B)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平等原則。
47. 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人民不服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如何救濟？
(A)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復審 (B)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異議
(C)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 (D)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8. 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區分，下列何者錯誤？
(A)前者為雙方行為，後者為單方行為
(B)前者應以書面為之，後者不以書面為必要
(C)前者之違法效果限於無效，後者之違法效果則不以無效為限
(D)開發許可案件，須由申請人申請，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屬行政契約性質。
49. 公務員甲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應如何救濟？
(A)提起申訴
(B)提起訴願
(C)提起行政訴訟
(D)提起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
50. 有關行政訴訟管轄之敘述，何者有誤？
(A)在急迫情況下，假處分之聲請，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2-1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B)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C)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應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D)若依據行政訴訟之確定裁判，債務人應為一定之給付而不為者，債權人得以該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51. 有關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當事人除訴請撤銷交通裁罰處分外，同時合併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駕駛執照，則該事件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
- (B)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C)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1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
- (D)交通裁決事件起訴前免經訴願程序，但仍應由當事人於起訴前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新審查」。
52. 下列何者不屬於「一般處分」之類型？
- (A)稅捐機關對被繼承人甲之數十位繼承人作成遺產稅核課處分
- (B)臺北市警察局中正分局對於非法集會群眾下達解散命令
- (C)苗栗縣政府公告指定某廢棄宿舍為暫定古蹟
- (D)某縣政府公告其縣設某公園開放使用。
53. 下列事件，何者不屬於公權力行政？
- (A)行政機關核准某人承貸公辦貸款
- (B)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國有土地
- (C)中央健康保險機關與某醫院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契約
- (D)市政府對於BOT業者給予租金補貼
54. 下列何者非一般抽象之規定？
- (A)集會遊行法上之解散命令
- (B)法規命令
- (C)行政規則
- (D)職權命令。
55. 法規命令與職權命令相同者為：
- (A)直接對外發生法效性
- (B)特定具體性
- (C)制定權限來源
- (D)均限於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56. 關於國際法之法源，依據聯合國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下列何者僅具有輔助法源之角色？
- (A)司法判例 (B)條約 (C)國際習慣法 (D)一般法律原則。

57. 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以下何理論強調，國際法規則無須經過明示之接納，即自動轉換成爲國內法？
(A)轉換論 (B)併入論 (C)立法論 (D)授權論。
58. 關於條約之保留，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A)對於提出保留之締約方與接受該保留之締約方間而言，該保留之條款不生效力
(B)雙邊條約亦有保留之可能
(C)保留之撤回，需以書面爲之
(D)對於條約之核心宗旨，理論上不能爲保留。
59. 民族自決爲國際法所承認，但其具體內涵，不包括以下何者？
(A)各國有義務避免對於主張民族自決之民族採取強制行動
(B)各民族有權決定其地位
(C)各民族有權以此爲由，尋求外國之支援而發動革命
(D)主張民族自決之民族遭受強制壓迫時，可尋求他國援助。
60. 對於國家不干涉他國事務之義務，何者敘述有誤？
(A)武裝干涉應受譴責
(B)依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而爲經濟制裁，爲合法之例外
(C)對於違反國際人道法之他國事項，各國得自行干涉而爲合法例外
(D)一國在外國之權益，在用盡當地救濟途徑後，得爲合法之干涉。
61. 以下何一學說主張，當一國境內新舊政權之更迭，對於該國之國際法人格與其所享受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將如同白紙一般，此主張在國際法上稱爲？
(A)國家繼續原則 (B)有效統治原則 (C)重新開始原則 (D)領土相關原則。
62.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公海上發生碰撞，對於法律上應負責人士之管轄權：
(A)船旗國專屬管轄
(B)被害人國家與船旗國共同管轄
(C)被害人國家專屬管轄
(D)船舶停靠港口專屬管轄。
63. 關於引渡，以下何者錯誤？
(A)引渡一般由請求國之司法機關提出
(B)接受引渡之後，亦可以再引渡
(C)政治犯原則上不引渡
(D)引渡需遵守雙重犯罪原則，但可以合意排除。
64. 國際法中有所謂「軟法」(soft law)之概念，其具備以下何種性質？
(A)制裁性 (B)要式性 (C)非拘束性 (D)合意性。

2-1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65. 當被繼承國一部分或數部分領土分離而組成一新國家時，下列有關國家財產繼承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位於被繼承領土內之被繼承國國家不動產應轉屬繼承國
 - (B) 位於被繼承領土內之被繼承國國家動產，仍屬被繼承國所有
 - (C) 位於被繼承領土上但與該領土活動相關之被繼承國國家動產，應轉屬繼承國
 - (D) 其他被繼承國之國家動產應按公平比例轉屬繼承國。
66. 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準據法，依民法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 (A) 準據法得依請求權人之屬人法
 - (B) 依請求標的所在地法
 - (C) 因時效屬於程序法性質，故依法庭地法
 - (D) 依請求原因法律關係準據法。
67.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載貨證券之準據法，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 原則上其準據法為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
 - (B) 所謂應適用之法律，為運送契約之準據法
 - (C) 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D) 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當事人之約定。
68. 我國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此項規定適用於外國法院之何種判決？
- (A) 形成判決 (B) 給付判決 (C) 確認判決 (D) 以上皆是。
69. 依我國涉外民事相關法制，關於外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不承認其效力
 - (B) 僅得就外國法院之判決為之，不及於裁定
 - (C) 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承認其效力
 - (D) 訴訟通知未經合法送達者，不承認其效力。
70. 關於國際私法之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我國未設有規避法律之明文規定
 - (B) 關於一國數法，由我國法官職權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 (C) 關於國籍積極衝突，先後取得者，依關係最切地法
 - (D) 關於公序良俗，我國採取外國法限制原則說。
71. 以下何者之準據法，並非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明文規範？

- (A)消滅時效 (B)遺囑 (C)勞動團體協約 (D)債務承擔。
72. 以下何者並非涉外民事法律事件之法源中，學理上所稱之「隱藏之國際私法」？
- (A)1980年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法公約
(B)公司法中關於外國公司之規定
(C)海商法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D)民法關於以外國貨幣定給付額之條文。
73.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關於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B)關於逾越代理權限，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之法律效果，得依本人與相對人間所明示合意適用之法律
(C)於國籍積極衝突，先後取得不同國籍時，依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D)關於債務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74. 以下關於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外國法人之內部事項，何者有誤？
- (A)所有內部事項，依法人之營業中心地法
(B)內部事項包括社團法人對於其社員之入社與退社
(C)內部事項包括法人之清算
(D)內部事項包括法人對於其代表人代表權之限制。
75.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物權，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
(B)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實際工作完成地法
(C)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D)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2-1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 | | | |
|---------|---------|---------|---------|
| 1. (B) | 21. (B) | 41. (A) | 61. (C) |
| 2. (C) | 22. (C) | 42. (C) | 62. (A) |
| 3. (D) | 23. (D) | 43. (A) | 63. (A) |
| 4. (C) | 24. (C) | 44. (A) | 64. (C) |
| 5. (A) | 25. (A) | 45. (A) | 65. (B) |
| 6. (C) | 26. (D) | 46. (C) | 66. (D) |
| 7. (C) | 27. (A) | 47. (D) | 67. (D) |
| 8. (D) | 28. (B) | 48. (D) | 68. (B) |
| 9. (A) | 29. (A) | 49. (D) | 69. (B) |
| 10. (D) | 30. (D) | 50. (D) | 70. (C) |
| 11. (C) | 31. (D) | 51. (B) | 71. (C) |
| 12. (B) | 32. (C) | 52. (A) | 72. (A) |
| 13. (C) | 33. (A) | 53. (B) | 73. (C) |
| 14. (C) | 34. (B) | 54. (A) | 74. (A) |
| 15. (C) | 35. (A) | 55. (A) | 75. (B) |
| 16. (B) | 36. (D) | 56. (A) | |
| 17. (B) | 37. (B) | 57. (B) | |
| 18. (C) | 38. (C) | 58. (B) | |
| 19. (C) | 39. (A) | 59. (C) | |
| 20. (C) | 40. (C) | 60. (C) | |

 解析

1. (A)、(C)、(D)參大法官釋字第727號。

(B)參大法官釋字第457號。

參大法官釋字第727號：「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有關規定，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得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倘該給付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屬正當，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本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意旨參照），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老舊眷村之特殊環境，為避免眷戶持續觀望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徒使改建成本不斷增高，乃藉同意門檻之設定暨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差別待遇手段，促使原眷戶間相互說服，以加速凝聚共識，並據以要求按期搬遷，達成土地使用之最佳經濟效益，以維護公共利益。所有原眷戶均有相同機會同意改建而取得相關權益，並明知不同意改建即無法獲得相關權益。是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要屬正當，且所採差別待遇手段與前開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參大法官釋字第457號：「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訂定規則，以私法行為作為達成公行政目的之方法，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係國家為因應政府遷台初期客觀環境之需要，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照顧此等有眷榮民之生活，經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所經營之國有農場耕地配予榮民耕種，乃對榮民所採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

2. 參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2-1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3.(A)正確，參大法官解釋第391號。

(B)正確，憲法第63條。

(C)正確，參大法官解釋第520號。

(D)錯誤，參大法官解釋第520號。

參大法官釋字第391號：「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參大法官釋字第520號：「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4.(A)錯誤，立法委員僅在院內享有言論免責權。

(B)錯誤，立法委員僅在會期中享有不受逮捕特權。

(C)正確。

(D)錯誤，應屬實體上免責。

5.(A)正確。

(B)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認為，該條例之差別待遇尚非恣意，應屬合憲。

(C)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30號認為，該條例違反法律保留違憲。

(D)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認為，該法已逾比例原則而違憲。

6.(A)、(B)、(D)正確，參大法官釋字第719號。

(C)錯誤，未涉及隱私權。

參大法官釋字第719號：「政府採購係國家公務運作之一環，涉及國家預算之運用，與維護公共利益具有密切關係。系爭規定固然限制得標廠商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然其僅係要求該廠商於其國內員工總人數每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

用原住民一名，進用比例僅為百分之一，比例不大……基於上開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國家具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之義務。系爭規定乃規範於政府採購制度下，以國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一百人為分類標準，使逾百人之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負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以及未達比例者須繳納代金之義務，在政府採購市場形成因企業規模大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按系爭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係因國內員工總人數逾百人之廠商，其經營規模較大，僱用員工較具彈性，進用原住民以分擔國家上開義務之能力較高；且系爭規定所為進用比例為百分之一，以百人為差別待遇之分界，其用意在降低實現前開目的所為差別待遇造成之影響。至於此一差別待遇對於目的之達成，仍應有合理之關聯，鑑於現今原住民所受之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程度，通常於就業市場中之競爭力處於相對弱勢，致影響其生活水準，其所採取之分類與達成上開差別待遇之目的間，具有合理之關聯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牴觸。……」

7. (A)錯誤，大法官釋字第573號認為違憲。
(B)錯誤，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認為合憲。
(C)正確，大法官釋字第490號對宗教自由之闡釋。
(D)錯誤，大法官釋字第490號對宗教自由之闡釋。

參大法官釋字第490號：「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

8. (A)訴訟權內涵不僅提供向法院救濟管道，更進一步提供實質有效的救濟。
(B)大法官釋字第569號認為合憲。

參大法官釋字第569號：「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為合理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乃為維

2-1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尙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且人民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非不得對其配偶提出告訴，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並未受到侵害，與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尙無抵觸。」

(C)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認為審判權歸屬並非屬訴訟權核心。

(D)大法官釋字第418號認為一級一審制並非違反訴訟權核心而違憲。

9. (A)正確，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B)錯誤，立法院不可修改。

(C)錯誤，緊急命令具有暫時替代法律或變更法律效力。

(D)錯誤，以不得再授權為原則。

可見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

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10. 命解散該社團為社團自由，公開性癖好與性傾向為隱私權，記過影響其工作權。

11. (A)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499號。

(B)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499號。

(C)錯誤，大法官釋字第499號並未敘明政府體制，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核心。

(D)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499號。

大法官釋字第499號：「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又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

現國民主權之行爲，應公開透明爲之，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其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正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國民大會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而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爲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二、國民大會爲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爲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四、本件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 12.(A)錯誤，可見憲法第58條，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B)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18號。大法官基於兩岸差異所爲之闡釋，而認爲合憲。
- (C)錯誤，可見大法官釋字第357號謂無需跟執政黨同進退。
- (D)錯誤。應爲合憲性解釋。
- 13.(A)正確，我國對於釋憲標的，採原則抽象審查，例外具體審查。原則可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爲限。」
- 例外可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

2-2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B)正確，我國法官提起釋憲，倘認為法律違憲，應裁定停止訴訟，可見大法官釋字第590號：「法官聲請解釋憲法時，必須一併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蓋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無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之權限。因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者，該訴訟程序已無從繼續進行，否則不啻容許法官適用依其確信違憲之法律而為裁判，致違反法治國家法官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為裁判之基本原則，自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意旨不符。是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依上開解釋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
- (C)錯誤，就立法委員提起釋憲，不能就草案為釋憲。可見大法官於88年第1123次大會決議：「今後凡立法委員於法令制定、修正之審議中，或法律修正草案尚在立法委員研擬者中，發生憲法疑義而以聲請憲法解釋之方式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以不受理為原則。」
- (D)正確，法官對於判例認為有違憲之虞，非能提起釋憲，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87號：「聲請人併聲請解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依聲請意旨所述，上開條款並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另聲請解釋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部分，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 14.(A)錯誤，應係審理彈劾總統案之審理。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B)錯誤，應組成憲法法庭，同上之法條。
- (C)應屬憲法之法官，以維持解釋憲法之正當性，可見大法官解釋第601號。
- (D)錯誤，其選任無須經行政院長副署。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2項：「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 15.(A)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是以祭祀公業條例為審查標的。
- (B)錯誤，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是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
- (C)正確，為大法官釋字第728號意旨。

(D)錯誤，我國釋憲實務，偕肯認基本權對第三人效力。

參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本件聲請人對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三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引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四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該管理章程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本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惟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下稱系爭規定）為主要之判決基礎，而引用上開管理章程之內容，聲請人既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開規定（聲請書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應可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本院自得以之作為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十四條保障結社自由、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16.(A)錯誤，我國憲法並無明文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

(B)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325號。

(C)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29號認為，倘該偵查卷證已經偵查終結，且無涉他案之偵查，即可調閱。

(D)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29號認為，影本之內容與原本相同，大法官釋字第325號應予補充。

參大法官釋字第325號：「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2-2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參大法官釋字第729號：「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 17.(A)錯誤，大法官僅為形式面法律保留審查。
(B)正確。
(C)錯誤，兩者皆為違憲。
(D)錯誤，大法官僅為形式面法律保留審查。

請參大法官釋字第730號：「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八八號解釋參照）。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第一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系爭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規定退休金計算之基數，並受三十五年最高退休金基數之限制，惟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等事項。另系爭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立法意旨係

為配合該條例第八條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制度之變革，解決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其年資如何計算之新舊法適用問題，乃明定其修法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惟亦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又系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情形，係採取分段方式計算任職年資，仍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其年資之最高標準。

系爭條例第十四條僅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均不能作為系爭規定之授權依據，而系爭條例施行細則又僅係依據同條例第二十二條概括授權所訂定，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無從依系爭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其最高退休年資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系爭規定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系爭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對其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18. (A)錯誤，大法官認為違反效果不宜解為無效。

(B)錯誤，大法官認為係屬民法第71條之強制規定。

(C)正確，為大法官釋字第726號意旨。

(D)錯誤。

參大法官釋字第726號解釋：「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係在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在探究法規範是否屬本條之強制規定及違反該強制規定之效力時，自須考量國家管制之目的與內容。勞雇雙方就其另行約定依系爭規定報請核備，雖屬行政上之程序，然因工時之延長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且因相同性質之工作，在不同地區，仍可能存在實質重大之差異，而有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慎逐案核實之必要。又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亦可藉此防杜。系爭規定要求就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報請核備，其管制既係直接規制勞動關係內涵，且其管制之內容又非僅單純要求提供勞雇雙方約定之內容備查，自應認其規定有直接干預勞動關係之民事效力。否則，如認為其核備僅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系爭規定之前揭目的將無法落實；且將與民法第七十一條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不符。故系爭規定中『並報請

2-2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要件，應為民法第七十一條所稱之強制規定。……而由於勞雇雙方有關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另行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及本法第一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未經核備為由，逕認該另行約定為無效。系爭規定既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規定之限制』，亦即如另行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付工資。」

19. 依憲法第111條，應由立法院解決之。除第107條、第108條、第109條及第110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20. 依大法官釋字第177號意旨，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惟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對於裁判顯無影響者，不得據為再審理由，就此而言，該判例與憲法並無牴觸。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21. 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故選項(A)、(C)、(D)正確，至於(B)選項係同法第111條之無效事由，並非得補正之情形，為本題之應選項。
22. 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故選項(A)、(B)、(D)均為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至於(C)之代履行，則屬間接強制方法，非直接強制方法，為本題之應選項。
23. 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違法行為人於繳納罰鍰後，行政機關自行撤銷裁罰處分，該已繳納之罰鍰，即屬人民對行政機關請求之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即為10年，故本題選項為(D)。

24.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人與物之結合，對外發生一定利用關係之行政組織，屬公營造物，(A)正確；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B)無誤；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自103年7月7日起，該會由獨立機關改為首長制機關，選項(C)無誤，為本題之應選項；臺北市為公法人，臺北市政府為行政機關，(D)錯誤。

25. 公平交易法第48條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故本題應選項為(A)，(B)、(C)、(D)均有誤。

26.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而本件情形，屬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係該條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屬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事項，而非僅得提起申訴，且復審程序係取代訴願之前置程序，故選項(A)、(B)、(C)有誤，(D)正確。

27. 按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題中，下命第三人提供營業資料以供查核，因為下命處分，具有執行力，合於前條但書規定得單獨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其餘(B)、(C)、(D)之情形，均屬但書以外之程序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28. 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規定：「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故相較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補充性關係，選項(D)所述正確。

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選項(C)所述正確。

對於徵收處分是否失效等問題引發爭議，得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行訴§6 I 參照），選項(A)所述正確。

該處分雖已執行完畢，但尚未消滅，甲應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而非提起確

2-2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認訴訟，故選項(B)所述有誤。

29.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參照，該條僅係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上之協力負擔，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實施強制調查，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始得為之（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3502350號參照），故選項(A)所述有誤，而行政調查係依職權開始與終結，選項(D)正確，又由於甲公司依法須協力負擔，若未盡該負擔，未提供相關資料，則若有國賠責任，難謂其無與有過失，(B)敘述正確。甲公司拒絕提供資料，屬於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選項(C)正確。
30. 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係平等原則之明文規定。平等原則乃基於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而來，為憲法層次之原則。其核心概念為「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故該原則又稱為「差別待遇禁止原則」。本題中，(A)因乙再次違反、(B)因乙惡性較為重大、(C)因乙逾期清除之期間較長等，均屬客觀上得以作為差別待遇之具體事由，至於選項(D)乙涉嫌逃漏營業稅遭罰，與動物保護法之處罰目的無涉，並非差別待遇之合理事由。
31. 本題中，由於考試已經考畢，無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選項(A)有誤，且本件為公法上爭議，並無其他法律規定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選項(B)亦屬錯誤。又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故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需合併於其他行政訴訟程序中，無從單獨提起。選項(D)正確，(C)有誤。
32. 准考證之核發，性質上屬資格之賦予，為行政處分，選項(A)錯誤，又依題示，甲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均無欠缺，選項(B)、(D)錯誤。本題中，受理訴願機關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實則為該考試已經考畢，縱使依甲之請求作成訴願決定，亦無實益，應選項為(C)。
33. 依現行實務見解，都市計畫土地捐贈契約為行政契約，按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本題中，行政機關利用甲之急迫而與甲締結行政契約，得準用民法第74條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選項(A)正確。(B)、(C)、(D)選項，則與本題提示情形無涉。
34. 按國家賠償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與選項(B)所述相同，(A)有誤。又因有求償權制度，可知國家賠償法係採國家代位責任原則，(C)有誤。又無論人的責任或物的責任，

國家均得行使求償權，(D)錯誤。

35.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9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選項(D)錯誤；同法第10條第1款規定：「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選項(C)正確；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選項(B)有誤；同法第12條第1款規定：「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選項(A)錯誤。
36.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故(A)、(B)、(C)所述有誤，(D)正確。
37. 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故本題應選項為(B)。
38. 按行政處分之附款為主行政處分之外，對於人民之附加性規制，其性質上亦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服，仍得提起行政爭訟，並非無實益可言，故(A)錯誤。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故法院不得以A公司提起訴訟，未經訴願程序，裁定移送訴願管轄機關，(D)亦有誤。又「A公司自行製播之節目比例不得小於7成。」之附款，對A權利之限制顯非輕微，且附款之性質上屬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故(B)不正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附款，為行政處分，對A公司已生法律效果，法院應為實體審理，(C)為本題之應選項。
39. 按地方制度法第30、75、76條規定，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對地方之行政行為得與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對於地方立法行為得予以函告無效。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由監督機關代行處理；但不包括解散地方議會，因此，(B)、(C)、(D)正確，(A)錯誤，為本題應選項。
40. 土地重劃案範圍內之數名土地所有人，不服土地重劃之方案之情形，依行政訴訟

2-2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提起普通共同訴訟，故選項(A)所述正確。復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師範大學得以數名被退學之公費生為共同被告，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故選項(B)所述正確。共有土地之共有人若申請就共有土地之全部辦理變更登記被駁回，欲提起行政訴訟，由於此時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39條規定，須一同起訴，故選項(C)所述有誤。

程序上一個必要的共同訴訟人已經實施訴願前置程序時，為使行政訴訟裁判能夠合一確定，其他並未提起訴願之必要共同訴訟人應得共同提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93年9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認為：「於例外情形，如訴訟標的對於原訴願人及其他有相同利害關係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則既經原訴願人踐行訴願程序，可認為原提起訴願之當事人，有為所有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訴願之意，應解為與原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得逕行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起訴。」故A、B、C為必要共同訴訟事件（撤銷訴訟）之共同原告，但僅A與B踐行了訴願程序，在C尚未補行提起訴願之前，A、B、C仍得共同提起撤銷訴訟，(D)所述正確。

41.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釋字255解釋、45判8判例及61判435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乃屬當然，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可供遵循。

因此，本題中選項(B)公眾通行之初，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C)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D)非屬依法應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等，均為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認定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至於(A)該道路係為方便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省時之情形，則不屬之。

42. 按訴願法第77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故本題選項(A)、(C)、(D)均屬得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次按訴願法第79條第1、2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故於選項(B)之情形，應依該條規定，以決定予以駁回。

- 43.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對應受送達人若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之方式為送達者，應為寄存送達，故本選項(A)正確。而留置送達係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之送達方式；職權公示送達係於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時之送達方式；又有行政程序法第86條至第90條規定之情形時，始以囑託送達之方式為之，均與本案之情形不符，故選項(B)、(C)、(D)錯誤。
- 44.本題中，由於行政罰並無主罰、從罰之分，且環境講習屬秩序行政，而非裁罰性質，選項(D)錯誤。另者，命A公司於90日內改善，並非處罰，而係回復行政秩序之秩序行政措施，選項(B)亦非正確。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行為原則上不得重複處罰，而罰鍰與刑事責任均屬處罰，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並無疑問。惟環境講習並非處罰，而是回復行政秩序之手段，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C)所述「主管機關即不得……令負責人接受環境講習」即屬有誤。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選項(A)所述正確。
- 45.本件中，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核准甲於某地開發商辦住宅，依題意，該處分並無違法事由，而無論行政處分之撤銷、行政處分之補正、或行政處分之轉換，均以行政處分違法為前提。因此，若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擬變更本件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6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為行政處分之「廢止」。故本題選項為(A)，選項(B)、(C)、(D)均屬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並非本題應選項。
- 46.按行政程序法第126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因此該補償係補償甲因「信賴」該處分所受之損失，故應選(C)，與(A)比例原則、(B)不當連結禁止原則、(D)平等原則等無涉。
- 47.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次按同法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故人民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免除訴願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即可，故(D)選項正確。
- 48.行政契約係基於雙方合意所簽訂，行政處分則係行政機關單方所為，(A)正確；行政程序法第139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而行政處分除要式處分外，無此要求，(B)正確；行政契約之違法瑕疵結果，僅有違法有效及違

2-3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法無效，而行政處分除無效外，尚有得補正及得撤銷之類型，(C)正確。又須經當事人申請始作成許可之情形，為須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並非行政契約，(D)錯誤。

- 49.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陞§12 I ⑤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任§17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故對於丙等考績決定不服，應循序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提起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再行提起行政訴訟。
- 50.行政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選項(A)所述正確；同法第15條規定：「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B)正確；同法第175條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C)正確；同法第305條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D)有誤，為本題之應選項。
- 51.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B)正確；同法第237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故(A)有誤。同法第237條之4規定：「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C)錯誤；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D)所述有誤。
- 52.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一般處分分為對人的一般處分，即相對人雖非特定，但可得特定，且規範之事實關係具體明確，相對人「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特定之處分、以及對物之一般處分。選項(B)之解散命令，屬對於不特定但可得特定多數人之對人一般處分；(C)為物之公法性質之一般處分，(D)為對物一般使用之一般處分。至於選項(A)係針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一般處分。
- 53.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解釋，選項(A)行政機關核准某人承貸公辦貸款之行為，為雙階行政行為中之第一階段行為，即行政處分之性質；選項(D)市政府給予

BOT業者租金補貼，係以受益處分所為之給付措施；選項(C)中央健康保險機關與某醫院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契約，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3號解釋之意旨，為行政契約，故(A)、(D)、(C)三選項，均屬公權力行政之性質。至於(B)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國有土地，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8號解釋，則屬私法行為，非公權力行政之範疇，為本題選項。

- 54.(D)職權命令，(B)法規命令、(C)行政規則屬行政命令，為反覆發生效力之抽象行政行為。至於(A)則係針對具體事件所為規制，並非抽象規定，為一般處分之性質。
- 55.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均屬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一般），反覆發生效力（抽象）之法規範，選項(B)有誤。而法規命令與職權命令均對外發生法律效力，(A)正確；又法規命令有作用法之授權，職權命令則無，選項(C)不正確，另僅職權命令限於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方得訂定，選項(D)有誤。
- 56.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第1項第4款：「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 57.此為國內法與國際法關係之學說定義。
- 58.如對於雙邊條約提出保留，實質等同條約之修改或重新協商，實無保留之必要。
- 59.民族自決權之意義，不包括得革命之權。
- 60.對於違反國際人道法之他國事項，需由國際組織決議而為合法例外。
- 61.此為學說之定義與名稱。
- 62.海洋法公約第97條第1項，「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長或任何其他為船舶服務的人員的刑事或紀律責任時，對這種人員的任何刑事訴訟或紀律程序，僅可向船旗國或此種人員所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提出。」
- 63.引渡一般由行政機關提出。
- 64.國際軟法不具拘束力。
- 65.財產檔案債務繼承公約第15條，被繼承國動產，移轉於新國家。
- 66.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6條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67.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3條第1項，「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第2項，「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 68.僅給付判決有執行之必要。
- 69.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2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 70.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7條，「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

2-3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此為規避法律之明文。

第5條關於一國數法，「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第2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關於公序良俗，我國乃採取對於外國法限制例外說。

71. 勞動團體協約，目前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尚無明文規範。

72. (A) 選項之公約，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雖亦得為法理而為法源，但並非隱藏於我國其他法律。

73.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7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7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七、章程之變更。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75.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2條第2項，「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全真模擬試卷第二回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鐘

命題者：
憲法：韓台大
行政法：溫台大
國公：徐律師
國私：徐律師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75題，每題2分，占150分）

1. 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認為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大法官認其與憲法不符之處為何？
 - (A)與憲法要求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 (B)與憲法要求之民主國原則不符
 - (C)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 (D)與憲法要求之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不符。
2. 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考試院掌理考試
 - (B)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C)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D)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任命，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3. 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 (B)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
 - (C)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 (D)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職務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4. 有關憲法解釋，下列何者正確？
 - (A)比較法所謂集中審查與分散審查制，我國原則上係採集中審查制度
 - (B)一般法院於審理案件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可逕行解釋憲法，對其他法院發生拘束力
 - (C)人民認為法律違憲時，可立即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 (D)司法院大法官對憲法所為之解釋，僅有個案拘束力。

2-3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5. 大法官釋字第604號解釋認為，針對違規停車，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吊違規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而有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大法官認為立法者在本法之裁量已逾其裁量權限而違憲
 - (B)大法官認為該規定違憲，且立論基礎為一行為不二罰
 - (C)大法官認為違反憲法保留原則
 - (D)大法官認為未違反比例原則。
6. 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大法官認為10年之限制規定仍屬合憲之理由，下列何者不屬之？
- (A)因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發生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
 - (B)此係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所為之合理差別對待
 - (C)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能普遍去除長官對其所行使公權力資格之疑慮
 - (D)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為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限制之目的應屬合理正當。
7. 就憲法第63條與大法官釋字第329號之意旨，下列何者正確？
- (A)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 (B)若是憲法上之條約，一律應經立法院審議
 - (C)非憲法上之條約，則無需任何監督
 - (D)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仍屬該號解釋之範圍。
8. 就大法官關於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之解釋意旨，選出正確答案？
- (A)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肯認憲法第8條之警察機關為組織法上之警察機關
 - (B)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肯認憲法第8條之狹義司法機關為檢察機關
 - (C)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肯認行政執行法中拘提與管收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D)大法官釋字第690號認為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關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9. 就大法官關於言論自由之解釋意旨，選出正確答案？
- (A)學理上認為大法官釋字第414號採取雙軌理論

- (B)大法官釋字第590號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僅適用於公眾人物
- (C)象徵性言論並不在我國言論自由保障之列
- (D)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認為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固爲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爲合理之限制。
10. 依現行憲法規定，副總統缺位時，應如何處理？
- (A)由總統逕行任命新的副總統
- (B)由總統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之
- (C)由立法院逕行推舉新的副總統
- (D)由立法院推舉副總統候選人，經全民補選之。
11. 關於平等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平等之概念在我國應是平等原則，而非平等權
- (B)大法官對於平等權之操作，涉及以性別爲差別待遇，常採寬鬆之審查態度
- (C)我國對於平等權係採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又稱形式平等
- (D)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認爲社會秩序維護法並未以性別爲差別待遇。
12. 某甲於晚間9點在學校校園徘徊，巡邏的警察上前盤查，要求甲出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並說明其在學校深夜徘徊理由。甲對於警察的干擾，覺得十分厭煩，故拒絕出示身分證明，僅表示其在欣賞學校夜景，而不願意再回答任何問題。該員警對於甲的不合作態度感到十分不滿，遂將甲強押回警局。在警局內，警察向甲表明：若不出示身分證明或說明其身分，即不得離開。請問本案涉及那一種人民的權利？
- (A)生存權 (B)平等權 (C)行動自由權 (D)財產權。
13. 依照大法官釋字第601號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 (A)大法官不享有憲法第81條之終身職
- (B)大法官應屬憲法第80條之法官
- (C)大法官享有憲法第81條之俸給保障
- (D)大法官不適用迴避制度。
14. 依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民主國原則 (B)權力分立制衡原則
- (C)法律保留原則 (D)依法行政原則。
15. 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之規定何者錯誤？
- (A)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2-3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B)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C)中華民國92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4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8年，不適用8年之規定
- (D)司法院大法官，組成職務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意旨，選出正確答案？
- (A)本案之釋憲標的為人民之章程
- (B)大法官釋字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立法目的為法秩序安定與法不溯及既往，惟因其差別待遇係屬恣意而違憲
- (C)大法官釋字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已侵害平等權而違憲
- (D)大法官釋字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與憲法第14條保障結社自由、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17. 關於集會遊行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認為集會遊行制度採事前許可制違憲
- (B)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認為偶發性與緊急性集會遊行適用事前許可制違憲
- (C)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認為就事前許可制之禁制區管制應屬違憲
- (D)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暴力集會遊行仍屬集會遊行保障之範疇。
18. 下列何者無隱私保障之概念？
- (A)居住自由權 (B)秘密通訊自由權 (C)遷徙自由權 (D)隱私權。
19.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資訊隱私權在我國的憲法基礎為何？
- (A)言論自由 (B)財產權 (C)居住自由 (D)憲法第22條的其他基本權。
20. 下列何者非得為聲請釋憲之主體？
- (A)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 (B)總統府
- (C)考試院 (D)政黨。
21. 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法院原擁有審判權並已受理之事件，其後法律變更將該類事件之審判權劃歸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對於本案之審判權不受影響
- (B)地方法院民事庭認為無審判權，將案件移送至高等行政法院，若高等行政法院縱認為其無審判權，仍應審理，以維護訴訟權保障
- (C)行政法院受理某一行政訴訟案件，該案以另一民事事件之結果為先決問題。若該民事事件已經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D)行政法院認為某一案件之審判權屬於地方法院民事庭，應依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2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甲為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以甲自始不具農民身分，不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投保資格，乃拒絕給付。甲不服，應以下列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 (A)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 內政部 (D) 行政院。
23. 以下有關提起行政訴訟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訴訟提起後，即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事件，更行起訴
(B) 於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訴訟當然停止
(C)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係於訴願決定確定後，訴訟提起前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D) 原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24. 甲不符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資格，某市社會局誤為補助核定並發給補助款，其後社會局擬對甲撤銷核發之處分，並請求返還該年金。下列何者有誤？
- (A) 甲以脅迫之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處分者，行政機關得請求返還
(B) 甲隱匿其年收入致使行政機關陷於錯誤而作成處分者，行政機關得請求返還
(C) 甲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行政機關得請求返還
(D) 甲如非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時，行政機關即不得請求返還。
25. 下列何種類型之公共事務，不適合以行政法人之形式為之？
- (A) 應以高度公權力管制者
(B) 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C) 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D) 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26. 甲生前因涉嫌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遭裁罰新台幣200萬元，嗣後甲死亡，遺產由繼承人乙繼承。此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否執行甲之遺產？
- (A) 可執行，因罰鍰並非具有一身專屬性之義務，可由乙繼受
(B) 可執行，主管機關得對甲之遺產執行該項罰鍰債務，乙得基於維護所繼承遺產之利害關係，提起訴願
(C) 不得執行，因為乙無須繼受罰鍰債務，且該罰鍰債務隨著甲之死亡而消滅
(D) 不得執行，雖然乙應繼受該罰鍰債務，但由於乙並非「被裁罰之對象」，而繼承開始後罰鍰即為乙之財產，不得執行。

2-3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甲電視公司申請換發營運許可時，因考量到其公司財務結構不穩，遂於換照許可中附加附款，要求甲公司應於換照許可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增資。該附款之種類為何？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修正之負擔。
28. 如有下列哪一項情形，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
(A)違法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不得撤銷情形者
(B)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C)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有得補正之情形者
(D)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29. 某市市議員某甲，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惟尚未確定。其間某甲當選該市之市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某甲經依法參選且當選，不再適用停職之規定
(B)內政部應於其就職後，予以解職
(C)內政部應不准許其就職
(D)內政部應於其就職後，予以停職。
30. 某人壽因RBC不足，金管會函命該公司由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停止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嗣後該公司成功完成增資，以該公司RBC已達200%為由，認為已無接管必要。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金管會申請何種處分，以解除接管？
(A)申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原接管處分
(B)申請重新再開程序檢討原接管行政處分之廢止
(C)申請原處分機關依新事實更正接管處分
(D)申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轉換原行政處分。
31. 水污染防治法第52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請問上開規定所提及之措施何者並非行政罰法所定之行政罰？
(A)按日連續處罰 (B)命停工 (C)廢止排放許可證 (D)勒令歇業。
32. 下列訴願，何者無須扣除在途期間？
(A)屏東縣居民甲，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B)臺北市A公司，不服彰化縣政府就其空污事件所為之處分，由受委託之彰化縣某律師代為提起之訴願
(C)新北市民甲，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D)高雄市A公司，不服經濟部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33. 下列何者為職權命令之特徵？
(A)行政機關依作用法所訂定者 (B)不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C)行政機關基於組織法所訂定者 (D)針對具體事件所定者。
34. 某市新任市長及議會戮力掃黃，制定特種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罰則，下列何者並非該自治條例所得規定之處罰？
(A)10萬元罰鍰 (B)按次連續處罰 (C)勒令停業 (D)勒令歇業。
35. 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罰鍰裁處案件中，處分書載明「王○○先生等人應受罰鍰處分」，係違反下列何者一般法律原則？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D)明確性原則。
36. 經濟部工業局為發展太陽能產業，擬於屏東縣設置工業區，依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作成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經環保署公告，經濟部並據以發給經濟部工業局開發許可。甲為屏東縣居民，認為本項開發許可未經當地居民參與，提起訴願，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下列何者？
(A)經濟部 (B)經濟部工業局 (C)行政院 (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7. 下列有關一般處分之敘述，何者有誤？
(A)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B)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不記明理由者違法
(C)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
(D)一般處分作成前，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38. 下列何種行政管轄權不適用指定管轄？
(A)管轄權競合 (B)管轄權發生爭議 (C)管轄機關不明時 (D)專屬管轄。
39. 甲原係乙機關（下稱乙）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正二階股長。嗣乙認甲有不適任股長職務之事由，而將甲調任乙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甲不服，如何提起救濟？
(A)提起申訴
(B)提起訴願
(C)提起行政訴訟
(D)提起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
40. 有關我國行政訴訟中之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不適用以下何種規定？
(A)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2-4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B)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C)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效力及於全體
- (D)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 41.某甲向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並獲核准，按月領取補助金。嗣後市政府發現某甲係以虛偽資料申請，乃撤銷核准，並擬追回已經核發之補助款，應如何追回？
- (A)以行政處分命甲返還
- (B)提起公法上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
- (C)提起私法上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 (D)提起公法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返還。
- 42.B公司對A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過程中，A公司舉發B公司據已提起訴訟之專利係沿用其已取得專利之習知技術，具有得撤銷之原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乃審定B公司之專利申請不成立。B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經重行委請專業機構鑑定，認B公司之專利申請，並未使用A公司之專利技術。經濟部於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處分前，如未踐行下列何項程序，其訴願決定違法：
- (A)依職權委請專業機構鑑定
- (B)通知A公司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C)舉行言詞辯論
- (D)通知陳述意見。
- 43.承上題，經濟部訴願決定撤銷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處分，A公司得循下列何項程序主張其權利？
- (A)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經濟部訴願決定違法之訴訟
- (B)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經濟部訴願決定之訴訟
- (C)向行政法院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請求判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不得作成專利申請成立之處分
- (D)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專利申請成立之處分後，向經濟部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 44.A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發現其認事用法有錯誤，擬撤銷處分，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 (A)自有權撤銷之機關可得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 (B)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 (C)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 (D)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
45. 解釋性行政規則，其見解前後不一致時，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前釋示確屬違法，仍得依後釋示之見解處理
(B)在後之釋示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
(C)解釋性行政規則，溯自法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
(D)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均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46. 下列有關提起訴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訴願之提起，除有在途期間之適用者外，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之
(B)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得提起訴願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C)行政處分達到相對人已逾3年者，利害關係人不得提起訴願
(D)訴願提起期間之計算，一律以訴願人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47. 有關行政訴訟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撤銷訴訟之提起，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6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B)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C)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D)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48. 行政機關對於下列何種行為，不負國家賠償責任？
- (A)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處理受託事務時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B)彈藥庫承包商施工不慎，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C)動員後備軍人執勤時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D)戶政事務所約聘幹事登記錯誤致人民損害。
49. 行政機關對於某甲有新台幣10萬元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
- (A)2年 (B)3年 (C)5年 (D)10年。
50. 有關直轄市長人事權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由市長任免之
(B)直轄市政府所屬所有一級機關首長，直轄市長皆必須依法任免之
(C)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由市長自由任免外，其餘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D)直轄市政府所屬所有一級機關首長，直轄市長皆得自由任免之。
51. A私立大學學生某甲於2016年總統大選選舉期間，向A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2-4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於校園公布欄內張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文宣，惟該單位否准。某甲不服，擬向校方聲明不服，以下所述，何者正確？

- (A)本件A為私立大學，某甲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A准予張貼海報
 - (B)本件並未影響某甲之學生身分，其除循校內申訴途徑救濟外，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 (C)是否允許甲張貼海報，屬大學自治事項，某甲不得提起任何救濟
 - (D)某甲除校內申訴程序外，亦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准許張貼海報。
- 52.下列何項行政處分得添加期間之附款？
- (A)徵兵處分 (B)遊行許可 (C)歸化許可 (D)學位證書之發給。
- 53.某甲因長期行蹤不明，其戶籍雖未遷移，但住居所無人居住，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行政機關對某甲應如何送達行政文書才發生送達效力？
- (A)留置送達 (B)寄存送達 (C)依職權逕為公示送達 (D)囑託警察代為送達。
- 54.訴願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有下列何種情形，原訴願決定機關應不予受理？
- (A)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 (B)原決定適用法規並無錯誤
 - (C)未發現新證據 (D)逾越法定期間。
- 55.關於訴訟移送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B)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告未繳納前，行政法院應命原告補繳後始得為移送裁定
 - (C)應以裁定移送訴訟至其他法院，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由為移送之法院決定適當之受移送法院，原告不得指定法院
 - (D)行政法院應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應暫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徵收其訴訟費用。
- 56.以下有關「非政府間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之敘述，何者有誤？
- (A)由民間團體所組成
 - (B)係依國內法之規定設立
 - (C)目前尚未成為國際法規範之主體
 - (D)得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發生法律上之聯繫。
- 57.以下何者，非屬聯合國大會之職權？
- (A)執行國際託管 (B)決定接納新會員國
 - (C)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D)對於國際公約進行解釋。

58. 關於國際環境法上「污染者付費」原則之內涵，下列何者錯誤？
- (A) 全球環境具有整體性，污染者不能將污染之外部成本轉嫁於他國
 - (B) 一國應盡量促使內部負擔相關環境費用
 - (C) 一國對於環境之損害，必須承擔損害責任
 - (D) 基於歷史累積之概念，因此開發中國家可負擔較輕之費用。
59. 以下何者並非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新創設之制度？
- (A) 專屬經濟區
 - (B) 大陸礁層
 - (C) 群島國及群島水域
 - (D) 國際海峽過境通行制度。
60. 以下有關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發展趨勢，何者為非？
- (A)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界線日益模糊不清
 - (B) 國際司法機構判例普遍承認國內法效力仍然高於國際法
 - (C) 國際法主要規範國家間之行為，惟欲於各國國內對個人產生拘束力，仍須倚賴國內法之執行方能具體獲得落實
 - (D) 國際法與國內法彼此間具有分工作用，並不互相排斥。
61. 以下數個裁判機構或準裁判機構，哪些得以「個人」為訴訟當事人？(甲)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乙)國際刑事法庭；(丙)歐洲人權法院；(丁)WTO爭端解決機制
- (A) (甲)(丙)(丁)
 - (B) (甲)(乙)(丙)
 - (C) (乙)(丙)(丁)
 - (D) (甲)(乙)(丁)。
62. 關於國籍與其作用，以下何者有誤？
- (A) 國籍乃一國家與其國民之忠順關係
 - (B) 國際間不存在任何國際公約規範國籍事項
 - (C) 國籍為國家管轄權行使原因之一
 - (D) 國際間存在無國籍人之窘境，將違反國籍必有原則。
63. 以下何者非屬世界貿易組織傘狀協定中的多邊貿易協定？
- (A) 反傾銷協定
 - (B) 政府採購協定
 - (C) 服務貿易總協定
 - (D)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64. 關於國家責任與索賠，依學理與國家責任公約草案，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 國家僅於有故意或過失時始負責任
 - (B) 國家如出於自衛，則免除國家責任
 - (C) 賠償之方法，有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
 - (D) 受害人應用盡當地救濟後，其所屬國家方得提出國際索賠。
65. 關於國家保護義務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下述何者有誤？
- (A) 此義務是當國家發生違反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涉及國際和平或安全危害時，由國際社會普遍課責的一種概念
 - (B) 在聯合國干涉利比亞境內侵害人民權利的決議，被視為國家保護義務的基礎之

2-4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 (C)此新興概念，將影響傳統國際法不干涉內政與人民作為國家構成要件的原則
- (D)此一概念僅針對戰爭行為非法化提出回應，與國際人權無涉。
66.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關於該證券權利之得喪變更，其準據法為？
- (A)證券之實際所在地法
- (B)投資人與券商之投資契約準據法
- (C)券商與集中保管機構之契約準據法
- (D)券商之主營業地所在地法。
67.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身分法律關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任一法律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B)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住所地法
- (C)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D)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之本國法。
68. 關於代理，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代理權以法律行為授予者，關於本人與代理人之效力，依本人與代理人明示合意適用之法律
- (B)續前一選項，無明示合意時，依被代理人之住所地法
- (C)在本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依本人與相對人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
- (D)續前一選項，無明示合意時，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69.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何一法律關係，非依本國法？
- (A)人之行為能力問題
- (B)父母與子女間親子關係
- (C)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
- (D)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債務人之本國法。
70.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關於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下列何者錯誤？
- (A)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管理人之屬人法
- (B)關於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而生之債，得於起訴後由當事人合意適用我國法
- (C)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D)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
71.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住所與居所，下列何者錯誤？
- (A)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

- (B)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C)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最後之住所地法
(D)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72.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動產於託運期間，關於其物權之得喪變更，需依何一準據法？
(A)由法官斟酌案件具體事實裁量找出關係最切地法
(B)物之現實所在地法
(C)託運契約當事人合意之準據法
(D)目的地法。
73.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何者並未明文採用關係最切原則？
(A)侵權行為準據法 (B)對於外國法之限制 (C)婚姻之效力 (D)國籍衝突。
74.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反致之適用，下列何者正確？
(A)當事人為無國籍人時，無本條反致之適用
(B)我國有重複反致之制度
(C)離婚及其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則適用共同之住所地法時，無須反致
(D)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本文規定，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75. 關於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關於其身分，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其準據法為何？
(A)生父與生母之共同住所地法
(B)生母之本國法
(C)生父與生母婚姻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D)子女之本國法。

2-4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 | | | |
|---------|---------|---------|---------|
| 1. (C) | 21. (B) | 41. (A) | 61. (B) |
| 2. (D) | 22. (C) | 42. (B) | 62. (B) |
| 3. (D) | 23. (B) | 43. (B) | 63. (B) |
| 4. (A) | 24. (D) | 44. (B) | 64. (A) |
| 5. (D) | 25. (A) | 45. (D) | 65. (D) |
| 6. (C) | 26. (B) | 46. (A) | 66. (C) |
| 7. (A) | 27. (C) | 47. (A) | 67. (C) |
| 8. (D) | 28. (C) | 48. (B) | 68. (B) |
| 9. (D) | 29. (D) | 49. (C) | 69. (D) |
| 10. (B) | 30. (B) | 50. (A) | 70. (B) |
| 11. (D) | 31. (A) | 51. (D) | 71. (C) |
| 12. (C) | 32. (B) | 52. (B) | 72. (D) |
| 13. (D) | 33. (C) | 53. (B) | 73. (B) |
| 14. (B) | 34. (C) | 54. (D) | 74. (C) |
| 15. (D) | 35. (D) | 55. (A) | 75. (C) |
| 16. (D) | 36. (C) | 56. (C) | |
| 17. (B) | 37. (B) | 57. (D) | |
| 18. (C) | 38. (D) | 58. (D) | |
| 19. (D) | 39. (A) | 59. (B) | |
| 20. (B) | 40. (C) | 60. (B) | |

 解析

1. 依大法官釋字第709號意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2. 參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3. (A)正確，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2項。
(B)正確，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
(C)正確，見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
(D)錯誤，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應為憲法法庭。
4. (A)正確，我國憲法解釋係採集中制，尤司法院大法官獨占解釋憲法權限。
(B)錯誤，須符合大法官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意旨方可為之。
(C)錯誤，依釋憲實務，需窮盡救濟途徑，取得終局判決，方可為之。
(D)錯誤，有一般拘束力。
5. 參大法官釋字第604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授權，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

2-4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每逾二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6. 可參大法官解釋第618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7. (A)正確。

(A)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329號如下粗體處。

(B)錯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無須經由立法院審議。

(C)錯誤，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

(D)錯誤，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因非本解釋所稱之國際書面協

定，應否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說明。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外交部所訂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應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乃屬當然。

至條約案內容涉及領土變更者，並應依憲法第4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議決之。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因非本解釋所稱之國際書面協定，應否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說明。

8. (A)錯誤，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肯認憲法第8條之警察機關爲功能上之警察機關。可見大法官釋字第588號意旨認爲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1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尙無違背。
- (B)錯誤，可見大法官釋字第392號意旨認爲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尙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 (C)正確，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

2-5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17條第3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5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5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2項及同條第1項第6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 (D)正確，大法官釋字第690號肯認，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 9.(A)錯誤，大法官釋字第414號採取雙階理論，可見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15條及第11條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定。
- (B)錯誤，大法官釋字第590號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可見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

抵觸。

惟本解釋之意旨，與美國法不同，尙未區分對象為公眾人物與否而異其區分。

(C)錯誤，我國大法官釋字第407號與第617號皆認猥褻性言論係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

(D)正確，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10.(B)，可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7項：「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11.(A)錯誤，我國憲法第7條已明文之。

(B)錯誤，可見大法官釋字第365號，對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必須以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應是偏向嚴格之審查態度。

(C)錯誤，又稱實質平等。

(D)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66號，是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

12.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89號。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603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釋

2-5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字535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13.(A)、(B)、(C)正確，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01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392號、第396號、第530號、第585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170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D)錯誤，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01號解釋，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是凡有類似情形即有設計適當迴避機制之必要，原不獨以職掌司法審判之法院法官為然（行程§32、§33、公服§17參照）。惟司法審判係對爭議案件依法所為之終局判斷，其正當性尤繫諸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與超然，是迴避制度對法院法官尤其重要。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案件，自亦不能有所例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

14.參大法官釋字第645號公民投票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15.可見憲法增修條文，(D)錯誤，應為憲法法庭。

可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I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II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

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IV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16. 可見大法官解釋第728號。

- (A) 錯誤，本案之審查標的為祭祀公業條例。
- (B) 錯誤，大法官認為本案合憲。
- (C) 錯誤，大法官認為本案之差別待遇並非屬恣意，而為合憲。
- (D) 正確，大法官認為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14條保障結社自由、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本件聲請人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63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引中華民國75年7月31日訂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第四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該管理章程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本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惟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下稱系爭規定）為主要之判決基礎，而引用上開管理章程之內容，聲請人既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開規定（聲請書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應可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本院自得以之作為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3①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14條保障結社自由、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第22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17. (A) 錯誤，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認為集會遊行制度採事前許可制合憲。
- (B) 正確，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認為偶發性與緊急性集會遊行是用事前許可制違憲。
- (C) 錯誤，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認為就事前許可制之禁制區管制應屬合憲。

2-5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D)錯誤，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肯認暴力集會遊行排除集會遊行保障之範疇。

參大法官釋字第445號：「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從而申請集會、遊行，苟無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主管機關不得不予許可，是為準則主義之許可制。茲就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是否符合憲法意旨，分述之。……倘於申請集會、遊行之初，僅有此主張而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即不予許可或逕行撤銷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集會、遊行，不僅干預集會、遊行參與者之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且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性。又集會遊行法第六條係規定集會、遊行禁制區，禁止集會、遊行之地區為：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二、國際機場、港口。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其範圍包括各該地區之週邊，同條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及國防部劃定之。上開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舉行。禁制區之劃定在維護國家元首、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之功能、對外交通之順暢及重要軍事設施之安全，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此範圍舉行集會、遊行，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條就禁制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之規定亦甚明確，自屬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牴觸憲法情事。」

參大法官釋字第718號：「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與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並未排除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之意旨有違。至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立法機關並非不能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故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就此而言，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應予補充。」

18.遷徙自由無隱私權概念。其餘為德國法上皆肯認具有隱私權之概念。

- 19.(D)，可見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釋字585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20.可見大法官釋字第541號，總統府並非釋憲聲請之主體，本件聲請係總統府秘書長經呈奉總統核示：「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乃代函請本院解釋，是本件聲請人係總統而非總統府秘書長，合先敘明。
- 而(A)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C)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D)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21.按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1規定，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選項(A)正確；同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選項(B)有誤；同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C)正確。同法第12條之2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選項(D)正確。
- 22.最高行政法院93年5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並依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保險局設受託業務處，全權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事項。立法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並授與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農民健康保險，則就有關農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本題選項應為(C)，選項(A)、(B)、(D)均非正確。

2-56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 23.(A)選項所述，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B)選項所述，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於訴訟應不生影響；又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故選項(C)正確。至於(D)選項所述，則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
- 24.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同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本題中，甲不符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資格，行政機關不察而誤發，其後發覺，擬對甲撤銷核發之處分，並請求返還該補助款，(A)、(B)、(C)選項符合前揭條文規定，(D)所述甲如非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時，行政機關仍可基於其認定事實錯誤而撤銷原處分，非不得廢棄，故(D)所述錯誤。
- 25.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不包含應以高度公權力管制之公共事務，(A)為應選項，其餘(B)、(C)、(D)均屬行政法人法第2條所定得以行政法人形式設置之情形。
- 26.按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解釋認為，該條規定「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 而依出題者之出題意旨，應係將前揭條文及大法官解釋理解為：義務人死亡後，由於罰鍰具有一身專屬性，故並非由繼承人繼承，故選項(A)有誤。而基於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罰鍰仍得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因此罰鍰尚未消滅，故選項(C)所述亦不正確。而雖繼承人乙無須繼承罰鍰債務，但主管機關得對甲之遺產，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執行該項罰鍰債務，選項(B)所述正確，為本題之應選項，排除(D)。
- 27.按附款之種類中，「期限」指行政處分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諸於將來「確定會發生」之事實。「條件」指處分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諸於將來「不確定是否會發生」之事實。其中，處分效力之發生，取決於將來「不確定是否會發生」之事

實者，稱為「停止條件」；處分效力之消滅，取決於將來「不確定是否會發生」之事實者，稱為「解除條件」。「負擔」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課予處分相對人一定之作爲、不作為或容忍義務之謂。

負擔屬獨立於行政處分外之一附加義務，性質上爲另一獨立之行政處分。「條件」及「期限」之性質，屬處分效力存否之「生效要件」。

本題中「換照許可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增資」之附款，與主行政處分之效力無涉。換言之，甲公司即使於換照許可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增資，主行政處分亦不當然失效。因此，本題中之附款應非「條件」、「期限」，而係「負擔」。而附款之類型中，亦無「修正之負擔」，故不納入考量，因此本題正確選項爲(C)。

28. 行政程序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爲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爲不利者。」故選項(A)、(B)、(D)均屬不得轉換之情形，僅選項(C)之情形得爲轉換。

29. 按地方制度法第78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故本案某甲既已當選縣長，自應許其就職，但就職後依前揭條文規定，先予停職，故本題應選項爲(D)，(A)、(B)、(C)均非正確。

30. 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爲之。故行政機關主動職權撤銷之情形，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本題之接管處分，似無違法之情形。故選項(A)不正確。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爲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本題之情形，似得依前揭條項第1款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故選項(B)可予考量，以申請重新再開程序檢討原接管行政處分之廢止。

2-58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惟本件原處分似無顯然錯誤之情形，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適用，故(C)申請原處分機關依新事實更正接管處分所述有誤。

行政程序法第116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本題之原處分尚無違誤之處，故(D)申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轉換原行政處分所述亦非正確。

31. 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選項(B)之命停工為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選項(C)廢止排放許可證、選項(D)勒令歇業均為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僅(A)按日連續處罰實質上為怠金之性質，為本題之應選項。

32. 按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本題之所有選項，均為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之情形，惟選項(D)中，A公司已由彰化縣某律師代為提起之訴願，符合前揭「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之但書情形，無須扣除在途期間。

33. 職權命令係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所訂定之命令，雖無作用法授權，亦有組織法上之依據，且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職權命令既為行政命令之一種，亦非針對具體事件，而係抽象且規範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故本題應選項為(C)，(A)、(B)、(D)所述有誤。

34.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3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A)、(B)、(C)所列，均屬自治條例可規定之處罰規定，而選項(D)

勒令歇業則不包含在內。

- 35.由本題中「王○○先生等人」之文字，無法得知受處分之對象，除了王先生外，尚有何特定人，又所謂應受罰鍰處分之數額多少，亦無從得特定，故有違(D)之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與(A)比例原則、(B)平等原則、(C)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無涉。
- 36.按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本件中，開發許可係經濟部所為之行政處分，故屏東縣民甲對該開發許可不服，欲提起訴願時，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應以經濟部之主管院即行政院為訴願管轄機關。
- 37.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C)無誤；同法第97條第4款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選項(B)有誤，為本題之應選項；另參酌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A)正確。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並未排除一般處分於符合第102條要件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故選項(D)正確。
- 38.按行政程序法第13條規定：「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第14條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故指定管轄適用於管轄權競合、管轄權發生爭議、管轄機關不明之情形。至於專屬管轄則不得任意指定或變更，故不適用指定管轄，(D)為本題之應選項。
- 39.依最高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認為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

2-60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

- 40.按行政訴訟法第39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故(A)所述正確；同條第3款規定：「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B)所述亦有適用；同條第1款規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故(C)所述有誤，為本題應選項；而同法第40條規定：「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故(D)所述正確。
- 41.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故選項(A)正確，(B)、(C)、(D)錯誤。
- 42.按訴願法第63條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訴願原則上係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不以進行言詞辯論為必要，故選項(D)有誤。又本題中並無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之情形，故選項(C)亦非正確。
- 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本件訴願決定足以影響A公司權益，故應通知A公司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如未為之，則程序即有違誤，故(B)為本題之應選項。
- 又同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亦係得依職權為鑑定，故即使未為之，亦非當然違法，選項(A)有誤。
- 43.若經濟部訴願決定為撤銷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處分，則此時該撤銷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訴願決定，為一行政處分，其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其效力持續存在，且無消滅(erledigung)之事由，提起確認訴訟並無實益，故排除選項(A)。

又所謂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提起此種訴訟，須以因行政機關之作爲有對其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始認具有權利保護必要，但對損害之發生，得期待以其他適當方法避免者，不在此限。且該種訴訟係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所提之一般給付訴訟類型，就本題所列資訊，似無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可能，故排除選項(C)。

另就對於A公司權利保護而言，若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專利申請成立之處分後，向經濟部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已緩不濟急，由此排除選項(D)。故應依訴願法第31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由A公司直接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經濟部之訴願決定，以回復原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處分，故本題選項爲(B)。

- 44.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爲之。」法文明示「知」爲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尙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爲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故選項(B)正確，(A)、(C)、(D)均屬有誤。
- 45.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揭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尙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因此，選項(A)、(B)、(C)所述正確。至於選項(D)部分，若前釋示確有違法，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非正確，爲本題之應選項。
- 46.訴願法第14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爲提起訴願之日」，故(A)、(B)、(C)正確，(D)所述有誤。
- 47.選項(A)所述，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應爲2個月而非60日；(B)所述合乎行政訴訟法第241條規定，(C)則爲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而按行政訴訟法第276

2-62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條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D)所述正確。

48. 按國家賠償法第4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故(A)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處理受託事務時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仍可能構成國家賠償責任；又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故選項(C)、(D)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選項(B)彈藥庫承包商施工不慎，由於該承包商並非前述「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行為尚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49. 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題時效期間為5年。
50. 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故本題選項應為(A)。
51. 參照釋字第684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因此，本題選項(D)正確，(A)、(B)、(C)有誤。
52. 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本題中，徵兵處分、歸化許可、學位證書等依兵役法、國籍法、學位授與法等相關規定，均屬依據法定要件即應核發者，故為羈束處分之性質，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情形，否則均不得為附款。至於遊行許可雖亦為羈束處分之性質，惟集會遊行法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係法律明文規定得為附款之情形，故得附加期間之附款，因此(B)為本題正確選項。
53. 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對應受送達人若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之方式為送達者，應為寄存送達，故本選項(B)正確。而留置送達係應受送達人或其

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之送達方式；職權公示送達係於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時之送達方式；又有行政程序法第86條至第90條規定之情形時，始以囑託送達之方式為之，均與本案之情形不符，故選項(A)、(C)、(D)錯誤。

54. 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一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由此可知，原決定適用法規是否錯誤、是否發現新證據、為決定基礎之證物是否係偽造等，均屬訴願管轄機關應實體審理之事由，僅逾越法定期間（30日）之情形，屬應審酌之程序事項，得以不受理駁回其申請。故(D)為本題應選項，(A)、(B)、(C)則否。

55. 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4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選項(D)所述有誤。

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4第2項規定：「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選項(B)亦非正確。

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選項(C)亦不正確。

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A)為本題之正確選項。

56. NGO在國際法上已逐漸取得主體地位。

57. 公約之解釋，屬國際法院或各該公約實際適用法律之爭端解決機構權限。

58. 歷史累積是否可以因此使得開發中國家負擔較輕之責任？在共同但有差別責任中有所討論，但關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則應無差異。

59. 1958年即有大陸礁層公約。

60. 國際司法機構，多半僅以內國法為參照或解釋依據，並未普遍承認其效力高於國際法。

61. 題示者，WTO爭端解決不受理以個人為爭訟當事人之案件，餘則皆可以以個人為當事人。

2-64 綜合法學(一)全真模擬試卷

62. 國際間有1937年生效之國籍法公約。
63. 政府採購協定為「複邊貿易協定」。
64. 國家實有客觀責任，除有國際法上之免責事由，國家均需負責。
65. 此一概念，亦有擴張國際人權適用時機之效。
66. 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4條規定：「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67.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條，「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0條第2項，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68.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7條，「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故(B)選項有誤。
69.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4條，「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特定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7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3條規定，「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71.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條第1項：「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7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1條，具體規定：「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73. 依據修正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條一國數法、第4條住所衝突與第25條侵權行為之準據法，均酌採關係最切原則，然而第8條對於外國法之限制，並無明文採用關係最切原則。
74.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當事人為無國籍人而需適用本國法時，同法第3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此時之住所地法之功能，乃取代本國法，因此仍有反致之可能。
同法第50條，如適用共同之住所地法，則無反致之必要。
75.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